中國修辭學

楊樹達文集之一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楊樹達文集之一

中國修辭學



上海古籍出版社



楊樹達文集之一

中　國　修　辭　學

楊樹達　編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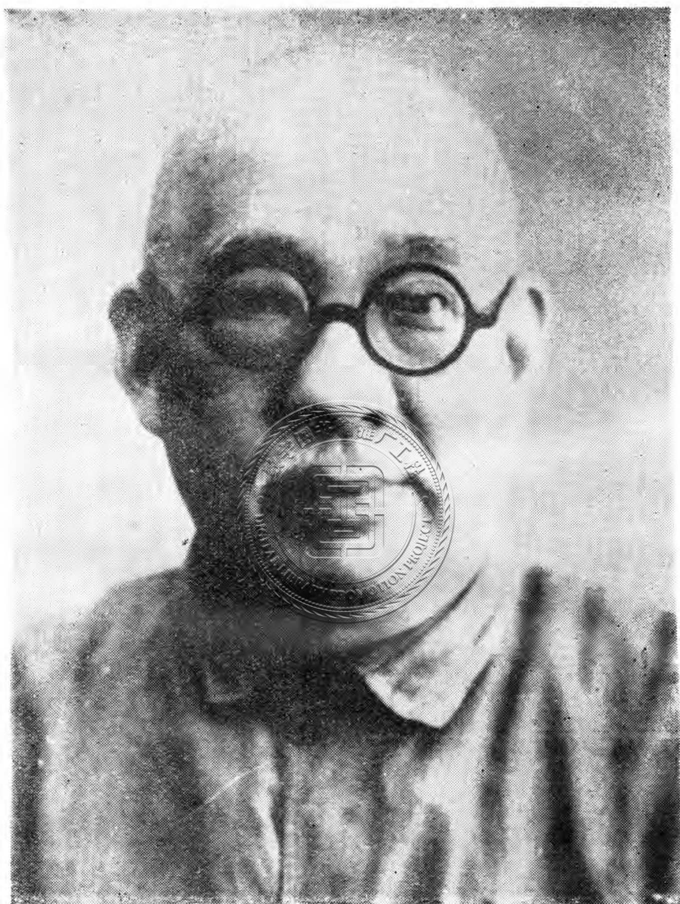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社科院印刷廠印刷

開本 850×1156　1/32　印張 7.75　插頁：（精）6（平）2　字數 171,000

1983 年 9 月第 1 版　198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精）1－5,000（平）1－18,000

統一書號：9186 25　　定價（七）：（精）1.80 元（平）0.93 元



楊樹達先生

(一九五三年·長沙)



楊樹達文集出版說明

楊樹達先生字遇夫(一八八五年——一九五六年),湖南長沙人,中國近現代著名的語言文字學家和史學家。早年留學日本,歸國後執教于高等學府,致力于古漢語語法、修辭,金甲文字以及漢書等古籍的研究,勤于著述,造詣極高。楊先生生平的著作很豐富,其已出版者如中國修辭學(漢語文言修辭學)、詞詮、古書句讀釋例、漢書窺管、積微居金文說、積微居甲文說、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等等,都具有很高的學術價值,幷在學術界產生過巨大影響;此外,他還有一些未發表的著作,如積微翁回憶錄等,對研究楊先生生平、思想、學術成就及治學方法等等,也有很大價值。楊先生的著作,雖然很多都已發表過了,但他去世至今已二十八年,尚未編有總集。爲了向讀者和研究者比較系統而完整地介紹楊先生的著作,爲了更好地學習、研究和繼承楊先生的這份豐富學術遺產,我們特請楊樹達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了這部總集,分冊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五月



楊樹達文集前言

一

楊樹達，字遇夫。一九二四年十月取荀子大略篇「積微者箸」語，把他書齋名叫「積微居」。一九四九年九月十日凌晨于曚曨中得「霜葉從敎耐晚林」句，又把他書室叫「耐林廎」。

他生于一八八五年六月一日，卽清光緒十一年農曆四月十九日，病逝于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享年七十一。

他七歲時，從其父翰仙公讀書，他回憶說：「略識訓詁文義。一日，偶思，取訓義相同之字聚集爲一編，豈不大佳乎？私蓄于懷，不敢宣諸口。及少長，讀爾雅，乃知世間早有此書矣。」足見他幼時便有述作的意圖。

一八九七年，十三歲，考入時務學堂。一八九八年，時務學堂被解散。一九〇〇年改入求實書院肄業。讀書很用功，開始寫讀書日記。一九〇二年，十八歲，借得阮元詩書古訓，當時正讀周易，便依阮氏書體例輯爲周易古義。一九〇三年，在學政吳慶坻主試下應觀風考，以第一人交卷，第一名被錄取，入校經堂肄業。一九〇五年，赴日本留學，入東京宏文書院大塚分校。一九〇八年，考入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豫科。一九〇九年，豫科畢業，派入京都第三高等學校。辛亥革命後回國，入湖南敎育司任職。從此結束學生生涯。

一九一二年，由湖南敎育司科長改任湖南圖書編譯局編譯事，兼任楚怡工業學校英文敎員。一九一三年，卽民國二年，任湖南第四師範國文敎員，始治漢語文法。解放後毛澤東主席曾親自告訴遇老，他曾往旁聽。一九一六年，任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國文敎員。一九一八年，直系軍閥入湘，南軍譚浩明夜晚逃走，因有感而輯爲老子古義。他自己又說：「年來治學頗勤，有述作之志。初欲撰論衡校注，成三卷，棄去。繼爲韓詩外傳疏證，未成。最後治鹽鐵論，北游後繼續治之。草稿初具，國難後失去。」一九一九年，始撰馬氏文通刊誤。十一月，以湖南敎職員代表，與公民代表毛澤東同志等一同至北京，從事驅逐當時湖南省督軍張敬堯者之活動，一九二〇年，張敬堯離湘，返回長沙。十一月，再游北京，任職敎育部，又任敎各大專院校，敎授國文或日語。自此結束中學敎員生涯。

一九二一年，任北京高等師範（北京師範大學前身）國文敎師，編寫講義，高等國文法之編著實始于此。三月，始撰古書疑義舉例續補。九月，始輯說苑新序疏證。二稿今均失去。一九二二年，開始寫詞詮。一九二四年，任北京師範大學國文系代理主任及主任。一九二六年，應清華大學之聘，任中文系敎授，推荐吳承仕繼任北京師範大學國文系主任敎授。

一九三七年五月返湘，改任湖南大學敎授。一九三八年十月，隨校遷辰溪。一九四五年十月

末，又隨校還回長沙。一九四八年四月，赴廣州中山大學作短期講學。九月，赴南京出席研究院院士會議。十一月，赴廣州，應中山大學中文系教授之聘。一九四九年五月，自廣州返湘。一九五二年，兩次上書毛澤東主席，毛主席親筆回信，并道闊別。一九五三年，湖南大學取消文、法學院，改任湖南師範學院教授。一九五四年以後，以大部分精力，訪搜閱讀有關「方言」諸書及地方志之有方言志者，擬作說文口語疏證，稿未完成，逝世後散失。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毛主席、劉主席及周總理自粤過長沙，約見。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日，毛主席又在長沙岳麓山約見。九月，北游。三十日卽農曆中秋，毛主席招宴，飯後，論及文字改革，于漢語拼音化獻疑焉。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四日凌晨病逝。

二

上段略述遇老的生平大概。他的一生，有積微翁回憶錄在。從上段所述，他的學術著作可以分爲六類。

第一類，是輯古人之引文以解釋古書。于一九〇二年開始輯周易古義，中輟若干年，一九二八年完成。一九一八年輯成老子古義，一九二八年增補。這兩種書的共同點，是「述而不作」。優點是，于三國以前所有徵引易、老文字的，無不引用，分别列于有關文句之下。既可以備見古人如何解釋、引用以及看待這種書，譬如乾象「飛龍在天，大人造也」，劉向封事「造」作「聚」，此中消息，透露出

「大人造」應該怎樣講解。還可以從哪種古書首先引用易和老子，以至首先引用哪一段，由此可以探討本書本章的著作時代。譬如說，周易古經有卦辭和爻辭，春秋時人便已引用。而十翼的徵引却很晚，雜卦竟至沒有徵引的。這是爲什麽，似乎值得研究。他本有論語古義一書，體例與周易、老子兩古義相同，後來加以增删，成爲論語疏證一書，則是旣述又作了。譬如解八佾篇「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能以今喻古，作探孔子本旨之論；子罕篇「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能獨生新解，幷非無據之臆測。這種工作，如果有人繼續做，有相當價値和必要。譬如他在一九二四年曾日記：「孫楷第來問學，告以讀書方法。又言北齊劉晝新論（案：卽劉子）皆原本故書，可試爲之注。以余向所搜材料與之。」似乎孫子書（卽楷第）幷未替劉子作注。劉子原有唐袁孝政的注，水平低劣，而至今尙未見較好注本。可能就因此故，閱讀劉子的人不多，由一個較長久的時間未曾重印可知。另外，春秋大義述也應屬于此類。這是他感于日本軍國主義的侵略我國，用公羊「攘夷」的大義來激勵愛國家、救民族的抗敵精神「古爲今用」的著作。陳援庵（垣）先生在北京著有通鑒胡注表微，表彰胡三省的民族氣節和愛國精神；他在南方有春秋大義述。方法不同，用心一樣，實是異曲同工，南北二賢互相輝映。

第二類是語法、修辭和其他有關方面的述作。語法方面的研究開始于一九一三年。一九一九年寫出馬氏文通刊誤，又寫了一本通俗書中國語法綱要。一九二一年編著高等國文法，一九二二年又排比高等國文法中虛詞例句成詞詮一書。還寫過文法學小史，未見出版。修辭方面，一九二一年

寫的古書疑義舉例續補，雖是爲讀者提供閱讀古書方便，提高閱讀古書能力，發現并論證古人措辭構句的若干通則而作，實質也是講古人修辭方法的一種著述。三十年代，在清華大學教授修辭學，因編纂中國修辭學一書。這本書，曾因郭沫若同志建議，改稱漢文文言修辭學。另外，古書句讀釋例也可以歸附此類。在這類書中，以詞詮影響較大，此書實是一部較可信賴的解釋古書虛詞的工具書。後來有人認爲它只收單音虛詞，未收複音虛詞爲可惜。殊不知，他本來打算另寫複詞例釋一書，于詞詮纂成後爲之，可惜因忙于別的事務，中止未就。

第三類是關于校勘注釋和考證的一類著作。遇老于清代樸學者最服膺王念孫、引之父子，于其讀書雜志、經義述聞諸書，讀之爛熟。早年讀王先謙漢書補注，使用王氏父子校釋古書的方法，又加以擴充改善，寫成漢書補注補正。以後陸續增補，到一九五三年，發憤把三十年來所讀漢書的心得加以總結，成漢書窺管一書。用這本書來補充漢書補注，可以說，研究漢書，已無剩疑。縱有地下發掘，只能作爲補充或證明漢代史料和史實，恐難以推翻遇老之所作考訂。同時學人稱他爲「漢聖」。他除用兩漢書史料以外，還利用其他一些有關兩漢婚姻、死喪資料，片辭只字不遺，于一九三三年寫成漢代婚喪禮俗考。此書解放後未曾重印，當河北滿城西漢中山靖王劉勝和其妻竇綰墓被發掘，發現兩套完整的金縷玉衣時，考古工作者便以難得此書取以互相印證爲憾。他還寫了鹽鐵論要釋、淮南子證聞和積微居讀書記。每立一義，多能確鑿不移。

第四類，是有關文字詁訓的著述。他十四五歲時，從其父讀郝懿行爾雅義疏、王念孫廣雅疏

證，便有志于訓詁之學。平生又精熟許氏說文解字。于前輩學者，除二王外，最佩服段玉裁，但謂段、王雖「夐絕一世，其于創通大例，顧未有聞」（摘引自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自序）。遇老研究文字訓詁之學，能突破說文範圍，盡量利用甲文、金文，以古聲紐、古韻部爲綱，務使形、音、義密合，求其語源，得出造字和用字的條例若干則，這正是他的「創通大例」，先後著作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積微居小學述林二書。論叢有釋慈等四十一篇，小學述林又有釋豸等說字文字一百二十篇。他在回憶錄一九三二年中說：「余說文字，凡說制字之義者爲『釋』，說用義者爲『說』」。論叢又有說制等文字若干篇。這些屬于具體解說文字之例。兩書中有通考文字的文章，如造字時有通借證、形聲字聲中有義略證、字義同緣于語源同例證及續證、文字初義不屬初形屬後起字考、文字中的加旁字諸篇，都應屬于「創通大例」之例。而創通大例，非有博學高識不可。這種貢獻，遠非一般解字說經餖飣瑣屑者所可比。不但段、王因時代不同而不及，卽同時學人亦瞠乎其後。

第五類，是有關甲文的著作。回憶錄一九三四年說：「讀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此爲余治甲文之始。」四三年又說：「閱孫海波甲骨文編，爲余再治甲骨之始。」他研究龜甲文字，據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說：「楊樹達以六十幾歲的老先生，最後寫文章最多，不失爲五十年來甲骨學研究中最努力的一人。」遇老的甲骨文著作有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耐林廎甲文說、卜辭求義四種。他論治甲文之道說：「欲識其字，必以說文篆籀彝器銘文爲途徑求之，否則無當也。甲文中已盛行同音通假之法，識其字矣，未必通其義也，則通讀爲切要，而古音韻之學尙焉，此治甲骨者必備之初步知識也。

甲骨文所記者，殷商之史實也。欲明其事，必以古書傳記所記殷周史實稽合其同異，始能有所發明，否則無當也。大抵甲骨文學，除廣覽甲片，多誦甲文得其條理而外，舍是二術，蓋不能有得也。就形以識其字，循音以通其讀，然後稽合經傳以明史實，庶幾乎近之矣。」歷來治甲骨學者多家，他認爲唯王國維、郭沫若二人最有成績，而自己「治此學之徑途固康莊大道，此差可自信不疑」。其意若曰，幸不下王、郭兩君也。

第六類，是有關金文的著作。他于一九四〇年專心研究彝銘文字，一九四二年以後絕大部分精力耗費于此。他用高郵王氏父子校釋古書方法來研究金文，每解釋一篇銘文，先注意一字之形體，與小篆、籀書、甲文比較，斷定它是什麼字，此字是什麼意義，或者集合用此字的同類或者類似銘文比較，綜合研究，斷定它是什麼意義，然後考求是什麼字。如此還有難通之處，便活用其字形，借助于文法，乞靈于聲韻，用假借之法溝通。他所認識的新字約五十，新發現或印證的史實以百計，共爲文近四百篇，輯合成積微居金文說一書，很受當世學人重視。他總結自己認識彝銘文字的方法，于一九五一年作有新識字之由來，歸納成十二條通則。元好問論詩絕句云：「鴛鴦綉出從教看，莫把金針度與人。」遇老治學，不但以其心得寫成文字貢獻于社會，而且把其所用方法一一傳給他人，正是把金針度與人。古人又說，「大匠不示人以璞」。遇老爲文，如有改動、增補，每每連未改本也印出，或者附加案語說明所以然。讀他的著作，享受其成果，固是一種樂趣；而更重要的，是得知其治學方法和途徑。他既示人以璞，又慷慨地給後學以金針。

此外，他居辰谿時，曾和幾位友好組成「五谿詩社」，此時好宋詩，體近蘇黃。平日遇戚友之喪，亦作聯語，以志哀思。但無專稿，茲從日記中輯出一部分，附于文集之後。

三

遇老之所以取得多方面的成就，依我的看法，有幾點似乎可以啓發後人。第一是學一件，愛一件，專心致志地以深入研究此項學問爲快樂。遇老從小跟其父受讀，其父熟于經書、史書，經書能暗誦如流，自不用說；史書，卽資治通鑑，也能背誦。遇老兄弟若有疑問，不必持書離坐，就席提出所疑的開首幾個字，其父便接着暗誦下文，釋疑解惑。遇老由此感受最深，樂于讀書。孔子說：「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樂之者。」一個人以某事爲樂，自然能以全心全力奔赴之。遇老對重要經書和四史，尤其是漢書，多能背誦，便由于此。他在日本學習日文，二十、三十年代，有時還陪日本客人說話，縱是他後來多年不用日語，可是，日語流暢之極。事後有人曾發問：「您的日語生疏十多二十年，爲什麽還說得如此流利？」他說：「我和日本人同班，有時候，日本同學還向我請敎哩。學得精熟，自然經久不忘。」由此足見他的治學精神。第二，因爲樂于治學，自然非常用功。我們讀過他的回憶錄，幾乎沒有任何假日。星期日固然沒有，就是新年元旦和春節，也照樣從事學習和工作。他無論冬夏，都是淸晨四時左右起床進入書齋，一直到吃早點。稍事休息，又繼續工作。中飯後一般午睡，最長不過一小時。但晚飯後便不再工作。九時左右就寢，所以每天能保持旺盛的精力。第

三，他對最基本的讀物，必熟讀深思，甚至做各種卡片和筆記。他曾做過關于說文形聲字依二十八部古韻的分部表；又做過甲文和金文的人名表、地名表、常用字典等。這些工作他都親自動手而且認眞制定，并且加以反復核對，如此，也便等于重新溫習說文、甲文和彝銘。有了這種精熟工夫，便能左右逢源，運用自如。一遇有關文句與史料，馬上便聯想到，不須臨時翻檢，即能引以爲證。即不讀他的回憶錄或者日記，試從他每篇文字所記寫作年、月、日，有時一日爲文數篇，有時一日便可寫一篇內容豐富的文章，不是蓄積有素，而待臨時獺祭，哪能得此？第四，他把敎學、研究和著作三者結合。他每敎一門功課，便自編講義，講義內容，多是自己研究心得，從不落入窠臼，人云亦云。講過幾次，最後便是著作定稿。如高等國文法、漢書補注補正、甲文說、金文說等書，都是由講義逐漸積累增補修改而定的。他還敎過戰國策，一九三一年有國策集解一稿，一名戰國策校釋，逝世後流失在外，現由湖南省立圖書館和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收藏，因爲「尙未整理就緒如豫期」（摘錄自回憶錄一九三一年），所以未交付出版機構。他敎文字學多年，寫成文字形義學一書，自己說：「此書前後十餘年，煞費心思，自信中國文字學科學基礎或當由此篇奠定。」可惜這稿的最後定本目前不知流失在哪里，我們能看到的只是部分未定稿。他敎過訓詁學，又寫有訓詁學小史，正和他所寫文法學小史一樣，僅有草稿。他又撰有甲文蠡測撮要講義，曾印贈諸友以求敎，不知何以沒有收入他的甲文說諸書。這些都是他的敎學、研究和著作的主要成果。第五，他喜歡自己編工具書或者參考書。譬如他編寫過羣書檢目，把中國古代重要典籍的篇章題目依筆劃和部首編成索引，以便檢尋。本來

是自己用的，不久認爲也可以給大家方便，便交書店出版。又如他打算把各種疑年錄及其相類似的著作滙合抄成一種書，已經自己制成一種表格似的大張稿紙，先請人依人名的筆劃、部首謄抄，然後自己加以校對、考訂、補充，可能因爲姜亮夫的歷代名人年里碑傳總表（今已改名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問世，因而廢棄了。諸如此類的事還有，不必一一列舉。總之，他的學習研究、敎學和著作，實爲繁榮學術文化、提高研究水平，給後學指示門徑、開辟道路，作出了各種貢獻。

楊伯峻

一九八三年一月

中國修辭學自序

往余續補俞氏古書疑義舉例，以餘杭章太炎先生親奉手於俞君，因介吾友歙縣吳承仕檢齋就正於先生，先生復書頗稱余用心審密。余因念俞君書本兼說修辭校勘二事，欲便擴充，令各成專科之學，其涉校勘者，起草才及半，未能卒業；修辭一篇，則卒卒未暇爲也。會余任敎於清華大學，校課有修辭一科，當事者以屬余。余乃略事搜討，迄今數載，乃有此篇，蓋已四易藁矣。余恆謂：語言之構造，無中外大都一致，故其詞品不能盡與他族殊異，治文法者乃不能不因。若夫修辭之事，乃欲冀文辭之美，與治文法惟求達者殊科。族姓不同，則其所以求美之術自異。況在華夏，歷古以尙文爲治，而謂其修辭之術與歐洲爲一源，不亦誣乎？昧者顧取彼族之所爲一一襲之，彼之所有，則我必具，彼之所缺，則我不能獨有，其貶己媚人，不已甚乎！吾今不欲謂吾書足以盡吾國修辭之全，第欲令世之治此學者，知此事爲一族文化之彰表，義當沈浸於舊聞而以鈎稽之法出之，無爲削己足而適人屨，庶足令後生之士有自尊其族姓之心，而他媚之狂或以少戢云爾。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三日，楊樹達撰於長沙清香留寓。

增訂本中國修辭學自序

二十餘年前，余草中國修辭學一書，在京敎授數通後，棄置不顧者久矣。今年夏間，老友徐特立君返湘，從湖南大學書庫借讀此書，謬以爲有合於辯證法，亟稱其美，客座漫談，公會宣講，譽之不容口，余方詫爲不虞之譽也。頃來無事，取而審覗，似亦有頗見用心者，計國中尚少佳書，此編或足爲篳路藍縷之資，未可知也，因取向日所脫漏若干事補入卷中，付中國科學院請審查焉。是書行將重印，因記其緣起於此。

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樹達記於嶽麓山之耐林廎。

重版更名漢文文言修辭學序言

前得科學出版社書，謂余此書最近可以重印，淺薄之作，承國人愛護，踊躍購讀，至可幸也。近日溫尋故書，有雙關例二事，不易排入，特補記之。漢書卷四十五蒯通傳記通說信曰：「相君之面，不過封侯，又危而不安。相君之背，貴而不可言。」張晏注曰：「言背者，云背畔則大貴。」此以背脊之背用同音雙關爲背畔之背也。又記通對高帝曰：「且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高材者先得。」張晏注曰：「以鹿喻帝位。」今按張說是矣，然喻帝位何以必用鹿字，此必有其故，而張氏未及，是知其然而未知其所以然也。余謂鹿祿同音，此以鹿雙關爲祿也。論語爲政篇曰：「子張學干祿。」集解曰：「祿，祿位也。」然則秦失其鹿卽秦失其祿，正謂秦失其位耳。以上文用鹿字，故下文用逐字承之也。大抵漢書此傳雙關語例最多，如云：「臣請乞火於曹相國」，又云：「東郭先生梁石君隱居不嫁」，皆語義的雙關，已錄於卷中矣。此二事爲語音的雙關，卷中偶失載。且背字之爲雙關，張晏雖已明之，而鹿祿音同字異，其爲雙關，雖張晏亦未之及，前人亦更無言之者。又卷中所舉語音雙關之例，皆樂府詩集之例，讀者或當疑韻文有其例而散文無之，故特補記之云爾。

此書重印既有日矣，余復得科學出版社書，述及中國科學院院長郭沫若先生建議此書似可改名漢文文言修辭學。蓋我國包含各民族，且各有其語言，而余此書僅及漢文文言，以中國修辭學爲名，

頗嫌名大而實小。先生建議改名，較爲名實相副，故今依其議，更名爲漢文文言修辭學，而記其由如此云。

公元一九五五年八月四日楊樹達記。

目次

第三章　修辭舉例

第四章 變化

第十二章　代用……一四八

中國修辭學

第一章　釋名

一　修辭

易乾文言云：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

二　修

說文解字九篇上彡部云：修，飾也。从彡，攸聲。段玉裁注云：修之从彡者，洒刷之也，藻繪之也。

論語十四憲問篇云：子曰：「爲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

左傳成公十四年云：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

公羊傳莊公七年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霣如雨。」

三 辭

說文解字十四篇下辛部云：辭，說也，从𤔔辛。𤔔辛猶理辜也。

易繫辭云：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

禮記三十二表記篇云：情欲信，辭欲巧。

論語八泰伯篇云：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

樹達按：文，巧，遠鄙倍，言辭當求美也。

禮記一曲禮篇云：不辭費。

樹達按：不辭費，言當求簡也。

儀禮八聘禮篇云：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

論語十五衛靈公篇云：子曰：「辭達而已矣。」

樹達按：達謂明白曉暢，辭能達意也。

第二章　修辭之重要

一　修辭之益

（一）

左傳莊公十一年云：秋，宋大水，公使弔焉。曰：「天作淫雨，害於粢盛，若之何不弔！」對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又以爲君憂，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興乎！禹湯罪己，其興也悖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國有凶稱孤，禮也。言懼而名禮，其庶乎！」既而聞之曰：「公子御說之辭也。」臧孫達曰：「是宜爲君！有恤民之心。」

（二）

又襄公二十三年云：孟氏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爲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於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除於東門，甲從己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乙亥，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臧紇致防而奔齊。其人曰：「其盟我乎？」臧孫曰：「無辭。」將盟臧氏，季孫召外史掌惡臣而問盟首焉。對曰：「盟東門氏也，曰：『毋或如東門遂不聽公命，殺適立庶！』盟叔孫氏也，曰：『毋或如叔孫僑如欲廢國常，蕩覆公室！』」季孫曰：「臧孫之罪皆不

及此。」孟椒曰：「盍以其犯門斬關？」季孫用之。乃盟臧氏，曰：「無或如臧孫紇干國之紀，犯門斬關！」臧孫聞之，曰：「國有人焉！誰居？其孟椒乎！」

（三）

又襄公二十五年云：鄭子產獻捷于晉，戎服將事。晉人問陳之罪。對曰：「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則我周之自出，至于今是賴。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蔡人殺之。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至於莊宣皆我之自立。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今陳忘周之大德，蔑我大惠，棄我姻親，介恃楚衆以憑陵我敝邑，不可億逞，我是以有往年之告。未獲成命，則有我東門之役，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敝邑大懼不競而恥大姬，天誘其衷，啓敝邑之心，陳知其罪，授手于我，用敢獻功。」晉人曰：「何故侵小？」對曰：「先王之命，唯罪所在，各致其辟。且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晉人曰：「何故戎服？」對曰：「我先君武莊爲平桓卿士，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命我文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命故也。」士莊伯不能詰，復於趙文子。文子曰：「其辭順，犯順，不祥。」乃受之。冬十月，子展相鄭伯如晉，拜陳之功。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爲伯，鄭入陳，非文辭不爲功，愼辭哉！」

（四）

又襄公二十六年云：初楚伍參與蔡大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也。伍舉娶於王子牟，王子牟爲申公而亡。楚人曰：「伍舉實送之。」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子將如晉，遇之於鄭郊，班荊相與食而言復故。聲子曰：「子行也！吾必復子。」及宋，向戌將平晉楚，聲子通使於晉，還，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且曰：「晉大夫與楚孰賢？」對曰：「晉卿不如楚，其大夫則賢，皆卿材也。如杞梓皮革，自楚往也。雖楚有材，晉實用之。」子木曰：「夫獨無族姻乎？」對曰：「雖有而用，楚材實多。歸生聞之：『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故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懼失善也。商頌有之曰：『不僭不濫，不敢怠皇，命于下國，封建厥福。』此湯所以獲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以將賞，爲之加膳，加膳則飫賜，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此以知其畏刑也。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而爲之謀主以害楚國，不可救療，所謂不能也。子儀之亂，析公奔晉，晉人寘諸戎車之殿以爲謀主。繞角之役，晉將遁矣，析公曰：『楚師輕窕，易震蕩也，若多鼓鈞聲以夜軍之，楚師必遁。』晉人從之，楚師宵潰，晉遂侵蔡，襲沈，獲其君，敗申息之師於桑隧，獲申麗而還，鄭於是不敢南面。楚失華夏，則析公之爲也。雍子之父兄譖雍子，君與大夫不善是也，雍子奔晉，晉人與之鄐以爲謀主。彭城之役，晉楚遇於靡角之谷，晉將遁矣。雍子發命於軍曰：『歸老幼，反孤疾，二人役，歸一人，簡兵蒐乘，秣馬蓐食，師陳焚

次。』明日將戰，行歸者而逸楚囚，楚師宵潰，晉降彭城而歸諸宋，以魚石歸。楚失東夷，子辛死之，則雍子之爲也。子反與子靈爭夏姬而雍害其事，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邢，以爲謀主，扞禦北狄，通吳於晉，敎吳叛楚，敎之乘車射御驅侵，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焉。吳於是伐巢，取駕，克棘，入州來，楚罷於奔命，至今爲患，則子靈之爲也。若敖之亂，伯賁之子賁皇奔晉，晉人與之苗，以爲謀主。鄢陵之役，楚晨壓晉軍而陳，晉將遁矣，苗賁皇曰：『楚師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若塞井夷竈，成陳以當之，欒范易行以誘之，中行二郤必克二穆，吾乃四萃於其王族，必大敗之。』晉人從之，楚師大敗，王夷師熸，子反死之，鄭叛吳興，楚失諸侯，則苗賁皇之爲也。」子木曰：「是皆然矣。」聲子曰：「今又有甚於此。椒擧娶於申公子牟，子牟得戾而亡，君大夫謂椒擧：『女實遣之。』懼而奔鄭。引領南望曰：『庶幾赦余！』亦弗圖也。今在晉矣，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彼若謀害楚國，豈不爲患！」子木懼，言諸王，益其祿爵而復之，聲子使椒鳴逆之。

樹達按：杜注云：傳言：聲子有辭，伍擧所以得反，子孫復仕於楚。

（五）

又襄公三十一年云：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我喪故，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政刑之不修，寇盜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是以令吏人完客所館，高其閈閎，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使。今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客何？以敝邑之爲盟主，繕完葺牆以待賓客。若皆毀之，其何以供命？寡君使匄請命。」對曰：「以敝邑褊小，介於大

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閒而未得見，又不獲聞命，未知見時，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其輸之，則君之府實也；非薦陳之，不敢輸也。其暴露之，則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僑聞：文公之爲盟主也，宮室卑庳，無觀臺榭，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庫廄繕修，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圬人以時塓館宮室。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宮，車馬有所，賓從有代，巾車脂轄，隸人牧圉各瞻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公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憂樂同之，事則巡之，教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菑患，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濕。今銅鞮之宮數里，而諸侯舍於隸人，門不容車而不可踰越，盜賊公行而夭厲不戒，賓見無時，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所藏幣以重罪也。敢請執事將何以命之？雖君之有魯喪，亦敝邑之憂也。若獲薦幣，修垣而行，君之惠也，敢憚勤勞！」文伯復命。趙文子曰：「信。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是吾罪也。」使士文伯謝不敏焉。晉侯見鄭伯，有加禮，厚其宴好而歸之。乃築諸侯之館。叔向曰：「辭之不可以已也如是夫！子產有辭，諸侯賴之，若之何其釋辭也！詩曰：『辭之輯矣，民之協矣；辭之繹矣，民之莫矣。』其知之矣。」

（六）

又昭公九年云：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愼燕亳，吾北土也。吾何邇封之有！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亦其廢隊是爲，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先王居檮杌于四裔以禦螭魅，故允姓之姦居于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使偪我諸姬，入我郊

甸，則戎焉取之。戎有中國，誰之咎也？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難乎！伯父圖之！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民人之有謀主也。伯父若裂冠毀冕，拔本塞原，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叔向謂宣子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宗周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子其圖之！」宣子說。王有姻喪，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閻田與襚，反潁俘。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襄以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

（七）

又昭公十年云：戊子，晉平公卒，鄭伯如晉，及河，晉人辭之，游吉遂如晉。九月，叔孫婼齊國弱宋華定衞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平公也。鄭子皮將以幣行，子產曰：「喪焉用幣！用幣，必百兩，百兩必千人，千人至，將不行，不行，必盡用之，幾千人而國不亡？」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孫昭子曰：「非禮也。」弗聽。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見。

（八）

說苑卷十一善說篇云：子貢曰：「出言陳辭，身之得失，國之安危也。詩云：『辭之繹矣，民之莫矣，』夫辭者，人之所以自通也。」主父偃曰：「人而無辭，安所用之？昔子產修其辭而趙武致其敬，王孫滿明其言而楚莊以慚，蘇秦行其說而六國以安，蒯通陳說而身得以全。夫辭者，乃所以尊君、重身、安國、

全性者也。故辭不可不修，而說不可不善。

樹達按：王孫滿答楚王問鼎輕重，事見左傳宣公三年。

（九）

新序卷三雜事篇云：昔者，秦魏爲與國，齊楚約而欲攻魏，魏使人求救於秦，冠蓋相望，秦救不出。魏人有唐且者，年九十餘，謂魏王曰：「老臣請西說秦，令兵先臣出，可乎？」魏王曰：「敬諾。」遂約車而遣之。且見秦王，秦王曰：「丈人罔然乃遂至此，甚苦矣！魏來求救數矣！寡人知魏之急矣。」唐且答曰：「大王已知魏之急，而救不至，是大王籌策之臣失之也。且夫魏，一萬乘之國也，稱東藩，受冠帶，祠春秋者，爲秦之強足以爲與也。今齊楚之兵已在魏郊矣，大王之救不至。魏急，則且割地而約齊楚。王雖欲救之，豈有及哉！是亡一萬乘之魏，而強二敵之齊楚也。竊以爲大王籌策之臣失之矣。」秦王懼然而悟，遽發兵救之，馳騖而往。齊楚聞之，引兵而去，魏氏復故。唐且一說，定彊秦之策，解魏國之患，散齊楚之兵，一舉而折衝消難，辭之功也。……唐且有辭，魏國賴之，故不可以已。

二　不修辭之害

甲　事不明

（一）

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云：光與左將軍桀結婚相親，光長女爲桀子安妻，有女，年與帝相配。桀因帝姊

鄂邑蓋主內安女後宮，爲倢伃。數月，立爲皇后。父安爲驃騎將軍，封桑樂侯。光時休沐出，桀輒入代光決事。桀父子既尊盛，而德長公主。公主內行不修，近幸河間丁外人，桀安欲爲外人求封，幸依國家故事以列侯尙公主者，光不許。又爲外人求光祿大夫，欲令得召見，又不許。長主大以是怨光。而桀安數爲外人求官爵，弗能得，亦慚。自先帝時，桀已爲九卿，位在光右，及父子並爲將軍，有椒房中宮之重，皇后親安女，光乃其外祖，而顧專制朝事，由是與光爭權。燕王旦自以昭帝兄，常懷怨望，及御史大夫桑弘羊建造酒榷鹽鐵，爲國興利，伐其功，欲爲子弟得官，亦怨恨光。於是蓋主上官桀安及弘羊皆與燕王旦通謀，詐令人爲燕王上書，言：「光出都肄郎羽林，道上稱蹕，太官先置。又引蘇武前使匈奴，拘留二十年，不降，還乃爲典屬國；而大將軍長史敞亡功，爲搜粟都尉，又擅調益莫府校尉。光專權自恣，疑有非常。臣旦願歸符璽入宿衞，察姦臣變。」候司光出沐日奏之，桀欲從中下其事，桑弘羊當與諸大臣共執退光。書奏，帝不肯下。明旦，光聞之，止畫室中，不入。上問：「大將軍安在？」左將軍桀對曰：「以燕王告其罪，故不敢入。」有詔召大將軍。光入，免冠頓首謝。上曰：「將軍冠！朕知是書詐也！將軍亡罪。」光曰：「陛下何以知之？」上曰：「將軍之廣明都郎，屬耳。調校尉以來，未能十日，燕王何以得知之？且將軍爲非，不須校尉。」是時帝年十四，尙書左右皆驚。而上書者果亡，捕之甚急。桀等懼，白上：「小事不足遂。」上不聽。後桀黨與有譖光者，上輒怒曰：「大將軍，忠臣，先帝所屬以輔朕身，敢有毀者，坐之。」自是桀等不敢復言。

後漢書卷二十三竇憲傳云：竇氏父子兄弟並居列位，充滿朝廷。叔父霸爲城門校尉；霸弟褒，將作

大匠；褒弟嘉，少府。其爲侍中將大夫郎吏十餘人。憲既負重勞，陵肆滋甚。四年，封鄧疊爲穰侯，疊與其弟步兵校尉磊及母元，又憲女婿射聲校尉郭舉，舉父長樂少府璜，皆相交結。元舉並出入禁中，舉得幸太后，遂共圖爲殺害。帝陰知其謀，乃與近幸中常侍鄭衆定議誅之。以憲在外，慮其懼禍爲亂，忍而未發。會憲及鄧疊班師還京師，詔使大鴻臚持節郊迎，賜軍吏各有差。憲等既至，帝乃幸北宮，詔執金吾五校尉勒兵屯衞南北宮，閉城門，收捕疊磊璜舉，皆下獄誅，家屬徙合浦。遣謁者僕射收憲大將軍印綬，更封爲冠軍侯，憲及篤景瓌皆遣就國。帝以太后故，不欲名誅憲，爲選嚴能相督察之。憲篤景到國，皆迫令自殺；宗族賓客以憲爲官者，皆免歸本郡，瓌以素自修，不被逼迫。明年，徙封羅侯，不得臣吏人。

樹達按：宋洪邁容齋隨筆卷三云：漢昭帝年十四，能察霍光之忠，知燕王上書之詐，誅桑弘羊上官桀，後世稱其明。然和帝時，竇憲兄弟專權，太后臨朝，共圖殺害。帝陰知其謀，而與內外臣僚莫由親接，獨知中常侍鄭衆不事豪黨，遂與定議誅憲。時亦年十四，其剛決不下昭帝，但范史發明不出，故後世無稱焉。

樹達又按：後漢書劉隆傳有記漢明帝事一條，附錄於此，以供參證。

後漢書卷二十二劉隆傳云：是時天下墾田多不以實，又戶口年紀互有增減。十五年，詔下州郡檢覈其事，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號呼。時諸郡各遣使奏事，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視之，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詰吏由趣，吏不肯服，抵言於長壽

街上得之，帝怒。時顯宗爲東海公，年十二，在幄後，言曰：「吏受郡勅，當欲以墾田相方耳。」帝曰：「卽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田宅踰制，不可爲準。」帝令虎賁將詰問吏，吏乃實首服，如顯宗對。

（二）

漢書卷七十四丙吉傳云：武帝末，巫蠱事起，吉以故廷尉監徵，詔治巫蠱郡邸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衞太子事繫，吉見而憐之，又心知太子無事實，重哀曾孫無辜，吉擇謹厚女徒令保養曾孫，置閒燥處。吉治巫蠱事連歲不決。後元二年，武帝疾，往來長楊、五柞宮。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於是上遣使者分條中都官詔獄繫者，亡輕重，一切皆殺之。內謁者令郭穰夜到郡邸獄，吉閉門，拒使者不納，曰：「皇曾孫在。他人無辜死者猶不可，況親曾孫乎！」相守至天明，不得入。穰還，以聞，因劾奏吉，武帝亦寤。曰：「天使之也！」因赦天下郡邸獄繫者。曾孫病，幾不全者數焉。吉數敕保養乳母加致醫藥，視遇甚有恩惠，以私財物給其衣食。昭帝崩，亡嗣，大將軍光遣吉迎昌邑王賀。賀卽位，以行淫亂廢，光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諸大臣議所立，未定。吉奏記光，光覽其議，遂尊立皇曾孫，遣宗正劉德與吉迎曾孫於掖庭。吉爲人深厚，不伐善，自曾孫遭遇，吉絕口不道前恩，故朝廷莫能明其功也。……是時掖庭宮婢則令民夫上書自陳，嘗有阿保之功。章下掖庭令考問，則辭引使者丙吉知狀，掖庭令將則詣御史府，以視吉，吉識，謂則曰：「汝嘗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汝安得有功？獨渭城胡組、淮陽郭徵卿有恩耳！」分別奏組等共養勞苦狀，詔吉求組、徵卿，已

死，有子孫，皆受厚賞，詔免則爲庶人，賜錢十萬，上親見問，然後知吉有舊恩而終不言，上大賢之。

三國志魏志卷十一管寧傳注引高士傳云：初，晉宣帝爲布衣時，與昭有舊。同郡周生等謀害帝，昭聞而步陟險，邀生於崤澠之間，止生，生不肯。昭泣與結誠，生感其義，乃止。昭因與斫棗樹共盟而別。昭雖有陰德於帝，口終不言，人莫知之。

晉書卷百廿八載記慕容超傳云：慕容超，字祖明，德兄北海王納之子。苻堅破鄴，以納爲廣武太守，數歲去官，家于張掖。德之南征，留金刀而去。及垂起兵山東，苻昌收納及德諸子，皆誅之，納母公孫氏以耄獲免。納妻段氏方娠未決，囚之於郡獄。獄掾呼延平，德之故吏也，嘗有死罪，德免之，至是將公孫及段氏逃於羌中而生超焉。……平又將超母子奔于呂光。及呂隆降於姚興，超又隨涼州人徙于長安。超母謂超曰：「吾母子全濟，呼延氏之力。平今雖死，吾欲爲汝納其女以答厚恩。」於是娶之。

樹達按：宋孔平仲珩璜新論云：吾觀魏志管寧傳注，記明胡昭脫晉宣帝於死而口終不言，以爲賢於丙吉也。又觀晉載記慕容超傳呼延平之活超也，與丙吉事正相類，而史氏文不足以起之，故奄奄如此，可爲長太息也。

乙　物不顯

（一）

南史卷四十三齊高帝諸子傳云：廣漢什邡人段祖以錞于獻始興王鑑，其器高三尺六寸六分，圍三尺四寸，圓如筩，銅色黑如漆，甚薄，上有銅馬。以繩縣馬，令去地尺餘，灌之以水，又以器盛水於下，以芒莖當心，跪注錞于，以手振芒，則聲如雷，清響良久乃絕。

樹達按：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十一云：東坡志林記始興王鑑一節云：「記者能道其尺寸之詳如此，而拙於遣詞，使古器形制不可復得其髣髴，甚可恨也。」樹達按：今涵芬樓印東坡志林無此條。

丙　犯人忌

（一）

宋張耒明道雜志云：文潞公（彥博）以太尉鎮洛，遇生日，僚吏皆獻詩，多云五福全者，潞公不悅，曰：「遽使我考終命耶？」

樹達按：五福見尙書洪範篇，考終命爲五福之一，謂善終也。時代愈後，忌諱愈多，古人以爲福者，後人不免以爲忌，此可知修辭之不易矣。

第三章　修辭舉例

一　改易

甲　改字

（一）

論語十三子路篇云：冉子退朝，子曰：「何晏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

樹達按：集解引馬融云：政者，有所改更匡正；事者，凡常行事。

（二）

漢王充論衡問孔篇云：孔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居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此言人當由道義得，不當苟取也；當守節安貧，不當妄去也。夫言不以其道得富貴不居，可也；不以其道得貧賤，如何？富貴顧可去；去貧賤何之？去貧賤，得富貴也。不得富貴，不去貧賤。如謂得富貴不以其道則不去貧賤耶？則所得富貴，不得貧賤也。貧賤何故當言得之？顧當言：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去之，則不去也。當言去，不當言得。得者，施於

得之也；今去之，安得言得乎！獨富貴當言得耳。何者？得富貴乃去貧賤也。

（三）

史記卷八高祖本紀云：父老乃率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劉季，欲以爲沛令。劉季曰：「天下方擾，諸侯並起，今置將不善，壹敗塗地，願更相推，擇可者。」蕭曹等盡讓劉季。諸父老皆曰：「平生所聞劉季諸珍怪，當貴；且卜筮之，莫如劉季最吉。」乃立季爲沛公。

樹達按：元王若虛滹南遺老集史記辨惑云：「珍字不安，漢書改爲奇，是矣。」樹達按：珍寶字屬器物言，如劉季斬蛇老嫗夜哭等事，乃奇怪，非器物之事也。王說是矣。

（四）

後漢書卷四十班彪傳贊云：「二班懷文，裁成帝墳。」注引沈約宋書曰：初，謝儼作此贊，云：「裁成典墳，」以示范曄，曄改爲「帝墳」。

（五）

梁書卷三十三劉孝綽傳云：孝綽與到洽友善，同遊東宮。孝綽自以才優於洽，每於宴坐嗤鄙其文，洽銜之。及孝綽爲廷尉正，攜妾入官府，其母猶停私宅。洽尋爲御史中丞，遣令史案其事，遂劾奏之云：「攜少姝於華省，棄老母於下宅。」高祖爲隱其惡，改姝爲妹。

樹達按：梁書原文姝妹二字互誤，茲依南史校改。

（六）

唐劉知幾史通十四惑經篇云：凡在人倫不得其死者，邦君以上皆謂之弒，卿士以上通謂之殺，此春秋之例也。案桓二年書曰：「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僖十年又曰：「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夫臣當爲殺而稱及，與君弒同科。苟弒殺不分，則君臣靡別者矣。原注云：及宜改爲殺。

樹達按：穀梁傳莊公十二年傳云：「及其大夫仇牧，以尊及卑也，」此二及字非與字之義，乃連及之義，因弒君而連及其臣耳。劉說似未然。

（七）

佩文韻府卷十八引隋唐嘉話云：賈島初赴舉京師，一日於馬上得句云：「鳥宿池中樹，僧敲月下門。」初欲作「推」字，練之未定，不覺衝尹。時韓吏部權京尹，左右擁至前，島具告所以。韓立馬良久，曰：「作『敲』字佳矣。」

樹達按：敲字響，推字啞，故敲字優也。又按：文房小說本隋唐嘉話無此條。

（八）

宋陶岳五代史補卷三云：齊己，長沙人，……時鄭谷在袁州，齊己因攜所爲詩往謁焉。有早梅詩曰：「前村深雪裏，昨夜數枝開。」谷笑謂曰：「數枝非早，不若一枝則佳。」齊己矍然，不覺兼三衣叩地膜拜。自是士林以谷爲齊己一字師。

（九）

宋戴埴鼠璞云：南唐野史載張迴寄遠詩：「蟬鬢彫將盡，虬髭白也無？」齊己改爲「虬髭黑在無」。迴

拜爲一字師。

樹達按：「白也無」有欲人鬚白之意，非事理也，故改之耳。

（十）

宋強行父唐子西文錄云：皎然以詩名於唐，有僧袖詩謁之，然指其御溝詩云：「此波涵聖澤，」波字未穩，當改。僧怫然作色而去。僧亦能詩者也，皎然度其去必復來，乃取筆作「中」字，掌中握之以待。僧果復來，云：「欲更爲『中』字，如何？」然展手示之，遂定交。

（十一）

宋陳京葆光錄卷一云：李建州頻與方處士漢爲吟友。頻有題四皓廟詩，自言奇絕，云：「東西南北人，高跡此相親。天下已歸漢，山中猶避秦。龍樓曾作客，鶴氅不爲臣。獨有千年後，靑靑廟木春。」示於漢。笑而言：「善則善矣，然內有二字未穩。『作』字太麤而難換。『爲』字甚不當。漢聞：『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請改作『稱』字。」頻降伏，而且慙悔前言之失，遂拜爲一字之師。

（十二）

宋洪邁容齋五筆卷五云：范文正公守桐廬，始於釣臺建嚴先生祠堂，自爲記，歌詞云：「雲山蒼蒼，江水泱泱，先生之德，山高水長。」既成，示南豐李泰伯。泰伯讀之，起而言曰：「公之文一出，必將名世，某妄意輒易一字以成盛美。」公瞿然，握手扣之，答曰：「雲山江水之語，於義甚大，於詞甚溥；而『德』字承之，乃似趢趚。擬換作『風』字，如何？」公凝坐頷首，殆欲下拜。

樹達按：孟子云：「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莊子亦云：「聞其風而悅之。」李用「風」字本此。

（十三）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八云：王荊公絕句云：「京口瓜洲一水間，鍾山祇隔數重山。春風又綠江南岸，明月何時照我還？」吳中士人家藏其草，初云「又到江南岸」，圈去「到」字，注曰不好。改爲「過，」復圈去，而改爲「入」，旋改爲「滿」。凡如是十許字，始定爲「綠」。

樹達按：綠字具體，使人印象深刻，故佳。

（十四）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云：荊公素輕沈文通，以爲寡學，故贈之詩曰：「儵然一榻枕書臥，直到日斜騎馬歸。」及作文通墓誌，遂云：「公雖不常讀書。」或規之曰：「渠乃狀元，此語得無過乎！」乃改「讀書」作「視書」。

（十五）

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九云：嘉祐中，士人劉幾累爲國學第一人，驟爲怪險之語，學者翕然效之，遂成風俗。歐陽公深惡之，會公主文，決意痛懲，凡爲新文者，一切棄黜，時體爲之一變。有一舉人論曰：「天地軋，萬物茁，聖人發。」公曰：「此必劉幾也。」戲續之，曰：「秀才刺，試官刷。」乃以大朱筆橫抹之，自首至尾，謂之紅勒帛，判「大紕繆」字榜之，既而果幾也。復數年，公爲御試考官，而幾在庭，公曰：

「除惡務力，今必痛斥輕薄子以除文章之害。」有一士人論曰：「主上收精藏明於冕旒之下。」公曰：「吾已得劉幾矣！」既黜，乃吳人蕭稷也。是時試堯舜性之賦，有曰：「故得靜而延年，獨高五帝之壽；動而有勇，形爲四罪之誅。」公大稱賞，擢爲第一人。及唱名，乃劉輝。人有識之者，曰：「此劉幾也！易名矣！」公愕然久之。因欲成就其名，小賦有「內積安行之德，蓋稟於天」，公以「積」近於學，改爲「蘊」，人莫不以公爲知言。

（十六）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六云：蜀中石刻東坡文字藁乞校正陸贄奏議上進劄子云：「德宗以苛察爲明，」改作「以苛刻爲能」。獲鬼章告裕陵文：「號稱右臂」，改作「古稱」；「非愛尺寸之疆」，改作「非貪」；「爰敕諸將」，改作「申命諸將」；「蓋酬未報之恩」，改作「爭酬」；「生擒鬼章」，改作「生獲」。

（十七）

宋徐度卻掃篇卷下云：東坡初爲富韓公神道碑，以示張文潛，文潛曰：「有一字未甚安，請試言之。蓋碑之末曰：『公之勳在史官，德在生民，天子虛己聽公，西戎北狄視公進退以爲輕重，然一趙濟能搖之。』竊謂『能』不若『敢』也。」東坡大以爲然，卽更定焉。

樹達按：富弼時以趙濟之劾被黜，「能」字則涉及朝廷，「敢」字第關趙濟，此其所以異也。

（十八）

後漢書卷四十六郭躬傳云：順帝時，廷尉河南吳雄季高以明法律、斷獄平、起自孤宦，致位司徒。雄

少時，家貧喪母，營人所不封土者擇葬其中，喪事趣辦，不問時日。醫巫皆言當族滅，而雄不顧。及子訢孫恭三世廷尉，爲法名家。宋孔平仲珩璜新論云：吳雄之葬，醫巫皆言滅族，此亦文之病也。彼巫醫何預葬事！亦謂墓師可也。

（十九）

宋惠洪冷齋夜話卷五云：舒王在鍾山，有客自黃州來。公曰：「東坡近日有何妙語？」客曰：「東坡宿於臨皐亭，醉夢而起，作成都聖象藏記千有餘言，點定纔一兩字。有寫本，適留舟中。」公遣人取而至，時月出東南，林影在地，公展讀於風簷，喜見眉鬚，曰：「子瞻，人中龍也。然有一字未穩。」客曰：「願聞之。」公曰：「『日勝日貧，』不若曰：『如人善博，日勝日負』耳。」東坡聞之，拊掌大笑，亦以公爲知言。

（二十）

宋史繩祖學齋佔畢卷一云：東坡作韓文公廟碑，可謂發揚蹈厲。然「作書詆佛譏君王」，大有節病，詩三百篇只有刺而無譏。如「刺」者，與「譏」字義不同。詩注云：「風刺，謂譬喻，不斥言也。」若改「譏」字作「規君王」，取沔水「規宣王」之義，豈不善哉！

（二十一）

宋洪邁容齋續筆卷八云：黃魯直詩，「歸燕略無三月事，高蟬正用一枝鳴。」「用」字初曰「抱」，又改曰「占」，曰「在」，曰「帶」，曰「要」，至「用」字始定。予聞於錢仲中大夫如此。

(二十二)

宋莊季裕雞肋篇卷上云：「黃魯直送張謨河東漕使詩云：『紫參可撅宜包貢，青鐵無多莫鑄錢。』時范忠宣帥太原，方論冶多鑄廣，故物重為弊。其子子夷亦能詩，嘗云：『當易「無」字作「雖」，乃可。』」

(二十三)

宋戴埴鼠璞卷上云：「陳輔之詩話云：『蕭楚才知溧陽，乖崖作牧，有一絕云：「獨恨太平無一事，江南閒殺老尚書。」蕭改「恨」作「幸」。』」

(二十四)

宋莊季裕雞肋篇卷中云：「許□□作哲宗哀冊云：『攀靈輿而增痛，』上皇改『攀』為『撫』，『痛』為『愴』。」

樹達按：「攀」「痛」意重，「撫」「愴」意輕，徽宗避重就輕，蓋以哲宗為己兄故歟？

(二十五)

宋張端義貴耳集卷上云：周益公與韓无咎同賦詞科，試交趾國進象表，有「備法駕之前陳」，此无咎句也。益公止改「陳」字作「驅」字，遂中大科。「陳」字不切，「驅」字象上有用。

(二十六)

宋陳世崇隨隱漫錄卷四云：「白玉堂中曾草詔，水晶宮裏近題詩。」韓子蒼易為「堂深」「宮冷」。古詞云：「春歸也，只消戴一朵荼蘼。」宇文元質易「戴」為「更」，皆一字師也。

樹達按：「白玉堂中」，「水晶宮裏」，詞太熟爛滑脫，改為「堂深」「宮冷」，典重多矣。「戴」字板滯，

更字則輕鬆矣。

（二十七）

又卷三云：先臣（陳藏一）承旨令述太乙宮明禋祈晴設醮青詞云：「我將我享，爰有事於明堂；載禱載祈，肅致忱於楚帝。」上（宋理宗）自改爲「上帝」。楚，張邦昌逆號也。凡代王言，不可不謹。

（二十八）

朱子語類卷百四十云：舉南軒詩云：「臥聽急雨打芭蕉。」先生曰：「此句不響。」曰：「不若作『臥聞急雨到芭蕉。』」

（二十九）

宋洪邁容齋隨筆云：婦人呼夫之兄爲伯，於書無所載。予頃使金國時，辟景孫弟輔行，弟婦在家許齋醮。及還家賽願，予爲作青詞云：「頃因兄伯出使，夫婿從行。」雖借陳平傳「兄伯」之語，而自不以爲然。偶憶爾雅釋親篇曰：「婦稱夫之兄爲兄公，」於是改「兄伯」爲「兄公」。

（三十）

後漢書卷七十七酷吏傳云：張儉剖曹節之墓。

樹達按：何焯義門讀書記曰：以黨錮宦者二傳參考，乃侯覽，非曹節也。且未葬，但可言壞，不得言剖。

（三十一）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七引劉夢得歎牛詩云：晉宣尸居魏臣怠。注引閻若璩云：晉宣帝紀：「李勝來候疾，退告曹爽曰：『司馬公尸居餘氣，形神已離，不足慮也！』故爽等不復設備。」

樹達按：何焯云：晉宣于時亦魏臣也，韓柳必無此。全祖望云：當改云：「馬懿尸居曹爽怠。」

（三十二）

清王士禛古夫于亭雜錄卷三云：虞伯生送袁伯長扈駕上都詩中聯云：「山連閣道晨留輦；野散周廬夜屬櫜。」以示趙承旨。子昂曰：「美則美矣，若改山爲天，野爲星，則尤美。」虞深服之。蓋鍊字鍊句之法與篇法並重，學者不可不知，於此可悟三昧。

（三十三）

清顧嗣立寒廳詩話云：張橘軒詩：「半篙流水夜來雨，一樹早梅何處春？」元遺山曰：佳則佳矣，而有未安。旣曰一樹，烏得爲何處，不如改一樹爲幾點，便覺飛動。

（三十四）

又云：薩天錫詩：「地濕厭聞天竺雨，月明來聽景陽鐘。」道園見之，曰：詩信佳矣，但有一字不穩。聞與聽字義同，盍改聞作看，唐人「林下老僧來看雨」，又有所出矣。

（三十五）

清焦循易餘籥錄卷十六云：丹徒蔣春農舍人（按蔣名宗海）爲人作家傳，稱嫡母視庶子如己子，當時

頗譏誚之，以爲宜云「如己出」，舍人無以辨也。

樹達按：焦氏云：唐書藩鎮傳田季安傳云：「母微賤，公主命爲己子。」公主其嫡母也，則舍人固不誤。樹達按：焦說非也。視庶子如己子，作者謂如己所生也。命爲己子，但名義上視爲己所有之子，非謂命爲己所生也。如謂視庶子如己名義上之子，不亦滑稽可笑乎！又左傳隱公三年云：「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不必引唐書。

（三十六）

清孫星衍儀鄭堂遺文序引孔廣森與朱滄湄書云：駢體文第一取音節近古。庾子山文：「落花與芝蓋齊飛，楊柳共春旂一色。」若删去「與」「共」字，便成俗響。陳檢討其年句云：「四圍皆王母靈禽，一片悉嫦娥寶樹。」此調殊惡。在古人寧以兩「之」易「靈」「寶」二字也。

（三十七）

清阮葵生茶餘客話卷一云：吾鄉程嗣立風衣好結納名流，視黃金如土，晚作詩云：「滿頭白髮來偏早，到手黃金去已多。」周白民振采改到字作信字，徐笠山庭槐以爲一字師。

（三十八）

雙竹居雜話云：沈文肅公葆楨，年少時頗跌宕不得所，相傳其早年有咏新月詩云：「一鈎已足明天下，何必清輝滿十分。」其蘊負約略見之矣。後林文忠爲易「何必」之「必」字爲「况」，僅此一字，便有霄壤之別。老成碩望，吐屬固自不同。

乙 改句

（一）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云：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太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歃。杜注云：盟書云：「所不與崔慶者，有如上帝。」讀書未終，晏子抄答易其辭，因自歃。

（二）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云：楚子秦人侵吳，遂侵鄭。五月，至于城麇。鄭皇頡戍之，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戌囚皇頡，楚人以皇頡歸。印堇父與皇頡戍城麇，楚人囚之以獻于秦。鄭人取貨於印氏以請之。子大叔爲令正，杜注云：主作辭令之正。按：正，長也。以爲請，子產曰：「不獲。謂大叔辭以貨請印堇父，必不得。受楚之功而取貨於鄭，不可謂國，秦不其然。若曰：『拜君之勤，鄭國微君之惠，楚師其猶在敝邑之城下』，其可。」弗從，遂行，秦人不予。更幣，從子產，而後獲之。杜注云：更遣使，執幣，用子產辭，乃得堇父。

（三）

公羊傳莊公七年云：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霣如雨。……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爲謂之如雨？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星霣如雨。」

樹達按：論衡藝增篇云：「如雨者，如雨狀也。山氣爲雲，上不及天，下而爲雲，雨星星隕，不及地

上復在天，故曰如雨，孔子正言也。夫星隕或時至地，或時不能，尺丈之數難審也。史記言尺，亦以太甚矣。夫地有樓臺山陵，安得言尺，孔子言如雨，得其實矣。」

（四）

左傳昭公元年云：冬，楚公子圍將聘于鄭，伍舉爲介，未出竟，聞王有疾而還。伍舉遂聘。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入問王疾，縊而弑之。使赴于鄭，伍舉問應爲後之辭焉，對曰：「寡大夫圍。」伍舉更之曰：「共王之子圍爲長。」

樹達按：「共王之子圍爲長，」此明圍之嗣立爲合理也。但云「寡大夫圍」，則無此意矣。

（五）

唐劉知幾史通卷六敍事篇云：公羊傳稱：「郄克眇，季孫行父禿，孫良夫跛。齊使跛者逆跛者，禿者逆禿者，眇者逆眇者。」蓋宜除「跛者」以下句，但云：「各以其類逆」，必事加再述，則于文殊費，此爲煩句也。

樹達按：劉氏此議非也。夫齊人類逆，事本滑稽，故傳文特作煩言，以增興趣，若如劉氏所改，文詞雖省，韻味索然矣。魏伯子論文云：「如劉說，簡則簡矣，於神情特不生動。」是也。

（六）

史通卷十六雜說篇云：漢書載子長與任少卿書，歷說自古述作皆因患而起，末云：「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案呂氏之修撰也，廣招俊客，比跡春陵，共集異聞，擬書荀孟，思刊一字，購以千金，則當時宣布，

爲日久矣，豈以遷蜀之後方始傳乎！且必以身旣流移，書方見重，則又非關作者本因發憤著書之義也；而輒引以自喻，豈其倫乎！若要多舉故事，成其博學，何不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而曰：「不韋遷蜀，世傳呂覽。」斯蓋識有不該，思之未審耳。

（七）

晉書卷九十六列女王凝之妻謝氏傳云：謝氏字道韞，安西將軍奕之女也。嘗內集，俄而雪驟下。（叔父）安曰：何所似也？安兄子朗曰：「散鹽空中差可擬。」道韞曰：「未若柳絮因風起。」安大悅。

（八）

宋張耒明道雜志云：元祐中祫享，詔南京張安道陪祠，安道因蘇子由託某撰辭免及謝得請表，余撰去。後見張公表到，悉用余文，獨表內有一句云：「邪正昭明」，改之云：「民物阜安。」意不欲斥人爲邪也。

（九）

朱子語類卷百三十九云：歐公文多是修改到妙處。頃有人買得他醉翁亭記原藁，初說「滁州四面有山」，凡數十字，末後改定，只曰「環滁皆山也」五字而已。

（十）

宋何薳春渚紀聞卷七云：薳嘗於歐陽文忠公諸孫望之處得東坡先生數詩稿，其和歐叔弼詩云：「淵明爲小邑，」繼圈去「爲」字，改作「求」字；又連塗「小邑」二字，作「縣令」字，凡三改乃成今句。至「胡椒

銖兩多，安用八百斛？」初云：「胡椒亦安用？乃貯八百斛？」若如初語，未免後人疵議。又知：雖大手筆，不以一時筆快爲定而憚屢改也。

（十一）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六云：蜀中石刻東坡文字稾，乞校正陸贄奏議上進劄子云：「但其不幸，所事暗君。」改「所事暗君」作「仕不遇時」。獲鬼章告裕陵文，初云：「報谷吉之寃，遠同疆漢；雪渭水之恥，尚陋有唐。」皆塗去，乃用此二事別作一聯云：「頡利成擒，初無渭水之恥；郅支授首，聊報谷吉之寃。」

（十二）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五云：陳去非（與義）草義陽朱丞相（勝非）起復制云：「眷予次輔，方宅大憂。」有以「宅憂」爲言者，令綦處厚貼麻，去非待罪。綦改云：「方服私艱。」

樹達按：尚書說命篇云：「王宅憂。」言者意謂原文用於天子，人臣不當用也。

（十三）

清章學誠乙卯劄記云：漢書昌邑王傳：「卽位後，夢青蠅之矢積西階東，可五六石，以屋版瓦覆，發視之，青蠅矢也。」按文繁複而無當。宜改上句云：「夢有物積西階東，」接其下云云，則文省而事理益明矣。

（十四）

清章學誠文史通義卷五古文公式篇云：汪鈍翁（按汪名琬）撰睢州湯烈婦旌門頌序云：「睢州諸生湯某妻趙氏，值明末李自成之亂」云云，是未善。當云：「故明睢州諸生湯某妻趙氏，値李自成之亂，」於辭爲順。蓋突起似現在之人，下句補出值明末李自成，文氣亦近滯也。

（十五）

清洪亮吉曉讀書齋初錄卷下云：吾鄉有孟瀆河通大江，唐元和中常州刺史孟簡所濬。州人德之，因名孟瀆。新唐書簡本傳云：「州有孟瀆。久淤，簡治導，溉田凡四千頃。」書法非是。當云：「州北有瀆久淤，簡治導，溉田凡四千頃，州人遂名爲孟瀆。」方得其實。蓋漢溝洫志稱鄭渠白渠，事後稱之，即其例也。

（十六）

清朱孔彰題江南曾文正祠百詠云：公使幕客擬薦武員一疏，狀其赳桓，數行未了，公援筆易「帕首鞾刀，楚衣短製」二語，意便足。

二　增益

甲　增字

（一）

朱子語類云：歐陽永叔作晝錦堂記云：「仕宦至將相，富貴歸故鄉，此人情之所榮，今昔之所同也。」後增二字作「仕宦而至將相，富貴而歸故鄉。」

樹達按：增二而字，則「仕宦」「富貴」語意加重，全文意思加多矣。

（二）

宋王銍默記卷下云：熙寧初，歐公作史照峴山亭記，以示章子厚。子厚讀至「元凱銘功於二石，一置茲山，一投漢水，」曰：「一置茲山，一投漢水，」亦可。然終是突兀。惇欲改曰：「一置茲山之上，一投漢水之淵，」爲中節。文忠公喜而用之。

（三）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六云：蜀中石刻東坡文字稿乞校正陸贄奏議上進劄子云：「以猜忌爲術，而贄勸之以推誠；好用兵，而贄以消兵爲先；好聚財，而贄以散財爲急。」後于逐句首皆添註「德宗」二字。

乙　增句

（一）

晉書卷九十二文苑袁宏傳云：宏從桓溫北征，作北征賦。嘗與王珣伏滔同在溫坐，溫令滔讀其北征賦，至「聞所聞於相傳，云獲麟于此野；誕靈物以瑞德，奚授體於虞者？疚尼父之悑泣，似實慟而非

假；豈一性之足傷，乃致傷於天下。」其本至此便改韻。珣云：「此賦方傳千載，無容率爾。今於『天下』之後移韻徙事，然於寫送之致，似爲未盡。」滔云：「得益『寫』韻一句，或爲小勝。」溫曰：「卿思益之！」宏應聲答曰：「感不絕於余心，愬流風而獨寫。」珣誦味久之，謂滔曰：「當今文章之美，故當共推此生！」

樹達按：此事又見世說新語文學篇注。北征賦今不存，斷句見嚴可均輯全晉文卷五十七。

（二）

晉王珣孝武帝哀冊略云：「自罹旻凶，秋冬代變，帷幕空張，肴俎虛薦。極聽無聞，詳視罔見。」云云。南史卷二十三王誕傳云：晉孝武帝崩，從叔尚書令珣爲哀策，出本示誕，曰：「猶恨少序節物。」誕攬筆，便益之，接其「秋冬代變」後云：「霜繁廣除，風回高殿。」珣歎美，因而用之。

樹達按：哀冊全文見全晉文卷二十。

（三）

南史卷三十二張融傳云：融作海賦，文辭詭激，獨與衆異。後以示顧覬之，覬之曰：「卿此賦實超玄虛，但恨不道鹽耳。」融即求筆注曰：「漉沙構白，熬波出素。積雪中春，飛霜暑路。」此四句後所足也。

樹達按：海賦全文見全齊文卷十五。清張雲璈四寸學卷六云：「『漉沙構白』，似是今淮北之晒鹽。

（四）

唐劉知幾史通十六雜說上篇云：司馬遷之敍傳也，始自初生，及乎行歷，事無巨細，莫不備陳，可謂審

矣，而竟不書其字。班固仍其本傳，了無損益，此又韓子所以致守株之誚也。如固之爲遷傳也，其初宜云：「遷字子長，馮翊陽夏人，其序曰」云云。至於事終，則言其自敍如此，著述之體不當如是耶！

（五）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云：晏尙書景初作一士大夫墓誌，以示朱希眞，希眞曰：「甚妙，但似欠四字耳，然不敢以告。」景初苦問之，希眞指「有文集十卷」字下曰：「此處欠。」又問：「欠何字？」曰：「當增『不行於世』四字。」景初遂增「藏於家」三字，實用希眞意也。

（六）

後漢書卷九十七范滂傳云：建寧二年，遂大誅黨人，詔下，急捕滂等。督郵吳導至縣，抱詔書閉傳舍，伏牀而泣。滂聞之，曰：「必爲我也。」卽自詣獄。縣令大驚，出，解印綬，引與俱亡，曰：「天下大矣！子何爲在此？」滂曰：「滂死則禍塞，何敢以罪累君！又令老母流離乎！」其母就與之訣，滂白母曰：「仲博孝敬足以供養，滂從龍舒君歸黃泉，存亡各得其所，惟大人割不可忍之恩，勿增感戚！」母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李膺杜密）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敎，再拜而辭，顧謂其子曰：「吾欲使汝爲惡，則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我不爲惡。」行路聞之，莫不流涕。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後漢書范滂傳敍至「滂就逮辭母母訓滂」之下，宜補一句，云：「滂竟被害，」然後繼以「行路聞之，莫不流涕」云云。

三　删削

甲　删字

（一）

呂氏春秋卷一貴公篇云：荊人有遺弓者，而不肯索，曰：「荊人遺之，荊人得之，又何索焉？」孔子聞之，曰：「去其『荊』而可矣。」

樹達按：說苑至公篇云：楚共王出獵而遺其弓，左右請求之，共王曰：「止！楚人遺弓，楚人得之，又何求焉？」仲尼聞之，曰：「惜乎！其不大也！亦曰：『人遺弓，人得之』而已。何必『楚』也！」

事又見公孫龍子跡府篇及孔子家語好生篇。

（二）

唐劉知幾史通卷六敍事篇云：漢書張蒼傳云：「年老，口中無齒。」蓋於此一句之內，去「年」及「口中」可矣。夫此六文成句，而三字妄加，此爲煩字也。

乙　删句

（一）

嚴可均全晉文一百二引陸士龍與兄平原書云：二祖頌甚爲高偉，然意故復謂之微多「民不輟歎」一句，謂可省。

樹達按：二祖頌全晉文未見。

（二）

唐劉知幾史通卷十五點煩篇云：孔子家語曰：「魯公索氏將祭而忘其牲。孔子聞之，曰：『公索氏不及二年矣。』一年而亡。門人問曰：『昔公索氏亡其祭牲，而夫子曰：不及二年，必亡。今果如期而亡。夫子何以知然？』」宜除二十四字。

樹達按：謂當刪「昔公索氏亡其祭牲」至「今果如期而亡」三句二十四字也。

（三）

史通十六雜說上篇云：史記鄧通傳云：「文帝崩，景帝立。」向若但云「景帝立」，不言「文帝崩」，斯亦可知矣，何用兼書其事乎！

（四）

宋陳善捫蝨新話卷六云：蔡君謨（襄）作泉州萬安渡石橋記，文字極簡古。然予謂剩卻八言。蓋既言「其長三千六百尺，翼以扶欄」矣，不當又言「如其長之數而兩之。」此八字爲贅。

樹達按：蔡文見宋文鑑卷七十九。

（五）

史記卷九十九叔孫通傳云：孝惠帝爲東朝長樂宮及閒往，數蹕，煩人，廼作複道，方築武庫南。叔孫生奏事，因請閒，曰：「陛下何自築複道？高寢衣冠月出游高廟。高廟，漢太祖，奈何令後世子孫乘宗廟道上行哉？」孝惠帝大懼，曰：「急壞之！」叔孫生曰：「人主無過舉。今已作，百姓皆知之。今壞此，則示有過舉。願陛下爲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益廣多宗廟，大孝之本也。」上乃詔有司立原廟。原廟起以複道故。

樹達按：元王若虛史記辨惑卷七云：叔孫通以惠帝作複道，勸之立原廟，上乃詔有司立之，則立廟之由已自見矣，而復云：「原廟起以複道故，」此句安用哉！前漢削之，當矣。又按：複道行空，故云乘宗廟道上行也。

四　顚倒

（一）

宋陳善捫蝨新話卷八云：王荆公嘗讀杜荀鶴雪詩云：「江湖不見飛禽影，巖谷惟聞折竹聲。」改云：宜作「禽飛影，竹折聲。」又王仲至試舘職詩云：「日斜奏罷長楊賦，閒拂塵埃看畫牆。」公爲改云：「奏賦長楊罷，」云：「如此語健。」

（二）

元王若虛滹南遺老集卷三十三（謬誤雜辨）云：史記言四皓定太子事云：「留侯本招此四人之力」，當作「本留侯。」通鑑稱苻堅喜王猛誅諸豪強云：「吾始今知天下之有法」，當作「今始」。郭從謹言於唐明皇云：「草野之臣必知有今日」，當作「知必。」權德輿論光武封子密事云：「反乃爵以通侯」，當作「乃反」。

（三）

清姚範援鶉堂筆記卷四十四方東樹按語云：潘岳西征賦：「匪禍降之自天。」何義門編修移爲「降禍」。遂覺意與句法增重。

（四）

聞諸先輩云：平江李次青元度本書生，不知兵。曾國藩令其將兵作戰，屢戰屢敗。國藩大怒，擬奏文劾之，有「屢戰屢敗」語。曾幕中有爲李緩頰者，倒爲「屢敗屢戰」，意便大異。

（五）

傅熊湘鈍安脞錄卷一云：吳晦悔（恭亨）庚子年嘗撰一墓銘，寫質王葵園，明日發還，於銘辭「深谷高陵，此阡不磨」句，乙爲「陵深谷高」，忽若蒼勁無倫。前輩之鑪錘不苟，至可想見。

第四章　變化

古人綴文，最忌複沓。劉勰之論練字也，戒同字相犯，是其事也。欲逃斯病，恆務變文。左氏傳於同一篇中稱舉同一人者，名字號謚，錯雜不恆，幾於令人迷惑，斯爲極變化之能事者矣。

一　能動的變化

甲　名詞

子　私名

天　人名

（一）

左傳僖公元年云：冬，莒人來求賂，公子友敗諸酈，獲莒子之弟挐。非卿也，嘉獲之也。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

樹達按：季友即公子友也。

（二）

又僖公十年云：丕鄭之如秦也，言於秦伯曰：「呂甥郤稱冀芮實爲不從。若重問以召之，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冬，秦伯使泠至報問，且召三子。郤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

樹達按：郤芮卽上文之冀芮也。

（三）

又僖公十五年云：晉侯使郤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子金敎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衆皆哭。晉於是乎作爰田。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

樹達按：子金卽瑕呂飴甥，其字也。又稱呂甥。

（四）

又僖公十七年云：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衞姬生武孟，少衞姬生惠公，鄭姬生孝公，葛嬴生昭公，密姬生懿公，宋華子生公子雍。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雍巫有寵於衞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亦有寵，公許之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

樹達按：衞共姬卽長衞姬，公子無虧卽武孟，易牙卽雍巫，皆一人二稱。

（五）

又僖公二十四年云：狄人歸季隗于晉而請其二子。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子餘辭。

樹達按：子餘，趙衰字也。

（六）

又宣公四年云：初，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子文曰：「必殺之！是子也，熊虎之狀而豺狼之聲。弗殺，必滅若敖氏矣。諺曰：『狼子野心。』是乃狼也，其可畜乎！」子良不可，子文以爲大慼。及將死，聚其族曰：「椒也知政，乃速行矣！無及於難！」且泣曰：「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及令尹子文卒，鬬般爲令尹，子越爲司馬，蒍賈爲工正，譖子揚而殺之。子越爲令尹，己爲司馬。子越又惡之，乃以若敖氏之族圄伯嬴於轑陽而殺之，遂處烝野。將攻王，王以三王之子爲質焉，弗受，師於漳澨。秋七月戊戌，楚子與若敖氏戰於皐滸，伯棼射王汰輈，鼓跗，著於丁寧；又射汰輈，以貫笠轂。師懼，退。王使巡師曰：「吾先君文王克息，獲三矢焉，伯棼竊其二，盡於是矣。」鼓而進之，遂滅若敖氏。

樹達按：越椒，椒，子越，伯棼，同一人也，四稱。鬬般，子揚，同一人也，二稱。蒍賈，伯嬴，同一人也，亦二稱。

（七）

又襄公六年云：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子蕩怒，以弓梏華弱於朝。

樹達按：子蕩即樂轡也，變稱。

（八）

又襄公九年云：冬十月，諸侯伐鄭。庚午，季武子齊崔杼宋皇鄖從荀罃士匄門于鄟門，衛北宮括曹人邾人從荀偃韓起門于師之梁，滕人，薛人從欒黶士魴門于北門，杞人郳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甲戌，師于汜。令於諸侯曰：「脩器備，盛餱糧，歸老幼，居疾于虎牢，肆眚！」圍鄭，鄭人恐，乃行成。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也，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銳以逆來者，於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於戰。暴骨以逞，不可以爭。大勞未艾，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諸侯皆不欲戰，乃許鄭成。

樹達按：中行獻子即上文之荀偃，知武子即上文之荀罃也。又按：章學誠文史通義卷四繁稱篇云：「嘗讀左氏春秋而苦其書人名字不爲成法也。夫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死謚，周道也，此則稱於禮文之言，非史文述事之例也。左氏則隨意雜舉而無義例，且名字謚行以外，更及官爵封邑焉。一篇之中，錯出互見，苟非註釋相傳有受授，至今不識爲何如人。是以後世史文莫不鑽仰左氏，而獨於此事不復相師也。」按以實用言之，章說誠是矣。然作左氏傳者意在求美，後人之誤解與否，非所計及，其求美之意之切，亦可推見矣。

（九）

金文公貿鼎云：叔氏吏（使）貧安𡵂白（伯），賓貧馬轡乘，公貿用□休鱻，用乍（作）寶彝。

樹達按：贇與公貿爲一人，名贇字公貿也。

地　國名

孟子梁惠王下篇云：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太王事獯鬻，句踐事吳。

樹達按：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三鬼方昆夷玁狁考云：「據大雅緜詩本文，則太王所事正是混夷。此詩自一章至七章皆言太王遷都築室之事，八章云『柞棫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駾矣，維其喙矣。』亦當言太王定都之後伐木開道，混夷畏其強而驚走也。太王所喙者既爲混夷，則前此所事者亦當爲混夷。孟子易以獯鬻者，以上文云『文王事昆夷，』故以異名同實之獯鬻代之，臨文之道，不得不爾也。」

人　氏名

史記卷三十二齊太公世家云：子我盟諸田於陳宗。

樹達按：下文云：「所不殺子者，有如田宗，」彼言田宗，則陳宗爲變文明矣。

物　地名

史記卷九十五樊噲傳云：攻趙賁，下郿，槐里，柳中，咸陽，灌廢丘，最。

樹達按：索隱云：廢丘卽槐里也。初言槐里，稱其新名，後言功最，是重舉，不欲再見其文，故因舊稱廢丘也。

丑　公名

（一）

易蠱卦云：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

樹達按：考卽父也。

（二）

詩小雅六月云：王于出征，以佐天子。

樹達按：言王又言天子，天子卽王也。

（三）

左傳襄公三年云：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將立之而卒。又問焉，對曰：「午也可。」（午，祁奚子。）於是羊舌職死矣，晉侯曰：「孰可以代之？」對曰：「赤也可。」於是祁午爲中軍尉，羊舌赤佐之。（赤，職之子伯華。）君子謂祁奚於是能舉善矣。稱其讎，不爲諂；立其子，不爲比；舉其偏，不爲黨。商書曰：「無偏無黨，王道蕩蕩」，其祁奚之謂矣。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

樹達按：正義云：官位一也，變文相避耳。

（四）

左傳昭公三年云：晉韓起如齊逆女，公孫蠆爲少姜之有寵也，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

樹達按：公女卽公子也，變文耳。

（五）

左傳昭公十六年云：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宣子謁諸鄭伯，子產弗與。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請諸子產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今買諸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爲請。」

樹達按：孔疏云：賈人卽商人也。行曰商，坐曰賈，對文雖別，散則不殊：故商賈並言之。樹達按：此變文以辟複也。

（六）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云：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

樹達按：杜注云：經者，道之常。孔疏云：此傳文於天言常，則地亦常也；於地言義，則天亦義也。復言天地之經，明天地皆有常也。天有常明之義，地有常利之義也。既言天之經，不可復言地之經，故變文稱義。既言則天之明，不可復言則地之性，故變文言因；因之與則，互相通也，正是變文使相避耳。

（七）

禮記二十一雜記下篇云：升正柩，諸侯，執綍五百人。大夫之喪，其升正柩也，執引者三百人。

樹達按：鄭注云：「升正柩者，謂將葬朝於祖，正棺於廟也。綍引同耳，廟中曰綍，在塗曰引，互言之。」又按此節文僅二十五字，其變化至多。綍引變文，一也。大夫云「大夫之喪」，而諸侯不云「之喪」，二也。諸侯先云「升正柩」，後言「諸侯」，大夫則先云「大夫之喪」，後云「升正柩」，三也。因敍述先後不同，故大夫云「其升正柩也」而諸侯但云升正柩，四也。「執引」下有「者」字，「執綍」下無之，五也。

（八）

禮記二十五祭統篇云：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共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共冕服。

樹達按：鄭注云：純服亦冕服也，互言之爾。純以見繪色，冕以著祭服。

（九）

周禮地官大司徒云：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毓草木，以任土事。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敎稼穡樹藝。

樹達按：鄭注云：壤亦土也，變言耳。

（十）

穀梁傳隱公元年云：公何以不言卽位？成公志也。焉成也？言君之不取爲公也。君之不取爲公，何也？將以讓桓也。

樹達按：范注云：公，君也。上言君，下言公，互辭。

（十一）

國語楚語云：觀射父曰：天子禘郊之事，王后必自舂其粢；諸侯宗廟之事，夫人必自舂其盛。

樹達按：韋昭注云：「器實曰粢，在器曰盛。」上言粢，下言盛，互其文也。

（十二）

國策卷二十六韓策云：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陽成皐，今茲効之，明年又益求割地。

樹達按：今茲謂今年也。

（十三）

國策趙策云：趙以七敗之餘，收破軍之弊。

（十四）

管子小匡篇云：戎車待游車之弊，戎士待臣妾之餘。

樹達按：王念孫云：「弊亦餘也。」詳見經義述聞周禮。

（十五）

淮南子主術篇云：兵莫憯於志，而莫邪爲下；寇莫大於陰陽，而枹鼓爲小。

樹達按：高注云：寇亦兵也。

（十六）

又云：夫寸生於穈，穈生於日，日生於形，形生於景，此度之本也；樂生於音，音生於律，律生於風，此聲之宗也。

樹達按：高注云：宗亦本也。

（十七）

又說林篇云：絛可以爲繶，不必以紃。

樹達按：高注云：紃亦繶。

（十八）

漢書卷三十四黥布傳云：前年殺彭越，往年殺韓信。

樹達按：張晏云：往年與前年同耳，文相避也。

（十九）

漢書卷九十七外戚史皇孫王夫人傳云：媼（王媼）言：「名妄人，家本涿郡蠡吾平鄉，年十四，嫁爲同鄉王更得妻；更得死，嫁爲廣望王迺始婦。」

樹達按：上言妻，下言婦。

乙　代名詞

子　自稱

（一）

書大誥云：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

樹達按：我朕並用。

（二）

又云：予惟往求朕攸濟。

樹達按：予朕並用。

（三）

又云：越予沖人，不卬自恤。

（四）

又云：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王大命

樹達按：上二例予卬並用。

（五）

又仲虺之誥云：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

樹達按：予台並用。

（六）

又盤庚中篇云：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

樹達按：予我並用。

（七）

詩邶風匏有苦葉篇云：人涉卬否，卬須我友。

樹達按：卬我皆吾也。

（八）

論語五公冶長篇云：子貢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

（九）

又六雍也篇云：季氏使閔子騫爲費宰，閔子騫曰：「善爲我辭焉！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

（十）

又七述而篇云：子曰：二三子以我爲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

（十一）

又九子罕篇云：太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

也。」子聞之，曰：「太宰知我乎！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

（十二）又云：吾有知乎哉？無知也。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

（十三）又十七陽貨篇云：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

（十四）左傳莊公十年云：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

（十五）莊子齊物論云：今者吾喪我。

（十六）漢書卷四十九爰盎傳云：吾與汝兄善，今兄迺毀我。

（十七）左傳桓公六年云：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

（十八）孟子公孫丑篇云：我善養吾浩然之氣。

（十九）

又云：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

（二十）

漢書卷三十九蕭何傳云：相國爲民請吾苑，不許，我不過爲桀紂主，而相國爲賢相。吾故繫相國，欲令百姓聞吾過。

樹達按：以上諸例皆吾我並用。

（二十一）

莊子秋水篇云：今予動吾天機而不知其所以然。

樹達按：此例予吾並用。

丑　對稱

（一）

書盤庚上篇云：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

樹達按：汝乃並用。

（二）

詩小雅巷伯篇云：豈不爾受，既其女遷。

樹達按：爾女並用。

（三）

左傳宣公十五年云：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樹達按：爾而並用。

（四）

又昭公六年云：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

樹達按：女而並用。

（五）

禮記三檀弓上篇云：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汝何無罪也！吾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汝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汝何無罪歟！」

樹達按：爾汝二字並用。

（六）

禮記二十五祭統篇云：若纂乃考服。

樹達按：注云：「若乃猶女也。」按若乃義同變用。

（七）

史記卷六十五孫子吳起傳云：汝知而心左右手背乎？

樹達按：汝而變用。

（八）

又卷七十張儀傳云：始吾從若飲，我不盜而璧，若笞我。若善守汝國，我顧且盜而城！

樹達按：若而汝並用。

（九）

又卷四十一越世家云：子胥大笑曰：我令而父霸，我又立若。若初欲分吳國半予我，我不受已，今若反以讒誅我。

樹達按：而若並用。

寅　他稱

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云：彼且爲我死，故吾得與之俱生；彼且爲我亡，故吾得與之俱存；夫將爲我危，故吾得與之皆安。

樹達按：彼夫變用。

丙　動詞

（一）

詩小雅采薇篇云：彼爾維何？維常之華；彼路斯何？君子之車。

樹達按：維與斯皆爲也。

（二）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云：賦車籍馬。

樹達按：孔疏云：賦與籍俱是稅也，稅民之財，使備車馬，因車馬之異，故別爲其文。

（三）

左傳昭公元年云：趙孟視蔭，曰：「朝夕不相及，誰能待五？」后子出而告人曰：「趙孟將死矣。主民，翫歲而愒日，其與幾何！」

樹達按：杜注云：翫愒皆貪也。

（四）

左傳昭公四年云：申無宇曰：「楚禍之首，將在此矣。召諸侯而來，伐國而克，城竟莫校，王心不違，民其居乎？民之不處，其誰堪之？不堪王命，乃禍亂也。」

樹達按：處與居同義，變文以避複耳。

（五）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云：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

樹達按：遷移變義同。

（六）

論語九子罕篇云：牢曰：「子云：『吾不試，故藝。』」

樹達按：上言曰，下言云：曰云同義。

（七）

淮南子原道篇云：音之數不過五，而五音之變不可勝聽也；味之和不過五，而五味之化不可勝嘗也。

樹達按：高注云：化亦變也。

（八）

又俶眞篇云：夫疾風敦木，而不能拔毛髮。

樹達按：高注云：敦亦拔也。

（九）

又精神篇云：是故憂患不能入也，而邪氣不能襲。

樹達按：高注云：襲亦入也。

（十）

又道應篇云：善治國家者，不變其故，不易其常。

樹達按：變易義同。

（十一）

又說山篇云：象解其牙，不憎人之利之也；死而棄其招簣，不怨人取之。

樹達按：高誘注云：怨亦憎，變文耳。樹達按：高特於此言變文以起例，知注凡言某亦某者皆變文也。

（十二）

又說山篇云：䨵之殺鼈，鵲矢中蝟。

樹達按：高注云：中亦殺也。

（十三）

又說林篇云：蹠越者或以舟，或以車，雖異路，所極一也。

樹達按：高注云：蹠，至也。極亦至，互文耳。

丁　狀詞

（一）

儀禮士冠禮云：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

（二）

又云：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

樹達按：吉令皆善也。

（三）

論語十三子路篇云：爲君難，爲臣不易。

（四）

淮南子氾論篇云：存亡之跡若此其易知也，愚夫惷婦皆能論之。

樹達按：高注云：惷亦愚。

戊　副詞

（一）

莊子逍遙遊篇云：今子有大樹，患其無用，何不樹之於無何有之鄉，廣莫之野，彷徨乎無爲其側，逍遙乎寢臥其下？

樹達按：成玄英疏云：彷徨，縱任之名，逍遙，自得之稱，亦是異言一致，互其文耳。

己　介詞

（一）

左傳宣公十二年云：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

樹達按：上言訓之于，申儆之于，下言訓之以，于亦以也，互文耳。

（二）

大戴禮記朝事篇云：禮樂謂之益習，德行謂之益修，天子之命爲之益行。

樹達按：謂亦爲也，互文耳。

（三）

韓非子解老篇云：慈，於戰則勝，以守則固。

樹達按：老子於作以，韓非變文言之。

（四）

史記卷百二十五佞幸傳云：衞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幸，然頗用材能自進。

（五）

又卷百二十四游俠傳云：魯人皆以儒教，而朱家用俠聞。

(六)

漢書卷八十一張禹傳云：上車駕至禹第，親問禹以天變，因用吏民所言王氏事示禹。

樹達按：以上三例皆以用二字並用，用亦以也。

二 被動的變化

甲 避複

(一)

易乾文言云：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

樹達按：疏云：上云進德，下復云進德；上云修業，下變云居業者，以其閒有修辭之文，故避其修文而云居業。樹達按：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一云：「自漢以來，作文者卽有回避假借之法。」據此例，周人記孔子語已然矣。

(二)

書堯典云：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

以殷仲秋。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

樹達按：孔傳云：「鳥，南方朱鳥七宿也。」孔疏云：「四方皆有七宿，各成一形。東方成龍形，西方成虎形，南方成鳥形，北方成龜形。此經舉宿，爲文不類。春言星鳥，總舉七宿；夏言星火，獨指房心；虛昴惟舉一宿，文不同者，互相通也。」崔適史記探源卷二云：「孔疏言小誤。若是，則總舉七宿，何獨於春，自有惟宜於春之故。蓋火爲十二次之一，若春亦舉其一次，乃爲鶉火，與三方之一名者不同。虛昴皆七星之中，若春亦舉中星，當曰日中星星，二字同文，又與三時星名不類，故曰星鳥，此可見古人修辭之誠。」樹達按：崔說甚確，猶未盡也。鄭注云：「星鳥，鶉火之方；星火，大火之屬。」仲夏爲大火之次，既可省稱星火，然則鶉火亦可省稱。然若省火稱鶉，乃與鶉首鶉尾相混；省鶉稱火，又與仲夏之星火複重。然則星鳥之文，不惟如崔說避二字之複疊，不稱星星，又以避仲夏星火之文，不稱星火。古人屬辭之精，信可謂慘淡經營矣。

（三）

詩商頌玄鳥篇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

樹達按：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卷四云：既云「降而生商」，下自不得云「宅商土芒芒」。易商爲殷，文字宜然。按閻說是也。馮景解春集駁閻說，此由馮不知古人脩辭術耳。按此章商芒爲韻，故知言殷所以避商，故不入能動的變化而入之此。

（四）

周禮地官州長云：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

樹達按：賈疏云：上云歲時，皆謂歲之四時；此云歲時，唯謂歲之二時春秋耳。春祭社，以祈膏雨，望五穀豐孰；秋祭社者，以百穀豐稔，所以報功。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二十二云：賈說是也。州社有仲春仲秋兩祭，此經不著時者，以下文云春秋會民而射于州序，變文以避重複也。

（五）

左傳成公十六年云：蹲甲而射之，徹七札焉。

樹達按：蹲，聚也。札亦甲也，變文耳。廣雅釋詁四云：札，甲也。

（六）

國策卷五秦策云：商君爲孝公平權衡，……功已成，遂以車裂。白起率數萬之師以與楚戰，……功已成矣，賜死於杜郵。吳起爲楚悼罷無能，……功已成矣，卒支解。大夫種爲越王墾草剏邑，……勾踐終棓而殺之。此四子者，成功而不去，禍至於此。……君之功極矣。如是不退，則商君白公吳起大夫種是也。

樹達按：上文云白起，下文變文言白公者，避下吳起起字重見也。

（七）

莊子山木篇云：吾再逐於魯，伐樹於宋，削迹於衛，窮於商周，圍於陳蔡之間。

樹達按：成玄英疏云：宋是殷後，孔子在宋及周遂不被用，故稱窮也。樹達按：此文本當云窮於宋周，變文言商周者，避上文宋字之複也。

（八）

史記卷六十一伯夷列傳云：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

樹達按：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一云：本當是附夫子耳，避上文雷同，改作驥尾。

（九）

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載遷報任少卿書云：蓋西伯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賦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

樹達按：補注引王啓原云：左丘明作春秋內外傳，玆舉國語，避上春秋字。

（十）

後漢書卷五十七劉瑜傳云：且天地之性，陰陽正紀，隔絕其道，則水旱爲并。

樹達按：王氏集解引蘇輿云：并卽隔并，隔并見陳忠郎顗諸傳，避上隔字，因省言并。

（十一）

魏志卷十九陳思王植傳云：臣聞：「明主使臣，不廢有罪，故奔北敗軍之將，用秦魯以成其功；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

樹達按：裴松之注云：「秦穆公有赦盜馬事，趙則未聞。蓋以秦亦趙姓，故互文以避上秦字也。」

又按：赦盜馬事見淮南子。史記卷九十七陸賈傳云：「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漢書卷六十三燕王旦傳云：「趙氏無炊火焉。」趙氏皆指秦言，是陳思所本也。

（十二）

謝靈運述祖德詩云：弦高犒晉師，仲連卻秦軍。

樹達按：日知錄卷二十一云：弦高所犒者秦師，而改爲晉以避下秦字，則舛而陋矣。樹達按：弦高犒師事，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十三）

劉知幾史通卷六敍事篇云：魏收代史，吳均齊錄，或牢籠一世，或苞舉一家。

樹達按：魏收著魏書，而稱代史者，避魏字之複也。吳均著齊春秋三十卷，見梁書卷四十九均本傳。

（十四）

杜甫諸將詩云：昨日玉魚蒙葬地，早時金盌出人間。

樹達按：漢武帝故事云：鄴縣有一人於市貨玉杯，吏疑其御物，欲捕之，因忽不見。縣送其器推問，乃茂陵中物也。霍光自呼吏問之，說市人形貌如先帝。南史：沈炯爲魏所虜，出之獨行經漢武通天臺，爲表奏之，其略云：「甲帳珠簾，一朝零落；茂陵玉盌，遂出人間。」即此事也。按杜用此事，改玉盌爲金盌，以避上文玉字耳。

（十五）

歐陽修歸田錄卷一云：國家開寶中所鑄錢，文曰「宋通元寶。」至寶元中，則曰「皇宋通寶。」近世錢文皆著年號，惟此二錢不然者，以年號有「寶」字，文不可重故也。

乙　避嫌

（一）

書舜典云：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厎可績，三載，汝陟帝位。」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舜曰：「咨！四岳！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釆惠疇？」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

樹達按：日知錄卷二云：月正元日格於文祖之後，而四岳之咨，必稱「舜曰」者，以別於上文之帝也。至其命禹始稱帝曰，問答之詞已明，則無嫌也。樹達按：文已云帝乃殂落，則「舜曰」卽改「帝曰」，宜可無嫌矣，而必以「舜曰」之稱，介於前後解釋不同兩「帝曰」之閒，古人屬辭之愼密，眞可驚也。

（二）

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云：曩令樊、酈、絳、灌據數十城而王，今雖以殘亡可也。

樹達按：日知錄卷二十三云：樊酈絳灌，三人皆姓，而周勃（絳）獨爵，以功臣周姓者多也。汾陰

侯昌，隆慮侯竈，魏其侯定，鄒成侯緤，高景侯成，博陽侯聚皆周姓。

（三）

又云：假設天下如曩時，淮陰侯尙王楚，黥布王淮南，彭越王梁，韓信王韓，張敖王趙，貫高爲相，盧綰王燕，陳豨在代，令此六七公皆亡恙，當是時而陛下卽天子位，能自安乎？

樹達按：淮陰侯亦姓韓名信，故避稱淮陰侯以別於王韓之韓信。

（四）

漢書卷六十六王訢傳云：訢昭帝時代車千秋爲丞相，封宜春侯。明年，薨，子譚嗣，薨，子咸嗣。王莽妻卽咸女，莽簒位，宜春氏以外戚寵。

樹達按：師古注云：若云王氏，則與莽族相涉，故以侯號（宜春氏）稱之耳。

（五）

漢書卷七十二王吉傳云：駿子崇徵入爲御史大夫。是時，成帝舅安成恭侯夫人放寡居，共養長信宮，坐祝詛下獄。崇奏封事，爲放言。

樹達按：外戚恩澤侯表，安成恭侯乃王崇，適與本傳之王崇同姓同名，故班氏特稱其爵謚，不著其名，所以避嫌也。

（六）

漢書卷九十酷吏嚴延年傳云：延年後復劾大司農田延年持兵干屬車，大司農自訟不干屬車。事下御

史，中丞譴責延年：「何以不移書宮殿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出入宮？」於是覆劾延年闌內罪人，法至死，延年亡命。

樹達按：此文敍嚴延年劾田延年事，二人同名相混，故下文於嚴延年則稱其名，而於田延年則改稱大司農，所以相避也。

丙　避諱

（一）

左傳昭公八年云：自根牟至于商衞。

梁玉繩史記志疑卷三云：定公名宋，蓋昭公事紀于定公之世，諱宋爲商也。

（二）

左傳哀公二十四年云：周公及武公娶於薛，孝惠娶於商，自桓以下娶於齊。

樹達按：此爲魯宗人釁夏對魯哀公之辭。薛齊皆舉國名，宋獨不舉國名而以商爲代者，以哀公父定公名宋，故避之也。本宋林堯叟說。

（三）

五代會要云：晉天福六年二月，勑戶部侍郎張昭起居郎賈緯祕書少監趙熙吏部郎中鄭受益左司員外郎李爲先等修撰唐史，仍令宰臣趙瑩監修。開運二年，史館上新修前朝李氏書紀志列傳共二百二十

卷，幷目錄一卷，賜監修宰臣劉昫修史官張昭直館王申等繒綵銀幣各有差。

樹達按：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六云：「前朝李氏書」者，避晉高祖（石敬瑭）嫌名，權易之耳。

丁　表異

（一）

周禮地官遂人云：凡治野，以下劑致甿，以田里安甿，以樂昏擾甿，以土宜敎甿稼穡，以興鋤利甿，以時器勸甿，以彊予任甿，以土均平政。

樹達按：鄭注云：變民言甿，異外內也。賈疏云：案大司徒小司徒主六鄉，皆云民，不言甿，此變民言甿者，直是異外內而已。樹達按：異外內者，六鄉在王國百里之內，六遂在王國百里之外也。

（二）

書洪範云：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

樹達按：正義云：潤下炎上曲直從革，卽是水火木金，體有本性；其稼穡以人事爲名，非是土之本性。生物是土之本性，其稼穡非土本性也。爰亦曰也，變曰言爰，以見此異也。

（三）

詩豳風七月云：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

四之日舉趾。

樹達按：毛傳云：一之日，周正月；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月。日知錄卷五云：七月一篇之中，凡言月者，皆夏正；凡言日者，皆周正。

（四）

周禮地官大司徒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敎于邦國都鄙。……正歲，令於敎官。

樹達按：鄭注云：正月之吉，周正月朔日也。正歲，夏正月朔日。賈疏云：周禮凡言正歲者，則夏之建寅正月；直言正月者，則周之建子正月也。

（五）

穀梁傳隱公二年云：婦人，在家，制於父；旣嫁，制於夫；夫死，從長子。

戊　避實

（一）

漢書卷四十四淮南厲王長傳薄昭諫厲王書云：昔者周公誅管叔放蔡叔以安周，齊桓殺其弟以反國。

樹達按：韋昭云：「子糾，兄也。言弟者，諱也。」樹達按：韋言諱者，以文帝是厲王之兄，故不欲言弟殺兄耳，非爲齊桓諱也。

（二）

宋莊季裕雞肋篇卷中云：宋景文與兄元憲少時嘗謁楊大年，坐中賦落花詩。元憲云：「金谷路塵埋國豔，武陵溪水泛天香。」景文云：「將飄更作回風舞，已落猶成半面妝。」文公以兄爲勝，謂景文小巧，他日富貴亦不迨其兄，且不當更用「落」字也。

（三）

朱子語類卷百三十九云：東坡墨君堂記只起頭不合說破竹字。不然，便似毛穎傳。

樹達按：毛穎傳不說破筆字。

（四）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一云：秦會之丞相卒，魏道弼作參政，委任頗專，且大拜矣。翰苑欲先作白麻，又不能辦，假手於士人陳豐。豐以其姓魏，遂以「晉絳和戎」對「鄭公論諫」。

樹達按：晉大夫魏絳和戎事，見左傳襄公四年。此云「晉絳」。避實說「魏」字也。

（五）

沈義父樂府指迷云：鍊字下語，最是緊要。如詠桃，不可直說破桃，須用「紅雨」「劉郎」等字。如詠柳，不可直說破柳，須用「章臺」「灞岸」等字。又用事如曰「銀鈎空滿」，便是書字了，不必更說書字。「玉筯雙垂」便是淚字了，不必更說淚。如「綠雲繚繞」隱然髻髮；「困便湘竹」分明是簟。正不必分曉，如敎初學小兒，說破這是甚物事，方見妙處。

己　諧音

子　協韻

（一）

易同人爻辭云：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象傳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云：同人之先，謂同人之先號咷而後笑也。直者，正也。說文：「直，正見也。」文言曰：「直其正也。」曲禮：「直而勿有。」郊特牲：「直祭祝於主。」鄭注並曰：「直，正也。」以中直也者，以中正也。訟象傳曰：「訟元吉，以中正也。」豫象傳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艮象傳曰：「艮其輔，以中正也。」是也。同人九五位居中正，故曰中直。變正言直，以與克爲韻耳，其實一也。

（二）

詩鄘風柏舟篇云：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樹達按：毛傳云：天謂父也。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一云：母則直曰母，而父則稱之爲天，此變文協韻之例也。

（三）

詩小雅蓼蕭篇云：蓼彼蕭斯，零露瀼瀼，既見君子，爲龍爲光，其德不爽，壽考不忘。

樹達按：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一云：周易說卦傳：「離爲日」，而虞注於未濟六五及夬象傳並云「離爲光」，於需彖辭則曰「離日爲光」，是日與光義得相通。此言遠國之君朝見於天子，故曰「既見君子，爲龍爲光」，並以天子言。不言爲龍爲日，而曰爲龍爲光，亦變文以協韻耳。傳訓龍爲寵，則已不得其義矣。

（四）

詩大雅公劉篇云：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

樹達按：廬旅與處處義同，語語與言言義同，詩人自有複語耳。以上下文處處言言語語文例推之，正當言廬廬，而言廬旅者，以廬是平音，故改用上聲「旅」字，以與「野」「處」「語」協韻耳。音韻學家有疑古無上聲者，觀此詩知古人確有平上之分矣。

（五）

左傳哀公九年云：宋公伐鄭。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史龜曰：「是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伐齊則可，敵宋不吉。」

樹達按：日知錄集釋卷二引閻若璩云：不曰伐齊與宋而變文言姜言商者，取與上文陽兵協韻也。下文言伐齊則可，敵宋不吉，不用協韻，便直稱齊宋本號，則可見矣。

丑　調聲

（一）

晉書卷九十二趙至傳至與嵇茂齊書云：昔李叟入秦，及關而歎；梁生適越，登嶽長謠。

樹達按：日知錄卷二十一云：梁鴻本適吳，而以爲越者，吳爲越所滅也。今按：顧說是也。此因吳爲平音，不諧，故改之耳。

（二）

李白行路難詩云：華亭鶴唳詎可聞，上蔡蒼鷹安足道。

樹達按：史記李斯傳記：斯受刑時，顧謂其中子曰：「此時欲出上蔡東門牽黃犬，豈可得哉！」此改黃犬爲蒼鷹，蓋亦以諧音耳。顧氏日知錄云：此及杜詩之金盌病與謝詩同。

（三）

王維老將行云　今日垂楊生左肘。

樹達按：莊子至樂篇云：「俄而柳生其左肘。」變柳爲楊，以叶音也。

（四）

五代史卷二十八李襲吉傳載襲吉爲晉王爲書論梁云：毒手尊拳，交相於暮夜；金戈鐵馬，蹂踐於明時。

樹達按：此用石勒語。晉書載記石勒傳記勒語云：「往日厭卿老拳，卿亦飽孤毒手。」此改老拳爲尊拳，亦調平仄耳。

第五章　改竄

一　避複

（一）

左傳昭公三年云：昧旦丕顯，後世猶怠。

僞古文尙書太甲上篇云：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

樹達按：閻若璩尙書古文疏證卷四引姚際恆立方云：易左傳「旦」字爲「爽」字者，避下句襲孟子「坐以待旦」「旦」字也。

（二）

論語學而篇云：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漢書卷八十四翟方進傳云：兄宣靜言令色，外巧內嫉。

樹達按：王念孫讀書雜志謂靜言卽巧言是也。文改巧言爲靜言者，避下文外巧巧字也。

（三）

列子湯問篇云：瓠巴鼓琴而鳥舞魚躍。

荀子勸學篇云：昔者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伯牙鼓琴而六馬仰秣。

樹達按：梁玉繩瞥記卷五云：列子「瓠巴鼓琴」，荀作「鼓瑟」。蓋因下有「伯牙鼓琴」，改爲瑟也。

（四）

孟子盡心上篇云：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

梁武帝請徵補謝朏何胤表云：窮則獨善，達以兼濟。

樹達按：改兼善爲兼濟，以避獨善之善也。

二 避嫌

（一）

國語周語上云：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不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於戎狄之閒。

史記卷四周本紀云：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閒。

樹達按：司馬貞史記索隱云：國語云：「棄稷不務」，此云「去稷」者，是太史公恐「棄」是后稷之名，故變文云「去」也。

（二）

史記卷五十三蕭相國世家云：上大怒，下相國廷尉，械繫之。數日，王衞尉侍，前問曰：「相國何大罪，

陛下繫之暴也？」

漢書卷三十九蕭何傳云：上大怒，乃下何廷尉，械繫之。數日，王衞尉侍，前問曰：「相國胡大罪，陛下繫之暴也？」

樹達按：史記云「相國何大罪」，班氏改作「胡大罪」。此以相國名何，言「何」嫌於舉相國之名，故變「何」爲「胡」也。

（三）

清潘昂霄金石例云：古人書皇祖皇考，韓魏公易皇以顯字。

樹達按：後世皇字習用於帝王，此避之也。

三　避諱

（一）

論語三八佾篇云：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禮記三十一中庸篇云：子曰：「吾說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

樹達按：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云：史記言：「子思嘗困於宋，作中庸。」中庸既作於宋，易其文，殆爲宋諱乎！禮：居是邑不非其大夫。況宋實爲其宗國，則書中辭自宜遜也。

（二）

公羊傳昭公二十五年云：子家駒曰：「天子僭於天，諸侯僭於天子，大夫僭於諸侯久矣。」昭公曰：「吾何僭矣哉？」

樹達按：今本公羊傳無「天子僭於天」句。然鄭注周禮考工記引子家駒曰：「天子僭天。」賈疏引公羊傳文爲證，是唐本尚未脫也。

（三）

漢書卷五十六董仲舒傳云：及至周室之衰，其卿大夫緩於誼而急於利，亡推讓之風而有爭田之訟。

樹達按：爭田之訟事見左傳成公十一年，其文云：「晉郤至與周爭鄇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是此事實周簡王與晉爭，而董仲舒云卿大夫者，正以武帝好利，不欲言周王爭田以辟嫌耳。

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云：主上時臨朝入廟，衆人不能別異，甚非其宜，然非自知奢僭也。猶魯昭公曰：「吾何僭矣。」今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天子過天道，其日久矣。承衰救亂，矯復古化，在於陛下。

樹達按：禹語全本公羊傳，然「大夫僭諸侯，諸侯僭天子」，皆襲用傳文，「天子僭天」，禹改爲「天子過天道」者，以對天子立言，有所忌諱故耳。

（四）

論語四里仁篇云：「子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土。」

漢書卷七十二貢禹傳云：禹上書乞骸骨，天子報曰：「傳曰：『亡懷土』，何必思故鄉。」

明楊愼丹鉛錄云：此所稱傳者，卽論語小人懷土之文。易「小人」二字作「亡」，蓋嫌於以小人稱其臣也。

（五）

說苑貴德篇云：故天子好利則諸侯貪；諸侯貪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庶人盜。

公羊傳桓公十五年何注云：王者不當求。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

鹽鐵論本議篇云：文學曰：「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

樹達按：諸書皆本春秋家說，同出一源。然說苑舉天子，何注舉王者，鹽鐵論但舉諸侯以下，不及天子者，以鹽鐵正是天子好利之事，故文學避而不言耳。

（六）

史記卷百三十自序云：孔子知言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

漢書卷六十二司馬遷傳云：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爲天下儀表，貶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而已矣！

樹達按：太史公云「貶天子，退諸侯」，班則變之云「貶諸侯」，蓋以忌諱不言天子耳。

四　避熟

（一）

論語十八微子篇云：子云：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與！

梁沈約爲梁武帝與謝朏敕云：不降其身，不屈其志。

樹達按：改「辱」爲「降」，改「降」爲「屈」。

（二）

國語云：貪天之功以爲己力。

梁沈約修竹彈甘蕉文云：每叨天功以爲己力。

樹達按：改「貪」爲「叨」。說文五篇下食部云：饕，貪也。或體作叨。

易繫辭云：書不盡言，言不盡意。

陳後主與詹事江總書云：言不寫意。

樹達按：改「盡」爲「寫」。

（三）

魏文帝與吳質書云：酒酣耳熱，仰而賦詩。

梁簡文帝與劉孝儀令云：酒闌耳熱，言志賦詩。

樹達按：改「酣」爲「闌」。

五 鳴謙

(一)

晏子雜篇下云：聖人千慮，必有一失；愚人千慮，必有一得。

漢書卷三十四韓信傳云：廣武君曰：臣聞：「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亦有一得。」故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顧恐臣計未足用，願效愚忠。

樹達按：漢書文改「必」爲「亦」者，蓋表廣武君謙遜語氣耳。補注王先愼謂「亦」爲「必」之誤，是以不狂爲狂也。

第六章 嫌疑

古詩云：「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人居斯世，義合遠嫌，固矣。卽在屬文，何莫不然。豫慮有嫌，變文相避，如前章之所陳，尙矣。卽不能爾，則務爲別白，毋使混淆，亦其次也。兩俱不能，則文病矣。

一 別白

甲 人稱

（一）

春秋隱公元年云：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樹達按：日知錄卷四云：尙書之文但稱王，春秋則曰天王。以當時楚吳徐越皆僭稱王，故加天以別之也。又云：魯有兩仲子，孝公之妾（卽惠公之母）一仲子，惠公妾（卽桓公之母）又一仲子，故此不得不稱之曰惠公仲子也。樹達按：惠公仲子謂惠公之母之仲子。

（二）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云：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遂取之。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侍者曰：「不可。」公曰：「不爲崔子，其無冠乎？」崔子因是，又以其閒伐晉也，曰：「晉必將報。」欲弒公以說於晉，而不獲閒。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爲崔子閒公。夏五月，莒爲且于之役故，莒子朝於齊。甲戌，饗諸北郭，崔子稱疾不視事。乙亥，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歌。侍人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許；請自刃於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陪臣干掫有淫者，不知二命。」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弒之。賈舉，州綽，邴師，公孫敖，封具，澤父，襄伊，僂堙皆死。

樹達按：杜注云：「重言侍人賈舉者，別下賈舉。」

（三）

國語周語上云：襄王使邵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內史過歸，以告王曰：「晉不亡，其君必無後。」

樹達按：邵公及內史二人同名爲「過」，故下文必稱「內史過」以別之。左傳僖公十一年亦記此事，其文云：「天子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惰。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此於上文既稱召武公，不著其名，不虞相混，故徑云「過歸告王」矣。又按：左傳國語文字別白淸晰如

此，而史記晉世家記此事，尙誤以爲召公過譏之，要以二人同名過，致相混耳。

（四）

論語十三子路篇云：子謂衞公子荊善居室。少有，曰：「苟完矣。」富有，曰：「苟美矣。」

樹達按：翟灝四書考異引金文淳蛾術編云，春秋末魯亦有公子荊，哀公庶子也。左氏哀二十五年傳：「公子荊之母嬖，公立爲夫人，而以荊爲太子，國人始惡之。」論語記公子荊語，特加「衞」字，嫌與魯公子同，故別白之耳。

（五）

又十九子張篇云：衞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

樹達按：翟灝四書考異云：論語中人名特以國系之者，公子荊與公孫朝耳。春秋時公孫朝亦不僅衞有之，魯有成大夫公孫朝，見昭二十六年傳。楚有武城尹公孫朝，見哀十七年傳。鄭子產有弟曰公孫朝，見列子楊朱篇。記語者公孫朝上亦系以「衞」，豈無意乎！

（六）

戰國策卷八齊策云：田忌亡齊而之楚，鄒忌代之相。齊恐田忌欲以楚權復於齊。杜赫曰：「臣請爲君留之楚。」謂楚王曰：「鄒忌所以不善楚者，恐田忌之以楚權復於齊也。王不如封田忌於江南，以示田忌之不返齊也。鄒忌以齊厚事楚。田忌，亡人也，而得封，必德王。若復於齊，必以齊事楚。此用二忌之道也。」

樹達按：此文屢稱田忌鄒忌，不去姓者，恐相混也。

（七）

漢書卷一高帝紀云：使韓太尉韓信擊韓，韓王鄭昌降。十一月，立韓太尉信爲韓王。
又卷三十三韓王信傳云：韓王信，故韓襄王孽孫也。
又卷三十四韓信傳云：韓信，淮陰人也。
樹達按：韓王信傳補注齊召南云：信與淮陰侯兩人姓名偶同，故稱韓王信以別之。樹達按：信已封王之後，則稱韓王信；未王之前，則稱韓太尉信，而於淮陰侯則但稱韓信。

（八）

漢書卷二十古今人表上下等有豕韋，中上等有劉姓豕韋。
樹達按：錢大昕曰：彭姓豕韋爲商滅。劉累之後世復承其國爲豕韋氏。左傳范宣子云：「匄之祖在商爲豕韋氏」者也。故言劉姓以別之。

（九）

漢書卷六十八霍光傳云：丞相臣敞，大司馬大將軍臣光，車騎將軍臣安世，度遼將軍臣明友，前將軍臣增，後將軍臣充國，御史大夫臣誼，宜春侯臣譚，當塗侯臣聖，隨桃侯臣昌樂，杜侯臣屠耆堂，太僕臣延年，太常臣昌，大司農臣延年，宗正臣德，少府臣樂成，廷尉臣光，執金吾臣延壽，大鴻臚臣賢，左馮翊臣廣明，右扶風臣德，長信少府臣嘉，典屬國臣武，京輔都尉臣廣漢，司隸校尉臣辟兵，諸吏文學

光祿大夫臣遷，臣畸，臣吉，臣賜，臣臨管，臣勝，臣梁，臣長幸，臣夏侯勝，太中大夫臣德，臣卬，昧死言皇太后陛下。

樹達按：自丞相臣敞以下三十六人，皆不具姓，（屠耆堂，胡人，本無姓。）獨諸吏文學光祿大夫臣勝下之夏侯勝著姓者，李奇云：「同官同名，故以姓別也。」按李說是也。大司馬將軍臣光為霍光，廷尉臣光為李光；太僕臣延年為杜延年，大司農臣延年為田延年；宗正臣德為劉德，右扶風臣德為周德，（太中大夫臣德不知姓）此皆以官職不同，故雖同名而不以姓為別矣。

（十）

又云：臣敞等謹與博士臣霸，臣雋舍，臣德，臣虞舍，臣射，臣倉議。

樹達按：晉灼云：雋，姓；舍，名也。下有臣虞舍，故以姓別之。

（十一）

漢書卷七十七何並傳云：初，邛成太后外家王氏貴，而侍中王林卿通輕俠。又云：成帝太后以邛成太后愛林卿故，聞之，涕泣為言哀帝。

樹達按：應劭云：宣帝王皇后父奉光封邛成侯，成帝母亦姓王，故以父爵別之也。按漢書九十七上孝宣王皇后傳云：「成帝母亦姓王氏，故世號太皇太后為邛成太后。」此應劭所本。

（十二）

漢書卷九十九王莽傳云：以少阿羲和京兆尹紅休侯劉歆為國師嘉新公。封劉歆為祁烈伯，奉顓頊

後，國師劉歆子疊爲伊休侯，奉堯後。

樹達按：顏注云：「上言紅休侯劉歆爲國師嘉新公，今此云劉歆爲祁烈伯，又言國師劉歆子爲伊休侯，是則祁烈伯自別一劉歆，非國師也。」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云：「漢書王莽時有兩劉歆，則別之曰國師劉歆。」

（十三）

魏志卷八公孫瓚傳云：瓚爲郡門下書佐，有姿儀，大音聲，侯太守器之，以女妻焉，遣詣涿郡盧植讀經。後復爲郡吏，劉太守坐事徵詣廷尉，瓚爲御車，身執徒養。

樹達按：清殿本考證引何焯云：「繫太守以侯氏者，所以別下劉太守也。」

（十四）

晉書卷六十二劉琨傳云：琨既忠於晉室，素有重望，被拘經月，遠近憤歎。匹磾所署代郡太守辟閭嵩與琨所署雁門太守王據後將軍韓據連謀密作攻具，欲以襲匹磾。而韓據女爲匹磾兒妾，聞其謀而告之，匹磾於是執王據辟閭嵩及其徒黨悉誅之。

樹達按：王據韓據二人同名，故下文敍二人仍各出其姓以爲別。

（十五）

晉書卷七十卞敦傳云：敦攻討沔中，皆平。既而杜弢寇湘中，加敦征討大都督，伐弢，有功。鎭東大將軍王敦請爲軍司。……時石勒侵逼淮泗，帝備求良將可以式遏邊境者，公卿舉敦，除征虜將軍徐州

刺史，鎮泗口。及勒寇彭城，敦自度力不能支，退保盱眙。徵拜大司農；王敦表爲征虜將軍，都督石頭軍事。明帝之討王敦也，以爲鎮南將軍，假節。

樹達按：文屢稱王敦，所以別於卞敦也。

（十六）

北齊書卷十九蔡儁傳云：高祖謀誅杜洛周，儁預其計。事泄，走奔葛榮。仍背葛榮，歸爾朱榮。榮入洛，爲平遠將軍帳內別將。從破葛榮，除諫議大夫。

樹達按：文屢稱葛榮，所以別於爾朱榮也。

（十七）

新五代史卷十五唐家人傳云：淑妃王氏，少賣梁故將劉鄩爲侍兒。鄩卒，王氏無所歸。是時，明宗夏夫人已卒，方求別室，有言王氏於安重誨者，重誨以告明宗而納之。王氏素得鄩金甚多，悉以遺明宗左右及諸子婦，人人皆爲王氏稱譽，由是王氏專寵。明宗卽位，立曹氏爲皇后，王氏爲淑妃；妃事皇后亦甚謹。愍帝卽位，册尊皇后曹氏爲皇太后，妃爲皇太妃。初，明宗後宮有生子者，命妃母之，是爲許王從益。從益乳母司衣王氏見明宗已老而秦王握兵，心欲自託爲後計，乃曰：「兒思秦王。」數敎從益自言求見秦王。明宗遣乳嫗將兒往來秦府，遂與從榮私通，從榮因使王氏伺察宮中動靜。從榮已死，司衣王氏以謂秦王實以兵入宮衞天子，而以反見誅，出怨言。愍帝聞之，大怒，賜司衣王氏死，而事連太妃，由是心不悅，欲遷之至德宮，以太后素善妃，懼傷其意而止，然待之甚薄。

樹達按此傳文於淑妃王氏初稱「王氏」，自明宗立王氏爲妃之後，改文稱「妃」。及愍帝冊尊太妃之後，或稱「太妃」，或仍稱「妃」，可謂明晰矣。然以本是王氏，故於從益乳母之王氏，屢稱「司衣王氏」以別之，懼人之誤解耳。

（十八）

歐陽公歸田錄卷一云：往時學士入劄子不著姓，但云學士臣某。先朝盛度丁度並爲學士，遂著姓以別之，其後遂皆著姓。

（十九）

宋洪适隸續卷十一漢司隸校尉楊淮碑云：故司隸校尉楊君，厥諱淮，字伯邳，舉孝廉，爲尚書尚書令司隸校尉。伯邳從弟諱弼，字穎伯，舉孝廉，下邳相。二君淸頌，約身自守，俱大司隸孟文之元孫也。

樹達按：重編本錢大昕金石文跋尾卷一云：孟文伯邳祖孫皆爲司隸校尉，故稱大司隸以別之。

乙　地名

（一）

春秋莊公三十二年云：城小穀。

樹達按：日知錄卷四云：春秋有言穀不言小者，莊公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於穀。」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文公十七年：「公及齊侯盟于穀。」成公五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

穀」四書穀而一書小穀，別於穀也。

（二）

史記卷六十七仲尼弟子傳云：曾參，南武城人。

樹達按：索隱云：武城屬魯，當時魯更有北武城，故言南也。日知錄卷三十一引宋程大昌澹臺祠友教堂記云：子游之所宰其實魯邑，而東武城者，魯之北也，故漢儒又加南以別之。史遷之傳曾參曰南武城人者，絀加也。閻若璩四書釋地云：孟子云：「曾子居武城」，卽仲尼弟子列傳之南武城，魯邊邑也，在今費縣西南八十里石門山下。史記加南於武城上者，別於魯之北有東武城也。

（三）

水經注四河水篇云：水東出羊求川，西逕北屈縣故城南，城卽夷吾所奔邑也。汲郡古文曰：翟章救鄭，次於南屈。應劭曰：有南，故加北。

（四）

又卷五河水篇云：漯水又東北逕東朝陽縣故城南。地理風俗記曰：南陽有朝陽縣，故加東。

丙　正朔

（一）

春秋隱公元年云：元年春王正月。

樹達按：左氏經杜注云：隱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也。樹達按：春秋時兼用夏正，故必言王正月以為別白，杜說是也。公羊傳說王為文王，非是。

丁 年號

（一）

水經注十六穀水篇云：穀水又東流逕乾祭門北，東至千金堨。洛陽記曰……堨之東首立一石人，石人腹上刻勒云：「太和五年二月八日庚戌，造築此堨，更開溝渠。此水衝渠，止其水，助其堅也。必經年歷世，是故部立石人以記之云爾。」蓋魏明帝脩王張故績也。……積年，渠堨頹毀，石砌殆盡，遺基見存。朝廷太和中，脩復故堨。

樹達按：日知錄卷二十云：太和五年，曹魏明帝之太和也；朝廷太和中，元魏孝文帝之太和也。

戊 官名

（一）

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應劭漢官儀云：綏和元年，罷御史大夫官，法周制，初置司空。議者又以縣道官獄司空，故復加大為大司空。

己 篇名

（一）

左傳昭公十六年云：夏四月，鄭六卿餞宣子於郊。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子產賦鄭之羔裘。

樹達按：杜注云：言鄭，別於唐羔裘也。按詩唐風亦有羔裘篇。

二 混淆

（一）

春秋隱公元年云：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公羊傳云：仲子者何？桓之母也。穀梁傳云：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

樹達按：魯孝公及其子惠公並娶於宋，左傳哀公二十四年云：孝惠娶於商，商卽宋是也。故此文惠公仲子，公羊傳以爲惠公之妻桓公之母，謂惠公仲子之稱爲以夫統妻。穀梁傳則以爲以子繫母，故以爲孝公之妾，惠公之母也。據他例推之，春秋文公九年云：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此亦以子繫母也；左傳昭公元年稱武王邑姜，此亦以夫統妻也。證春秋當以春秋，則自以穀梁傳之說爲正，然終不免於混淆之病，故二傳之說岐出也。

（二）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云：子雅子尾怒，慶封使析歸父告晏平仲，平仲曰：「嬰之衆不足用也，知無能謀也。言弗敢出。」子家曰：「子之言云，又焉用盟！」……冬十月，慶封田于萊，陳無宇從。丙辰，文子使召之。請曰：「無宇之母疾病，請歸。」慶季卜之，示之兆，曰：「死。」奉龜而泣，乃使歸。慶嗣聞之，曰：「禍將作矣！」謂子家：「速歸！禍作必於嘗，歸猶可及也。」子家弗聽，亦無悛志。

樹達按：此文再稱「子家」，杜注前「子家」云：「子家，析歸父。」注後「子家」云：「子家，慶封字。」同一字而別指二人，於文略無區別。向非杜注別之，讀者鮮不迷惑矣！

（三）

國語晉語一云：武公伐翼，殺哀侯。止欒共子，曰：「苟無死，吾以子見天子，令子爲上卿，制晉國之政。」辭曰：「臣聞之：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敎之，君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長，非敎不知，生之族也，故壹事之，唯其所在，則致死焉。報生以死，報賜以力，人之道也。臣敢以私利廢人之道！君何以訓矣？且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從君而貳，君焉用之？」遂鬬而死。

樹達按：韋昭注釋「且君知成之從也」二句云：「君，武公也。言君知成將死其君，爲從臣道也，故使止臣；未知成不死而待君於曲沃之爲貳也。」糾結不可通。蓋此文「君」字不全指武公。「君何以訓矣」之君，謂武公也；「君知成之從」之君，謂哀侯也；「君焉用之」之君，又謂武公。韋注不知，故誤釋耳。

(四)

史記卷八高祖紀云：至南鄭，諸將及士卒多道亡歸，士卒皆歌，思東歸。韓信說漢王曰：「項羽王諸將之有功者，而王獨居南鄭，是遷也。軍吏士卒皆山東之人也，日夜跂而望歸。及其鋒而用之，可以有大功。天下已定，人皆自寧，不可復用。不如決策東鄉，爭權天下。」

樹達按：此文第云韓信，不知其究何指。

又卷九十三韓王信傳云：信說漢王曰：「項王王諸將近地而王獨遠居此，此左遷也。士卒皆山東人，跂而望歸。及其鋒東鄉，可以爭天下。」

樹達按：高祖紀第云韓信，未加別白。但淮陰侯傳不載其事，而韓王信傳紀之，則高祖紀之韓信爲韓王信，非淮陰侯明矣。故徐廣注高紀之韓信云：「韓王信，非淮陰侯信」，是也。

漢書卷三十三韓王信傳云：沛公爲漢王，信從入漢中，乃說漢王曰：「項王王諸將，王獨居此，遷也。士卒皆山東人，竦而望歸。及其蠭東鄉，可以爭天下。」

樹達按：此沿用史記韓王信傳原文，以說事屬韓王信。

又卷一高帝紀云：漢王既至南鄭，諸將及士卒皆歌謳，思東歸，多道亡還者。韓信爲治粟都尉，亦亡去，蕭何追還之，因薦於漢王曰：「必欲爭天下，非信無可與計事者。」於是漢王齋戒，設壇場，拜信爲大將軍，問以計策。信對曰：「項羽背約而王君王於南鄭，是遷也。吏卒皆山東之人，日夜企而望歸，及其鋒而用之，可以有大功。天下已定，民皆自寧，不可復用，不如決策東向。」

樹達按：此又以說事屬淮陰侯，與韓王信傳自相矛盾。此固由於班氏未嘗細勘史記紀傳，而史記紀文但書韓信，不加別白，實爲致誤之總因也。漢書淮陰侯韓信傳仍無其事，與史記同，故知全由史記紀文誤會也。

（五）

漢書卷八宣帝紀云：賜右扶風德，典屬國武，廷尉光，宗正德，大鴻臚賢，詹事畸，光祿大夫吉，京輔都尉廣漢，爵皆關內侯。德武食邑。

樹達按：右扶風德，周德也；宗正德，劉德也。二人同名。下文「德武食邑」之德，未加別白，故說者紛紛不定。張晏云：「舊關內侯無邑也，以蘇武守節外國，劉德宗室俊彥，故特令食邑。」此以食邑之德爲宗正劉德也。錢大昕云：「上文右扶風德在蘇武之前，宗正德在武之後。此文先德後武，則是周德，非劉德也。蘇武傳稱賜爵關內侯食邑三百戶，而劉德傳無食邑之文，張說似未可信。」此以食邑之德爲右扶風德之周德也。王榮商漢書補注卷四云：「周德行事無所表見，霍光傳尚書令讀奏，宗正臣德在蘇武之前。以位次核之，則張說爲優。」此又申張說以爲劉德也。樹達按：錢說以本文爲證，義較長。向使當時如霍光傳夏侯勝著姓之例，則可免此紛紛矣。

（六）

宋書卷八十七殷琰傳云：叔寶本謂臺軍停住歷陽，不辦進。

樹達按：孫彪宋書考論云：此文叔寶乃杜叔寶，戴震校水經注以爲趙叔寶，非也，趙叔寶已與郭慈孫投水死矣。

（七）

論衡卷二十九案書篇云：讖書云：「董仲舒亂我書。」蓋孔子言也。讀之者或爲亂我書者，煩亂孔子之書也。或以爲亂者，理也，理孔子之書也。共一「亂」字，「理」之與「亂」相去甚遠。

樹達按：古人有反訓，「亂」字亦可訓「治」，故二說並通。然後漢書卷四十一鍾離意傳注引意別傳載意入孔子廟，發甕，得素書，其文云：「後世修吾書，董仲舒；護吾車，拭吾履，發吾笥，會稽鍾離意。」云「修吾書」，則亂訓理爲是。然若無此證，則原文固可兩解也。

（八）

後漢書卷五十六陳球傳云：爲永樂少府，乃潛與司徒河閒劉郃謀誅宦官。初，郃兄侍中儵與大將軍竇武同謀俱死，故郃與球相結。球復以書勸郃。又尙書劉納以正直忤宦官，出爲步兵校尉，亦深勸於郃，郃許諾，亦結謀陽球。球小妻，程璜之女。璜用事宮中，所謂程大人也。節等頗得聞知，乃重賂於璜，且脅之，璜懼，迫以球謀告節。節因共白帝，帝大怒，策免郃，郃與球及劉納陽球皆下獄死，球時年六十二。

樹達按：文敍事有陳球，有陽球，球小妻句緊接陽球之下，似是指陽球；而據上下文義單稱球者皆指陳球，又似指陳球矣。

（九）

晉書卷七十九謝安傳云：時苻堅強盛，安遣弟石及兄子玄等應機征討，所在剋捷。堅後率衆號百萬次於淮肥，京師震恐。加安征討大都督。玄入問計，安夷然無懼色，答曰：「已別有旨。」既而寂然。玄不敢復言，乃令張玄重請。安遂命駕出山墅，親朋畢集，方與玄圍棊賭別墅。安常棊劣於玄，是日玄懼，便爲敵手，而又不勝。安顧謂其甥羊曇曰：「以墅乞汝。」安遂游涉，至夜乃還，指授將帥，各當其任。

樹達按：此文既敍謝玄，又敍張玄，「與玄圍棊」以下所稱之玄，似指謝玄，然文中初無確切之表明也。

（十）

新唐書卷百六十三馬總傳云：李師道平，鄆曹濮爲一道，除總節度，賜號天平軍。長慶初，劉總上幽、鎭地，詔總徙天平，而召總還，將大用之。會總卒，穆宗以鄆人附賴總，復詔還鎭。

樹達按：日知錄云：上云「詔總徙天平」，劉總也；下云「詔總還」，馬總也；又云「會總卒」，劉總也；又云「鄆人附賴總」，馬總也。此於人之主賓，字之繁省，皆有所不當。當云「詔徙天平」而去「總」字，於其下則云「會劉總卒」，於文無加，而義明矣。

（十一）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十一跋方望溪文云：望溪以古文自命，意不可一世，惟臨川李巨來輕之。望

溪嘗攜所作曾祖墓銘示李，讒閱一行，卽還之。望溪恚曰：「某文竟不足一寓目乎？」曰：「然。」望溪益恚，請其說。李曰：「今縣以桐名者有五：桐鄉，桐廬，桐柏，桐梓，不獨桐城也。省桐城而曰桐，後世誰知爲桐城者！此之不講，何以言文？」望溪默然者久之。

樹達按：此事又見陳用光太乙舟文集卷五致魯賓之書及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十七書湛園未定稾。

(十二)

章學誠方志略例卷一與石首王明府論志例書云：石首縣志擧文動稱石邑，害於事也。地名兩字摘取一字，則同一字者何所分別？卽如石首言石，則古之縣名，漢有石成，齊有石秋，隋有石南，唐有石巖，今四川有石柱廳，雲南有石屏州，山西有石樓縣，江南有石埭縣，江西廣東又俱有石城縣，後之觀者何由而知爲今石首也？

三 不別白而可知

(一)

後漢書卷十八吳漢傳云：漢又率驃騎大將軍杜茂彊弩將軍陳俊等圍蘇茂於廣樂，劉永將周建救廣樂，漢將輕騎迎與之戰，不利，墮馬傷膝，還營。建等遂連兵入城。諸將謂漢曰：「大敵在前而公傷臥，衆心懼矣。」漢乃勃然裹創而起，椎牛饗士，於是軍士激怒，人倍其氣。旦日，建茂出兵圍漢，漢選

四部精兵黃頭吳河等及烏桓突騎三千餘人齊鼓而進，建軍大潰，反還奔城，漢長驅追擊，爭門並入，大破之，茂建突走。

樹達按：杜茂蘇茂同名茂，文一云建茂，一云茂建，茂皆指蘇茂，不著姓爲別，蓋以茂建並稱，自屬蘇茂，可無嫌也。

（二）

後漢書卷三十九劉平傳云：建武初，平狄將軍龐萌反於彭城，攻敗郡守孫萌。平時復爲郡吏，冒白刃伏萌身上，被七創，困頓不知所爲，號泣請曰：「願以身代府君。」賊乃斂兵止，曰：「此義士也，勿殺！」遂解去。萌傷甚，氣絕。有頃，蘇，渴求飲，平傾其創血以飲之。後數日，萌竟死。平乃裹創扶送萌喪至其本縣。

樹達按：文敍龐萌攻孫萌，下文三稱萌，不復別白，以由文義可推知其爲孫萌，不嫌混淆也。

（三）

梁書卷五元帝紀云：初，賀革西上，意甚不悅，過別御史中丞江革，以情告之。革曰：「吾嘗夢主上遍見諸子，至湘東王，手脫帽授之，此人後必當璧。卿其行乎！」革從之。及太淸之難，乃能克復，故遐邇樂推，遂膺寶命矣。

樹達按：此文賀革江革同名：「革曰」之革指江革，「革從之」之革指賀革，文意可明，故不加別白也。

第七章　參互

一　互備

（一）

易說卦云：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樹達按：顧炎武日知錄卷一云：上四舉象，下四舉卦，各以其切於用者言之也。樹達按：此參互言之以相備耳，顧說非是。

（二）

又云：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旣成萬物也。
樹達按：崔憬云：艮不言山，獨舉卦名者，以動撓燥潤功是風雷水火；至於終始萬物於山，義則不然，故舍象而言卦，各取便而論也。樹達按：此亦崔強說，實則互文耳。

（三）

易雜卦傳云：晉，晝也；明夷，誅也。

樹達按：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一云：雜卦傳：「乾剛坤柔，比樂師憂」，皆兩兩相對。他卦雖未必然，而語意必相稱。獨「晉，晝也；明夷，誅也」，其義不倫。愚謂此參互以見義也。知晉之爲晝，則明夷之爲晦可知矣。「明入地中」（明夷象傳），非晦而何？知明夷之爲誅，則晉之爲賞可知矣。「康侯用錫馬蕃庶」（晉卦彖辭），非賞而何？自來言易者未見及此。樹達按：俞氏此說精碻。

（四）

左傳成公二年云：公會晉師於上鄍，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司馬，司空，輿帥，候正，亞旅皆受一命之服。

樹達按：孔穎達正義云。於卿言賜，於大夫言受，互相足也。

（五）

禮記八文王世子篇云：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

又云：諸父諸兄守貴室，子弟守下室而讓道達矣。

樹達按：鄭注云：上言父子孫；此言兄弟，互相備也。

（六）

左傳襄公四年云：穆叔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不拜；工歌文王之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

樹達按：正義云：奏謂作樂也，作樂先擊鐘，鐘是金也，故稱金奏。晉人作樂，先歌肆夏，肆夏是作樂之初，故於肆夏先言金奏也。次工歌文王，樂已先作，非復以金爲始，故言工歌也。其實金奏肆夏，亦是工人歌之；工歌文王，擊金仍亦不息：互見以從省耳。

（七）

禮記十三玉藻篇云：天子……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餕。諸侯……朝服以食，特牲三俎祭肺，夕深衣祭牢肉。

樹達按：鄭注云：天子言日中，諸侯言夕；天子言餕，諸侯言祭牢肉，互相挾。樹達按：天子諸侯皆日三食。天子雖止言日中，亦有夕食；諸侯雖第言夕，日中亦有食。天子言餕，知諸侯亦餕；諸侯言祭牢肉，知天子亦祭牢肉，故云互相挾也。

（八）

左傳隱公元年云：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

樹達按：孔疏引服虔云：入言公，出言姜，明俱出入，互相見。

（九）

左傳昭公六年云：夏，季孫宿如晉，拜莒田也。晉侯享之，有加籩。武子退，使行人告曰：「小國之事

大國也，苟免於討，不敢求貺。得貺不過三獻，今豆有加，下臣弗堪，無乃戾也？」

樹達按：孔疏云：上言加籩，此言豆者，籩豆並加，互擧其一也。

（十）

左傳昭公十四年云：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分貧振窮，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救災患，宥孤寡，赦罪戾，詰姦慝，擧淹滯，禮新敍舊，祿勳合親，任良物官。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

樹達按：杜注云：上國在國都之西。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孔疏云：以水皆東流，西方居上流，故謂之上國。西爲上則東爲下，下言東則此是西，互相見也。

（十一）

易坤卦彖傳曰：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樹達按：亡友曾運乾云：此言與同類行則無慶，不與同類行則有慶也。義與今之電學排同引異相似。而上二句但言其事，不言其吉否；下二句言其吉否，不言其事，所謂互文以見義也。

（十二）

左傳哀公八年云：吳師克東陽而進，舍於五梧，明日，舍於蠶室。公賓庚公甲叔子與戰于夷，獲叔子與析朱鉏，獻于王。王曰：「此同車，必使能，國未可望也。」

樹達按：杜注云：公賓庚公甲叔子並析朱鉏爲三人，皆同車，傳互言之。樹達按：叔子與析朱鉏

同車，則析朱鉏亦與吳戰可知。叔子與析朱鉏被獲，則公賓庚亦被獲可知。然傳文記與吳戰者只及公賓庚公甲叔子而不及析朱鉏，言被獲者但及叔子與析朱鉏而不及公賓庚，故杜云傳互言之也。

（十三）

左傳昭公四年云：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

樹達按：杜注祭寒云：享司寒。又注下句云：謂二月春分，獻羔祭韭，始開冰室。孔疏云：上已云「其藏冰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今復云「祭寒而藏之」，與上一事而重其文者，欲明獻羔而啓之還是獻之於寒神，故更使藏之啓之文相對也。

（十四）

左傳桓公三年云：秋，公子翬如齊逆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

又宣公元年云：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

樹達按：桓公三年傳杜注云：「昏禮雖奉時君之命，其言必稱先君以爲禮辭，故公子翬逆女，傳稱修先君之好，公子遂逆女，傳稱尊君命，互舉其義。」宣公元年杜注云：「諸侯之卿出入稱名氏，所以尊君命。」樹達按：杜解傳意，謂二文不同，非是矛盾，乃由修好易尊命二事兼行，兩傳各舉其一耳。

（十五）

春秋僖公二十九年云：夏六月，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傳云：夏，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慭盟于翟泉。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

樹達按：杜注云：魯侯諱盟天子大夫，諸侯大夫又違禮盟公侯，王子虎違禮下盟，故不言公會，又皆稱人。

春秋襄公八年云：季孫宿會晉侯鄭伯齊人宋人衞人邾人于邢丘。傳云：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衞甯殖邾大夫會之。大夫不書，尊晉侯也。

樹達按：李廉云：尊晉侯者，不以大夫敵諸侯也。

又襄公二十六年云：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傳云：六月，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趙武不書，尊公也。

樹達按：杜注云：罪武會諸侯。孔疏云：僖二十九年，諸侯之卿會公于翟泉，皆貶之稱人。傳曰：卿不書，罪之也。八年，諸侯之卿會晉于邢丘，亦貶稱人。傳曰：大夫不書，尊晉侯也。然則尊公侯，罪大夫，其義一也，傳文互相見耳。此言趙武不書，尊公也，亦是罪武也，故杜云：罪武會公侯也。

（十六）

漢書卷一高帝紀云：元年二月，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背約更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四十一縣，都南鄭。三分關中，立秦三將，章邯爲雍王，都廢丘；司馬欣爲塞王，都櫟陽；董翳爲翟王，都高奴。楚將瑕丘申陽爲河南王，都洛陽。趙將司馬卬爲殷王，都朝歌。當陽君英布爲九江王，都六。懷王柱國共敖爲臨江王，都江陵。番君吳芮爲衡山王，都邾。故齊王建孫田安爲濟北王。徙魏王豹爲西魏王，都平陽。徙燕王韓廣爲遼東王。燕將臧荼爲燕王，都薊。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齊將田都爲齊王，都臨菑。徙趙王歇爲代王。趙相張耳爲常山王。

又卷三十一項籍傳云：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而參分關中，王秦降將以距塞漢道。乃立章邯爲雍王，王咸陽以西；長史司馬欣，故櫟陽獄吏，嘗有德於梁；都尉董翳本勸章邯降，故立欣爲塞王，王咸陽以東至河；立翳爲翟王，王上郡。徙魏王豹爲西魏王，王河東。瑕丘公申陽者，張耳嬖臣也，先下河南迎楚河上，立陽爲河南王。趙將司馬卬定河內數有功，立卬爲殷王，王河內。徙趙王歇王代。趙相張耳素賢，又從入關，立爲常山王，王趙地。當陽君英布爲楚將，常冠軍，立布爲九江王。番君吳芮帥百粵佐諸侯，從入關，立芮爲衡山王。義帝柱國共敖將兵擊南郡，功多，因立敖爲臨江王。徙燕王韓廣爲遼東王。燕將臧荼從楚救趙，因從入關，立荼爲燕王。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齊將田都從共救趙入關，立都爲齊王。故秦所滅齊王建孫田安，羽方渡河救趙，安下濟北數城，引兵降羽，立安爲濟北王。羽自立爲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

樹達按：高祖紀除項羽漢王外，諸所封王皆不敍其所王之地，而但述其所都。籍傳則除羽外皆

不述其所都，而獨詳載其被封之由及所王之地，此互相備也。

（十七）

漢書卷八宣帝紀云：封賀所子弟子侍中中郎將彭祖爲陽都侯。

又卷五十九張安世傳云：其封賀弟子侍中關內侯彭祖爲陽都侯。

樹達按：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卷四云：宣帝紀無「關內侯」三字，安世傳無「中郎將」三字，所謂互文以徵實也。

（十八）

漢書卷八宣帝紀云：丙吉爲廷尉監，治巫蠱於郡邸，憐曾孫之無辜，使女徒復作淮陽趙徵卿渭城胡組更乳養，私給衣食，視遇甚有恩。

又卷七十四丙吉傳云：吉識，謂則曰：「汝嘗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汝安得有功！獨渭城胡組淮陽郭徵卿有恩耳。」

樹達按：宣紀顏注云：趙徵卿，淮陽人。而丙吉傳云郭徵卿。紀傳不同，未知孰是。周壽昌云：此復作女徒，或傳其家姓，或傳其夫姓，故紀傳有異同也。樹達按：周說是也。

（十九）

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云：梁已破東阿下軍，遂追秦軍，數使使趣齊兵俱西。榮曰：「楚殺田假，趙殺田角田閒，乃發兵。」梁曰：「田假，與國之王，窮來歸我，不忍殺。」

又卷三十三田儋傳云：項梁既追章邯，章邯兵益盛，項梁使使趣齊兵共擊章邯。榮曰：「楚殺田假，趙殺角閒，乃出兵。」楚懷王曰：「田假，與國之王，窮而歸我，殺之，不誼。」

樹達按：宋祁校籍傳云：田假與國之王又在田儋傳，作懷王語。劉奉世校田儋傳云：謂田假與國之王者，項梁之語也。見羽傳中。朱一新漢書管見卷三云：是時懷王擁虛位，兵事一決於梁，田儋傳存其名，項籍傳則從其實也。

（二十）

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云：田榮自立爲齊王，予彭越將軍印，令反梁地，越乃擊殺濟北王田安。

又卷三十三田儋傳云：榮攻殺濟北王安，自立爲王。

樹達按：何焯校籍傳云：「田儋傳：榮還攻殺安，與異姓諸侯王表同。云越殺，誤也。」趙翼亦謂史記自相歧誤。樹達按：時彭越屬榮，越殺即榮殺也。田儋傳及諸侯王表據其名，項籍傳紀其實耳。何趙說並誤。

（二十一）

漢書卷六十杜延年傳云：左將軍上官桀父子與蓋主燕王謀爲逆亂，假稻田使者燕倉知其謀，以告大司農楊敞。

又卷六十三燕王旦傳云：會蓋主舍人父燕倉知其謀，告之，由是發覺。

樹達按：同一燕倉，一敍其官名，一敍其親屬關係，亦互文也。

二　舉隅

（一）

易說卦云：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也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樹達按：顧炎武日知錄卷一云：坤不言西南之卦，兌不言西方之卦，舉六方之卦而見之也。虞仲翔以爲坤道廣布，不主一方，及兌象不見西者，妄也。

（二）

詩魯頌閟宮云：春秋匪解，享祀不忒。

樹達按：鄭箋云：春秋猶言四時也。孔穎達正義云：作者錯舉春秋以明冬夏，故云：春秋猶言四時也。又左傳正義卷一春秋序疏云：春先於夏，秋先於冬，舉先可以及後，言春足以兼夏，言秋足以見冬，故舉二字以包四時也。

（三）

禮記五王制篇云：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

樹達按：鄭注云：不著次國之卿者，以大國之下互明之。孔疏云：以大國之卿不過三命，則知次國之卿不過再命；大國下卿再命，則知次國下卿一命；故云互明之。

（四）

禮記二十二喪大記篇云：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狄。

樹達按：鄭注云：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袞，則夫人用褘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孔疏云：男子舉上公，婦人舉子男之妻。男子舉上以見下，婦人舉下以見上，是互言也。

（五）

左傳昭公四年云：左師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產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

樹達按：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二云：其曰公者，蓋兼侯而言。公合諸侯，謂公侯合伯子男也；伯子男會公，謂伯子男會公侯也。

（六）

左傳哀公十三年云：子服景伯對使者曰：「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

樹達按：孔疏云：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當如(書)康王之誥太保帥西方諸侯，畢公帥東方諸侯以見於王也，計當盡帥諸侯，獨言帥侯牧者，舉尊而言，其實盡帥之也。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侯謂牧也，牧帥諸國之君見於伯也。亦當盡帥在會諸侯，獨云子男，舉小爲言，其實亦見在會者盡帥以見伯也。俞樾云：此伯字杜注謂諸侯長，非五等之伯。其曰侯者，蓋兼公而言；其曰子男者，蓋兼伯而言，謂公侯帥伯子男以見於伯也。古者公侯爲一等，伯子男爲一等，故舉公可以兼侯，舉侯可以兼公，舉子男可以兼伯，亦舉此以見彼之例也。

（七）

左傳襄公二年云：萊人使正輿子賂夙沙衞以索馬牛，皆百匹。

樹達按：正義云：司馬法：丘出馬一匹，牛三頭，則牛當稱頭，而亦云匹者，因馬而名牛曰匹，幷言之耳。

（八）

左傳昭公九年云：先王居檮杌于四裔以禦魑魅。

樹達按：杜注云：「言檮杌，略舉四凶之一。下言四裔，則三苗在其中。」孔疏云：文十八年傳稱：「舜臣堯，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魑魅。」先儒皆以爲渾敦，驩兜也；窮奇，共工也；檮杌，鯀也；饕餮，三苗也。此傳以晉率陰戎伐潁，止須言饕餮耳，而云檮杌者，略舉四凶之一耳。下言四裔，則三苗在其中可知也。若直說鯀，當言居檮杌于羽山，不須言四

嗇也。

（九）

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云：賈誼，洛陽人。

又卷六十四賈捐之傳云：賈捐之，字君房，賈誼之曾孫也。

樹達按：捐之傳不復敍其爲洛陽人，以已見誼傳故也。

（十）

漢書卷五十五霍去病傳云：霍去病，大將軍青姊少兒子也。

又卷六十八霍光傳云：霍光字子孟，票騎將軍去病弟也。父中孺，河東平陽人也。

樹達按：去病傳不記其邑里，以光傳已詳故也。

（十一）

說文云：木，東方之行也。金，西方之行。火，南方之行。水，北方之行。

樹達按：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四云：言此，則土爲中央之行可知。

（十二）

又云：鹹，北方味也。

樹達按：錢氏云：酸苦辛甘皆不言方。

（十三）

又云：霧，水音也。

樹達按：錢氏云：宮商徵角皆不言音。

（十四）

又云：青，東方色也。赤，南方色也。白，西方色也。

樹達按：錢氏云：黑不言北方。

（十五）

又云：黃，地之色也。

樹達按：錢氏云：玄不言天之色。

（十六）

又云：鐘，秋分之音。鼓，春分之音。

樹達按：錢氏云：不言二至。

（十七）

又云：笙，正月之音。管，十二月之音。

樹達按：錢氏云：不言餘月。

（十八）

又云：龍，鱗蟲之長。

樹達按：錢氏云：毛羽介蟲之長不言。此皆舉一二以見例，非有遺漏也。

（十九）

說文六篇上林部云：棽，木枝條棽儷貌。

又八篇上人部云：儷，棽儷也。

樹達按：段玉裁注云：義已見林部，故此但云棽儷也。

三 舉隅反例

（一）

後漢書卷十四馬援傳云：馬援字文淵，扶風茂陵人也。

又卷五十馬融傳云：馬融字季長，扶風茂陵人也，將作大匠嚴之子。

樹達按：章學誠乙卯劄記云：馬融爲馬援兄余之孫，兄子嚴之子。後漢書列馬援傳十四，馬融傳五十，融籍里已詳援傳，則融傳但著嚴子可也。范氏復敍扶風茂陵，不相顧也。

第八章　雙關

一　義的雙關

（一）

國策卷四秦策云：楚絕齊，齊舉兵伐楚。陳軫謂楚王曰：「王不如以地東解於齊，西講於秦。」楚王使陳軫之秦。秦王謂軫曰：「子，秦人也，寡人與子故也。寡人不佞，不能親國事也，故子棄寡人事楚王。今齊楚相伐，或謂救之便，或謂救之不便。子獨不可以忠爲子主計，以其餘爲寡人乎？」陳軫曰：「王獨不聞吳人之遊楚者乎？楚王甚愛之。病，故使人問之曰：『誠病乎？意亦思乎？』左右曰：『臣不知其思與不思，誠思則將吳吟。』今軫將爲王吳吟。」

樹達按：吳吟言軫爲秦人，當爲秦謀也。

（二）

又云：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人告曾子母曰：「曾參殺人。」曾子之母曰：「吾子不殺人！」織自若。有頃焉，人又曰：「曾參殺人。」其母尚織自若也。頃之，一人又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懼，投杼踰牆而走。夫以曾參之賢與母之信也，而三人疑之，則慈母不能信也。今臣之

賢不及曾子，而王之信臣，又未若曾子之母也，疑臣者不適三人，臣恐王爲臣之投杼也。

（三）

又云：甘茂亡秦，且之齊。出關，遇蘇子。曰：「君聞夫江上之處女乎？」蘇子曰：「不聞。」曰：「夫江上之處女有家貧而無燭者，處女相與語，欲去之。家貧無燭者將去矣，謂處女曰：『妾以無燭故，常先至，掃室布席，何愛餘明之照四壁者，幸以賜妾，何妨於處女？妾自以有益於處女，何爲去我？』處女相語，以爲然，而留之。今臣不肖，棄逐於秦而出關。願爲足下掃室布席，幸無我逐也！」蘇子曰：「善，請重公於齊。」

（四）

又卷十齊策三云：齊欲伐魏，淳于髡謂齊王曰：「韓子盧者，天下之疾犬也；東郭逡者，海內之狡兔也。韓子盧逐東郭逡，環山者三，騰山者五，兔極於前，犬廢於後，犬兔俱罷，各死其處。田父見之，無勞勧之苦而擅其功。今齊魏久相持以頓其兵，弊其衆，臣恐強秦大楚承其後，有田父之功。」齊王懼，謝將休士也。

（五）

又卷三十燕策云：蘇代爲燕說齊，未見齊王，先說淳于髡曰：「人有賣駿馬者，比三旦立市，人莫之知。往見伯樂曰：『臣有駿馬，欲賣之。比三旦立於市，人莫與言。願子還而視之，去而顧之！臣請獻一朝之賈。』伯樂乃還而視之，去而顧之，一旦而馬價十倍。今臣欲以駿馬見於王，莫爲臣先後者，足下

有意爲臣伯樂乎？臣請獻白璧一雙黃金千鎰以爲馬食。」淳于髠曰：「謹聞命矣。」入言之王而見之，齊王大說蘇子。

（六）

莊子二十山木篇云：市南宜僚見魯侯，魯侯有憂色。市南子曰：「君有憂色，何也？」魯侯曰：「吾學先王之道，修先君之業，吾敬鬼尊賢，親而行之，無須臾離，居然不免於患，吾是以憂。」市南子曰：「君之除患之術淺矣！夫豐狐文豹，棲於山林，伏於巖穴，靜也；夜行晝居，戒也。雖飢渴隱約，猶且胥疏於江湖之上而求食焉，定也。然且不免於罔羅機辟之患。是何罪之有哉？其皮爲之災也。今魯國獨非君之皮邪？吾願君刳形去皮，洒心去欲，而遊於無人之野。」

（七）

呂氏春秋卷十孟冬紀異用篇云：湯見祝網者置四面，其祝曰：「從天墜者，從地出者，從四方來者，皆離吾網。」湯曰：「嘻！盡之矣！非桀，其孰爲此也？」湯收其三面，置其一面，更敎祝曰：「昔蛛蝥作網罟，今之人學紓。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欲高者高，欲下者下，吾取其犯命者。」漢南之國聞之，曰：「湯之德及禽獸矣。」四十國歸之。人置四面，未必得鳥；湯去三面，置其一面，以網其四十國，非徒網鳥也。

（八）

又卷二十一期賢篇云：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其僕曰：「君胡爲軾？」曰：「此非段干木之閭

歟！段干木蓋賢者也，吾安敢不軾！且吾聞段干木未嘗肯以己易寡人也，吾安敢驕之！段干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君乃致祿百萬而時往館之。於是國人皆喜，相與誦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隆。」居無幾何，秦興兵，欲攻魏，司馬唐諫秦君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為然，乃案兵輟不敢攻之。魏文侯可謂善用兵矣。嘗聞君子之用兵，莫見其形，其功已成，其此之謂也。

（九）

韓非子說難篇云：夫龍之為蟲也，可擾狎而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若人有嬰之者，則必殺人。人主亦有逆鱗，說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

（十）

又說林上篇云：陳軫貴於魏王，惠子曰：「必善事左右。夫楊，橫樹之卽生，倒樹之卽生，折而樹之，又生。然使十人樹之而一人拔之，則毋生楊矣。至以十人之衆樹易生之物而不勝一人者，何也？樹之難而去之易也。子雖工自樹於王，而欲去子者衆，子必危矣。」

（十一）

又顯學篇云：故善毛嬙西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明主急其功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

（十二）

新序卷七節士篇云：齊攻魯，求岑鼎，魯君載岑鼎往，齊侯不信而反之，以爲非也。使人告魯君：「柳下惠以爲是，因請受之。」魯君請於柳下惠。柳下惠對曰：「君之欲以爲岑鼎也，以免國也；臣亦有國於此。破臣之國以免君之國，此臣所難也。」魯君乃以眞岑鼎往。柳下惠可謂守信矣！非獨存己之國也，又存魯君之國。

（十三）

漢書卷四十五蒯通傳云：初，齊王田榮怨項羽，謀舉兵畔之，刼齊士，不與者死。齊處士東郭先生梁石君在刼中，強從。及田榮敗，二人醜之，相與入深山隱居。客謂通曰：「先生之於曹相國，拾遺舉過，顯賢進能，齊國莫若先生者。先生知梁石君東郭先生世俗所不及，何不進之於相國乎？」通曰：「諾。臣之里婦與里之諸母相善也，里婦夜亡肉，姑以爲盜，怒而逐之。婦晨去，過所善諸母，語以事而謝之。里母曰：『女安行！我今令而家追女矣。』卽束縕請火於亡肉家。曰：『昨暮夜，犬得肉，爭鬬相殺，請火治之。』亡肉家遽追呼其婦。故里母非談說之士也；束縕乞火，非還婦之道也。然物有相感，事有適可。臣請乞火於曹相國。」乃見相國曰：「婦人有夫死三日而嫁者，有幽居守寡不出門者。足下卽欲求婦，何取？」曰：「取不嫁者。」通曰：「然則求臣亦猶是也。彼東郭先生梁石君，齊之俊士也，隱居不嫁，未嘗卑節下意以求仕也。願足下使人禮之！」曹相國曰：「敬受命。」皆以爲上賓。

樹達按：乞火於曹相國固雙關之詞，卽隱居不嫁亦然。洪亮吉四史發伏卷五云：「爾雅：『嫁，往

也。』方言：『自家而出謂之嫁。』此與列子『嫁於衞』意同。」則失原文修詞之意矣。

二　音的雙關

（一）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四十六懊儂歌云：我有一所歡，安在深閤裏。桐樹不結花，何由得梧子。

樹達按：梧子雙關吾子。

（二）

又華山畿云：別後常相思，頓書千丈闕，題碑無罷時。

又讀曲歌云：打壞木棲床，誰能坐相思？三更書石闕，憶子夜題碑。

樹達按：題碑謂啼悲也。讀曲歌崇文局刻本作啼碑，義不可通，誤。今正作題，始與書石闕相應。

（三）

又讀曲歌云：千葉紅芙蓉，照灼綠水邊，餘花任郎摘，愼莫罷儂蓮。

又云：罷去四五年，相見論故情，殺荷不斷藕，蓮心已復生。

樹達按：蓮雙關憐。

（四）

又云：奈何不可言，朝看莫牛跡，知是宿蹄痕。

樹達按：蹄雙關啼，謂哭也。

（五）

又云：奈何許？石闕生口中，銜碑不得語。

樹達按：銜碑謂銜悲也。

（六）

又云：非歡獨慊慊，儂意亦驅驅，雙燈俱時盡，奈許兩無油。

又云：下帷掩燈燭，明月照帳中，無油何所苦，但使天明儂。

又云：十期九不果，常抱懷恨生，然燈不下炷，有油那得明。

樹達按：油謂由也。

（七）

又云：執手與歡別，合會在何時？明燈照空局，悠然未有棋。

又云：坐倚無精魂，使我生百慮，方局十七道，棋會是何處？

樹達按：期棋雙關。

（八）

又云：執手與歡別，欲去情不忍，餘光照己藩，坐見籬日盡。

樹達按：籬謂離。

（九）

又云：一夕就郎宿，通夜語不息。黃蘗萬里路，道苦眞無極。

樹達按：道苦，一面謂道路苦，一面謂訴說苦情。

（十）

又云：窗中獨自起，簾外獨自行，愁見蜘蛛織，尋絲直到明。

樹達按：絲與思雙關。

（十一）

宋王觀國學林卷九云：劉沆嘗使契丹，契丹與之宴。契丹曰：「有酒如澠，（澠誤作繩，今改。）繫行人而不住。」劉應聲曰：「在北曰狄，吹出塞以何妨。」

樹達按：孫志祖讀書脞錄卷七云：左傳昭十二年：有酒如澠。釋文：澠音繩。契丹特借澠繩音同喻意。劉對在北曰狄，吹出塞以何妨，亦借笛狄音同也。樹達按：假澠字之音爲繩，故云繫也。

第九章　曲指

一　稱名之曲

（一）

左傳僖公二十六年云：齊侯未入竟，展喜從之。曰：「寡君聞君親舉玉趾，將辱於敝邑，使下臣犒執事。」

樹達按：杜注云：言執事，不敢斥尊。

（二）

左傳襄公四年云：昔周辛甲之爲大史也，命百官官箴王闕。於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獸臣司原，敢告僕夫。」

樹達按：杜注云：告僕夫，不敢斥尊。

（三）

又襄公二十六年云：晉韓宣子聘於周，王使請事，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無他事矣。」

樹達按：杜注云：宰旅，冢宰之下士。言獻職貢於宰旅，不敢斥尊。

（四）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云：子大叔曰：宋之盟，君命將利小國，而亦使安定其社稷，鎭撫其民人，以禮承天之休，此君之憲令，而小國之望也。寡君是故使吉奉其皮幣，以歲之不易，聘於下執事。

（五）

禮記十七少儀篇云：臣致襚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

樹達按：孔疏云：臣衣送君，不敢云與君，故云致賈人也。

（六）

國策燕策二云：恐侍御者之親左右之說而不察疏遠之行也，故敢以書報。

（七）

又燕策三云：光竊不自外，言足下於太子。

（八）

史記卷六秦始皇紀云：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

樹達按：集解云：蔡邕曰：陛，階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立於陛側以戒不虞。謂之陛下者，羣臣與天子言，不敢指斥，故呼在陛下者與之言，因卑達尊之意也。

二　述事之曲

甲　通常的

（一）

禮記一曲禮下篇云：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

樹達按：鄭注云：禮：食殺牲則祭先，不祭肺則不殺也。

（二）

又云：君使士射，不能，則辭以疾，言曰：「某有負薪之憂。」

樹達按：孔疏云：不直云疾而云負薪者，若直云疾，則似傲慢，故陳疾之所由，明非假也。

（三）

又三十坊記篇云：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

樹達按：鄭注云：古者殺牲食其肉，坐其皮，不坐犬羊，是不無故殺之。

（四）

左傳閔公二年云：狄人伐衞。衞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

位，余焉能戰！」

樹達按：汪中述學釋三九云：鶴無樂乎軒，好鶴者不求其行遠，謂以卿之秩寵之，以卿之祿食之也。故曰：「鶴實有祿位。」

（五）

公羊傳桓公十六年云：十有一月，衞侯朔出奔齊。衞侯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得罪於天子也。其得罪於天子奈何？見使守衞，朔而不能使衞小衆，越在岱陰齊。屬負茲，舍不卽罪爾。

樹達按：何注云：天子有疾稱不豫，諸侯稱負茲，大夫稱犬馬，士稱負薪。白虎通云：天子病曰不豫，言不復豫政也。諸侯曰負子，子，民也；言憂民不復子之也。

（六）

論語十鄉黨篇云：見冕者與瞽者，雖褻必以貌。

樹達按：汪中云：冕非常服，當其行禮，夫人而以貌也。惟卿有玄冕；云冕者，斥其人也，謂上大夫也。

（七）

孟子二公孫丑下篇云：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

乙　避忌的

（一）

國策秦策五云：王之春秋高，一日山陵崩，太子用事，君危於累卵，而不壽於朝生。

樹達按：高注云：山陵，喻尊高也；崩，死也。

（二）

又趙策四云：今媼尊長安君之位而封以膏腴之地，多予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於國，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

又趙策二云：今奉陽君捐館舍，大王乃今然後得與士民相親。

（三）

又云：「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愛憐之，願令補黑衣之數以衞王宮。沒死以聞。」太后曰：「敬諾！年幾何矣？」對曰：「十五歲矣。雖少，願及未填溝壑而託之。」

樹達按：填溝壑，謂死也。

（四）

史記卷百八韓安國傳云：今大王列在諸侯，悅一邪臣浮說，犯上禁，橈明法。天子以太后故，不忍致法於王。太后日夜涕泣幸大王自改，而大王終不覺寤。有如太后宮車卽晏駕，大王尚誰攀乎？

樹達按：天子死稱晏駕者，本謂車駕當早出，今晚出耳，不敢斥言死也。

（五）

史記卷百七魏其侯傳云：梁孝王朝，因昆弟燕飲。是時上未立太子，酒酣，從容言曰：「千秋之後傳梁王。」

樹達按：千秋之後，謂死後也。

（六）

史記卷百二張釋之傳云：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之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

樹達按：張晏云：不欲指言，故以取土譬也。索隱云：蓋不欲言盜開長陵。

（七）

史記卷百七魏其侯傳云：上初卽位，富於春秋。

樹達按：師古云：「謂年幼也。齒曆方久，故云富於春秋也。」按年幼爲人之所不欲，故曲言其將來之富於春秋以飾之。

（八）

禮記一檀弓上篇云：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頹，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

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閒，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閒。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

樹達按：黃生義府卷上云：「夫子殆將病也」，病者，師弟子之辭，不敢斥言其死也。樹達按：黃云師弟子之辭者，子貢爲孔子弟子，不忍言其師將死也。

第十章　誇張

論衡藝增篇云：世俗所患，患言事增其實，著文垂辭，辭出溢其眞。稱美過其善，進惡沒其罪。何則？俗人好奇，不奇，言不用也。故譽人不增其美，則聞者不快其意；毀人不益其惡，則聽者不愜於心。聞一增以爲十，見百益以爲千。蜚流之言，百傳之語，出小人之口，馳閭巷之間，其猶是也。諸子之文，筆墨之疏，人賢所著，妙思所集，宜如其實，猶或增之。儻經藝之言，如其實乎！言審莫過聖人，經藝萬世不易，猶或出溢，增過其實。增過其實，皆有事爲，不妄亂誤，以少爲多也。樹達按：觀仲任此文，可知形容夸飾之因由矣。

（一）

書堯典篇云：曰若稽古帝堯……百姓昭明，協和萬邦。

樹達按：論衡藝增篇云：尙書「協和萬國」，是美堯德，致太平之化，化諸夏並及夷狄也。言協和方外，可也；言萬國，增之也。夫唐之與周，俱治五千里內。周時諸侯千七百九十三國，荒服戎服要服及四海之外，不粒食之民，若穿胸，儋耳，焦僥，跂踵之輩，並合其數，不能三千。天之所覆，地之所載，盡於三千之中矣。而尙書云「萬國」，褒增過實，以美堯也。欲言堯之德大，所化者衆，諸夏夷狄莫不雍和，故曰萬國。

（二）

又云：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

（三）

論衡語增篇云：察武成之篇，牧野之戰，血流浮杵，赤地千里。

樹達按：梅氏僞古文尚書武成篇云：甲子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於牧野，罔有敵於我師。前徒倒戈，攻於後，以北，血流漂杵。又按孟子盡心下篇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冊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論衡藝增篇云：夫武成之篇言「武王伐紂，血流浮杵」，助戰者多，故至血流如此。皆欲紂之亡也，土崩瓦解，安肯戰乎！言血流浮杵，亦太過焉。死者血流，安能浮杵？案武王伐紂於牧之野，河北地高壤，靡不乾燥，兵頓血流，輒燥入土，安得杵浮？且周殷士卒，皆賚盛糧，無杵臼之事，安得杵而浮之？梁劉勰文心雕龍夸飾篇云：襄陵擧滔天之目，倒戈立漂杵之論，辭雖已甚，其義無害也。樹達按：劉氏以爲夸飾者得之，孟子似誤認以爲實事矣。

（四）

書西伯戡黎篇云：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於王曰：「……今我民罔弗欲喪。」

樹達按：論衡藝增篇云：尚書曰：「祖伊諫紂曰：『今我民罔不欲喪。』」罔，無也；我天下民無不欲王亡者。夫言欲王之亡，可也；言無不，增之也。紂雖惡，民臣蒙恩者非一，而祖伊增語，欲以

懼紂也。故曰：「語不益，心不惕；心不惕，行不易。」增其語，欲以懼之，冀其警悟也。

（五）

詩衞風河廣篇云：誰謂河廣？曾不容刀。

樹達按：文心夸飾篇云：論狹則河不容舠。按：舠，小船也。詩文刀借爲舠。

（六）

又小雅鶴鳴篇云：鶴鳴於九皐，聲聞於天。

樹達按：論衡藝增篇云：詩云：「鶴鳴九皐，聲聞於天。」言鶴鳴九折之澤，聲猶聞於天，以喩君子修德窮僻，名猶達朝廷也。其聞高遠可矣；言其聞於天，增之也。彼言聲聞於天，見鶴鳴於雲中，從地聽之，度其聲鳴於地，當復聞於天也。夫鶴鳴雲中，人聞聲，仰而視之，目見其形。耳目同力，耳聞其聲，則目見其形矣。然則耳目所聞見，不過十里，使參天之鳴，人不能聞也。何則？天之去人，以萬數，遠則目不能見，耳不能聞。今鶴鳴，從下聞之，鶴鳴近也。以從下聞其聲，則謂其鳴於地當復聞於天，失其實矣。其鶴鳴於雲中，人從下聞之，如鳴於九皐，人無在天上者，何以知其聞於天上也？無以知，意從准況之也。詩人或時不知，至誠以爲然，或時知，而欲以喩事，故增而甚之。

（七）

又大雅緜篇云：周原膴膴，堇荼如飴。

樹達按：荼，苦菜也。文心夸飾篇云：荼味之苦，寧以周原而成飴？幷意深褒讚，故義成矯飾。

（八）

又大雅假樂篇云：干祿百福，子孫千億。

樹達按：論衡藝增篇云：詩言「子孫千億」，美周宣王之德能順天地，天地祚之，子孫衆多，至於千億。言子孫衆多，可也；言千億，增之也。夫子孫雖衆，不能千億。詩人頌美，增益其實。案后稷始受邰封，訖於宣王，宣王以至外族內屬，血脈所連不能千億。夫千與萬，數之大名也。萬言衆多，故尚書言萬國，詩言千億。樹達按：毛序云：「嘉成王。」王云：「美宣王」，乃三家詩說，故與毛不同。文心夸飾篇云：「說多則子孫千億。」

（九）

又大雅雲漢云：旱既太甚，則不可推。兢兢業業，如霆如雷。周餘黎民，靡有孑遺。

樹達按：孟子萬章上篇云：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論衡藝增篇云：詩曰：「維周黎民，靡有孑遺。」是謂周宣王之時，遭大旱之災也。詩人傷旱之甚，民被其害，言無有孑遺一人不愁痛者。夫旱甚則有之矣，言無孑遺一人，增之也，夫周之民，猶今之民也。使今之民也，遭大旱之災，貧羸無蓄積，扣心思雨。若其富人，穀食饒足者，廩囷不空，口腹不飢，何愁之有？天之旱也，山林之間不枯，猶地之水丘陵之上不湛也。山林之間，富貴之人必有遺脫者矣。而

言靡有孑遺，增益其文，欲言旱甚也。文心夸飾篇云：稱少則民靡孑遺。

（十）

又大雅崧高篇云：崧高維嶽，峻極於天。

樹達按：文心雕龍夸飾篇云：言峻則嵩高極天。

（十一）

禮記二十一雜記下篇云：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

樹達按：淸汪中述學釋三九云：豚實於俎，不實於豆。豆徑尺，併豚兩肩，無容不揜，此言乎其儉也。

（十二）

又十九樂記篇云：武王克殷，及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

樹達按：汪中云：大封必於廟，因祭策命，不可於車上行之，此言乎以是爲先務也。

（十三）

國策八齊策一云：臨淄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

樹達按：論衡藝增篇云：蘇秦說齊王曰：「臨菑之中，車轂擊，人肩磨，舉袖成幕，連衽成帷，揮汗成雨。」齊雖熾盛，不能如此。蘇秦增語，激齊王也。祖伊之諫紂，猶蘇秦之說齊王也。賢聖增

文，外有所爲，內未必然。

（十四）

離騷云：亦余心之所善兮，雖九死其猶未悔。

樹達按：汪中云：死不能有九也。

（十五）

韓詩外傳云：周公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猶恐失天下之士。

樹達按：淸焦循易餘籥錄卷十一云：淮南氾論訓又稱禹一饋而十起，一沐而三握髮，以勞天下之民，然則吐哺握髮乃極形其勤耳，非眞有如是事也。金樓子云：吾於天下亦不賤也。所以一沐三握髮，一食再吐哺者，正以名節未立也。梁孝元亦豈眞有此事哉！（按黃氏日鈔已有是說）

（十六）

司馬相如上林賦云：奔星更於閨闥，宛虹拖於楯軒。

樹達按：文心夸飾云：上林之館，奔星與宛虹入軒。

（十七）

史記卷七項羽紀云：樊噲遂入，披帷西嚮立，瞋目視項王，頭髮上指，目眥盡裂。

（十八）

又卷八十一廉頗傳云：秦軍軍武安西。秦軍鼓譟勒兵，武安屋瓦盡振。

（十九）

又卷八十一藺相如傳云：相如因持璧卻立，倚柱，怒髮上衝冠。

（二十）

楊雄甘泉賦云：鬼魅不能自逮兮，半長途而下顛。

樹達按：文心夸飾篇云：言峻極則顛墜於鬼神。

（二十一）

東觀漢記云：赤眉降後，積甲與熊耳山齊。後漢書卷十一劉盆子傳云：積兵甲宜陽城西，與熊耳山齊。

樹達按：史通二十暗惑篇云：盆子既亡，棄甲誠衆，必與山比峻，則未之有也。昔武成云：「前徒倒戈」，「血流漂杵」。孔安國曰：「蓋言之甚也。」如積甲與熊耳山齊者，抑亦血流漂杵之徒與！

（二十二）

李白秋浦歌云：白髮三千丈。

第十一章　存眞

一　語氣

甲　戞止

（一）

尚書立政篇云：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於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

樹達按：清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卷一云：王恭簡樵云：「周公以立政之道得人爲本，是以率羣臣將有言於王而贊之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羣臣用皆進戒曰：『王左右之臣有牧民之長曰常伯，有任事之公卿曰常任，有守法之有司曰準人。三事之外，掌服器者曰綴衣，掌禁衞者曰虎賁，……』羣臣之辭未畢，周公歎息言曰：『美矣此官！然知憂得其人者少哉！』周公與羣臣之言錯互相足，古書無此體，蓋史官在旁親見而記之，所謂堪畫者也。」

（二）

左傳襄公四年云：魏絳曰：「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於我。我德則睦，否則攜貳。勞師於戎，而楚

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戎，禽獸也，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公曰：「后羿何如？」對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尨圉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於內而施賂於外，愚弄其民而虞羿於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於窮門。靡奔有鬲氏。」

樹達按：「有窮后羿」，語氣未完。

（三）

又襄公二十五年云：丁丑，崔杼立而相之，慶封爲左相。盟國人於太宮，曰：「所不與崔慶者，……」晏子仰天歎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乃歃。

樹達按：杜注云：盟書云：「所不與崔慶者，有如上帝。」讀書未終，晏子抄答易其辭，因自歃。

（四）

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云：上以朔口諧辭給，好作問之。嘗問朔曰：「先生視朕何如主也？」朔對曰：「自唐虞之隆，成康之際，未足以諭當世。臣伏觀陛下功德陳五帝之上，在三王之右。非若此而已，誠得天下賢士公卿在位咸得其人矣，譬若以周邵爲丞相，孔丘爲御史大夫，太公爲將軍，畢公高拾遺於後，弁嚴子爲衞尉，皋陶爲大理，后稷爲司農，伊尹爲少府，子贛使外國，顏閔爲博士，子夏爲太常，

嗌爲右扶風，季路爲執金吾，契爲鴻臚，龍逄爲宗正，伯夷爲京兆，管仲爲馮翊，魯般爲將作，仲山甫爲光祿，申伯爲太僕，延陵季子爲水衡，百里奚爲典屬國，柳下惠爲大長秋，史魚爲司直，蘧伯玉爲太傅，孔父爲詹事，孫叔敖爲諸侯相，子產爲郡守，王慶忌爲期門，夏育爲鼎官，羿爲旄頭，宋萬爲式道候，……」上迺大笑。

樹達按：「宋萬爲式道候」以下，語氣未完。

乙 囁嚅

（一）

史記卷八高祖紀云：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請尊漢王爲皇帝，漢王曰：「吾聞：帝，賢者有也。空言虛語，非所守也。吾不敢當帝位。」羣臣皆曰：「大王起微細，誅暴逆，平定四海，有功者輒裂地而封爲王侯。大王不尊號，皆疑不信。臣等以死守之。」漢王三讓，不得已曰：「諸君必以爲便……便……國家，……」甲午，乃卽皇帝位氾水之陽。

樹達按：漢書改云：「諸侯王幸以爲便於天下之民，則可矣。」文氣雖完而原文之語態失矣。

（二）

又卷百二張釋之傳云：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之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

樹達按：長陵，高帝陵。此言人掘高祖陵，故囁嚅不能出其言如此。

（三）

又卷百八韓安國傳云：今大王列在諸侯，悅一邪臣浮說，犯上禁，橈明法。天子以太后故，不忍致法於王。太后日夜涕泣，幸大王自改，而大王終不覺寤。有如……太后宮車卽……晏駕，大王尙誰攀乎？

丙　謇吃

（一）

尙書顧命云：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敎，則肄……肄……不違。

樹達按：淸江聲尙書集注音疏卷九云：肄，習也。重言之者，病甚氣喘而語吃也。

（二）

史記卷九十六張蒼傳云：及帝欲廢太子而立戚姬子如意爲太子，大臣固爭之，莫能得。上以留侯策卽止，而周昌廷爭之強，上問其說。昌爲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雖欲廢太子，臣期……期……不奉詔。」上欣然而笑。

樹達按：正義云：昌以口吃，每語故重言期期也。

二　語辭

甲　正例

（一）

史記卷四十八陳涉世家云：涉已爲王，王陳，其故人嘗與庸耕者聞之，之陳，扣宮門曰：「吾欲見涉。」宮門令欲縛之，自辯數乃置，不肯爲通。陳王出，遮道而呼涉。陳王聞之，乃召見，載與俱歸，入宮，見殿屋帷帳，客曰：「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楚人謂多爲夥，故天下傳之，夥涉爲王，由陳涉始。

（二）

晉書卷四十三王衍傳云：衍總角嘗造山濤，濤嗟歎良久，旣去，目而送之，曰：「何物老嫗，生寧馨兒！然誤天下蒼生者，未必非此人也！」

（三）

裴政梁太淸實錄云：元帝使王琛聘魏，長孫儉謂宇文曰：「王琛眼睛全不轉。」公曰：「瞎奴使癡人來，豈得怨我！」

樹達按：史通雜說下篇云：此言與王劭宋孝王所載相類，可謂眞宇文之言，無媿於實錄矣。

（四）

北齊書卷十二琅邪王儼傳云：儼辭曰：「士開昔來實合萬死，謀廢至尊，剃家家頭使作阿尼。」

樹達按：同卷南陽王綽傳云：綽兄弟皆呼嫡母爲家家。

（五）

舊唐書卷八十九狄仁傑傳云：武后謂仁傑曰：「安得一好漢用之！」仁傑曰：「荊州長史張柬之，宰相才也。」

樹達按：新唐書入張柬之傳，改文中好漢爲奇士。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三云：王性之銍，博洽士也。嘗語吾：「宋景文作唐書，尙才語，遂多易前人之言，非不佳也。至若張漢陽傳，前史載武后問狄仁傑：『朕欲得一好漢！』是語雖勿文，寧不見當時吐辭英氣耶！景文則易之曰：『安得一奇士用之！』此固雅馴，然失英氣矣。」

（六）

舊唐書卷五十三李密傳云：爲左歸侍，在仗下。煬帝謂宇文述曰：「個小兒視瞻異常，勿令宿衞！」

樹達按：王鳴盛十七史商榷云：新書改作「此兒顧盼不常，無入衞！」此等却以仍舊爲佳。通鑑第百八十五卷：煬帝好效吳語，謂蕭后曰：「外間大有人圖儂。」胡三省注：「吳人自稱曰儂。」個小兒，亦吳語也。

（七）

杜牧范陽盧秀才墓誌云：生年二十，未知古有人曰周公孔夫子者。

樹達按：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云：蓋謂世雖農夫卒伍，下至臧獲，皆能言孔夫子，而盧生猶不知，所以甚言其不學也。若曰周公孔子，則失其指矣。

（八）

五代史卷十漢高祖紀云：契丹耶律德光送高祖至潞州，臨決，指知遠曰：「此都軍甚操剌！無大故，勿棄之！」

樹達按：徐無黨注云：世俗謂勇猛爲操剌，錄其本語。淸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八云：今人以雄猛爲插剌，當卽此意。樹達按：聞今蜀人尙有此語，猶俗言利害。

（九）

又卷三十王章傳云：章尤不喜文士，嘗語人曰：「此輩與一把算子，未知顚倒，何益於國耶！」

（十）

又卷三十劉銖傳云：銖嘗切齒於史弘肇楊邠等。已而弘肇等死，銖謂李業等曰：「諸君可謂僂儸兒矣！」

樹達按：宋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十五云：僂儸，俗言狡猾也。歐史閒書俗語，甚奇。

（十一）

又卷三十二王彥章傳云：彥章武人，不知書，常爲俚語謂人曰：「豹死留皮，人死留名。」其於忠義蓋天性也。

（十二）

又卷五十五劉岳傳云：宰相馮道世本田家，狀貌質野，朝士多笑其陋。道旦入朝，兵部侍郎任贊與岳在其後，道行，數反顧。贊問岳：「道反顧，何爲？」岳曰：「遺下兔園策爾。」兔園策者，鄉校俚儒敎田夫牧子之所誦也，故岳擧以誚道。道聞之，大怒，徙岳祕書監。

樹達按：宋陳世崇隨隱漫錄卷一云：「豹死留皮，人死留名」，「朝事梁，暮事晉」，「遺下兔園策子耳」，「此輩與一把算子，未知顚倒，何益於君國」，「可謂僂儸兒矣」，「煮粥飯僧者」，「都頭甚操剌」，六一公化俗語爲神奇者也。

（十三）

又卷五十四馮道傳云：耶律德光嘗問道曰：「天下百姓如何救得？」道爲俳語以對曰：「此時佛出救不得，惟皇帝救得。」人皆以爲契丹不夷滅中國之人者，賴道一言之善也。

（十四）

又卷五十五劉昫傳云：是時三司聞宣麻罷昫相，皆歡呼，相賀曰：「自此我曹快活矣！」

樹達按：上二傳亦皆用俗語。

(十五)

又卷五十七李崧傳云：晉高祖深德之，陰遣人謝崧曰：「爲浮屠者必合其尖。」蓋欲使崧終始成己事也。

(十六)

又卷十漢高祖紀云：遣牙將王峻奉表契丹，耶律德光呼之爲兒，賜以木枴。

(十七)

又卷二十八任圜傳云：天下皆知崔協不識文字而虛有儀表，號爲沒字碑。

又卷四十八安叔千傳云：叔千狀貌堂堂，而不通文字，所爲鄙陋，人謂之沒字碑。

樹達按：淸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八云：新五代史用俗語：如李崧傳：晉高祖謂崧曰：「汝造浮屠，爲我合尖。」漢高祖紀：「契丹賜以木枴一。」今人呼老人所用杖音如夬卦之夬，作此字。唐臣任圜傳：「崔協號沒字碑。」安叔千傳：「叔千亦號沒字碑。」此皆當時俚俗語。

(十八)

緗素雜記云：王君玉謂人曰：詩家不妨間用俗語，尤見工巧。嘗有雪詩云：「待伴不禁鴛瓦冷，羞明嘗怯玉鉤斜。」「待伴」「羞明」皆俗語，而採拾入詩，了無痕纇，此點瓦礫爲黃金手也。翟灝通俗編卷一云：待伴字詩人用之較多，如張伯雨「山留待伴雪，春禁隔年花」，段天祐「天寒待伴雪，日暮打頭風」，皆工巧。

乙 反例

（一）

魏志卷一武帝紀云：公將自東征備。諸將皆曰：「與公爭天下者，袁紹也。今紹方來而棄之東，紹乘人後，若何？」公曰：「夫劉備，人傑也。今不擊，必爲後患。袁紹雖有大志，而見事遲，必不動也。」注引孫盛魏氏春秋云：答諸將曰：「劉備，人傑也，將生憂寡人。」

樹達按：裴松之注云：松之以爲史之記言既多潤色，故前載所述有非實者矣。後之作者又生意改之，於失實也，不亦彌遠乎！凡孫盛製書，多用左氏以易舊文，如此者非一。嗟乎！後之學者將何取信哉！且魏武方以天下勵志，而用夫差分死之言，尤非其類。樹達按：左傳哀公二十年云：「吳王夫差曰：『句踐將生憂寡人，寡人死之不得矣。』」

（二）

宋書卷一武帝紀云：帝至渭濱，歎曰：「此地寧復有呂望耶！」

（三）

又卷四十五王鎭惡傳云：高祖將至，鎭惡於灞上奉迎，高祖勞之曰：「成吾霸業者，眞卿也！」鎭惡再拜謝曰：「此明公之威，諸將之力，鎭惡何功之有焉！」高祖笑曰：「卿欲學馮異也！」

樹達按：劉知幾史通十八雜說下篇云：宋書稱武帝入關，以鎭惡不伐，遠方馮異；於渭濱遊覽，

追思太公。夫以宋祖無學，愚智所悉，安能援引古事以酬答羣臣者乎！斯不然矣。

（四）

周書卷二文帝紀云：梁元帝遣使請據舊圖以定疆界，又連結於齊，言辭悖慢，太祖曰：「古人有言，『天之所棄，誰能興之？』其蕭繹之謂乎！」

（五）

又卷二十七宇文測傳云：或有告測與外境交通，懷貳心者，太祖怒，曰：「測爲我安邊，吾知其無貳志，何爲間我骨肉，生此貝錦？」乃命斬之。

樹達按：史通十八雜說下篇云：周史述太祖論梁元帝曰：「蕭繹可謂天之所廢，誰能興之者乎！」又宇文測爲汾州，或譖之，太祖怒曰：「何爲間我骨肉，生此貝錦。」此幷六經之言也。又曰：「榮權，吉士也，寡人與之言，無二。」此則三國志之辭也。其餘言皆如此，豈是宇文之語耶！

（六）

晉書卷百十四苻堅載記云：堅討姚萇，萇衆危懼，人有渴死者。俄而降雨於萇營，營中水三尺，周營百步之外，寸餘而已，於是萇軍大振。堅方食，去案怒曰：「天其無心，何故降澤賊營？」

（七）

北齊書卷二十七万俟普傳云：子洛，字受洛干。高祖以其父普尊老，嘗親扶上馬，洛干免冠稽首曰：「願出死力以報深恩。」

樹達按：史通六敍事篇云：案裴景仁秦記稱苻堅方食，撫盤而詬，王劭齊志述洛干感恩，脫帽而謝。及彥鸞撰以新史，（崔鴻，字彥鸞，撰十六國春秋。）重規删其舊錄，（李百藥，字重規，撰北齊書。）乃易「撫盤」以「推案」，變「脫帽」爲「免冠」。夫近世通無案食，胡俗不施冠冕，直以事不類古，改從雅言，欲令學者何以攷時俗之不同，察古今之有異？樹達按：崔氏書已亡，故錄晉書載記。

第十二章 代用

一 以大代小

（一）

左傳昭公二十年云：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梓愼望氣，曰：「今茲宋有亂，國幾亡，三年而後弭。」叔孫昭子曰：「然則戴桓也。汰侈無禮已甚，亂所在也。」

樹達按：杜注云：戴族，華氏；桓族，向氏。樹達按：族大氏小，此以大代小也。

（二）

儀禮既夕禮云：乃行禱於五祀。

樹達按：鄭注云：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俞氏古書疑義舉例卷三云：鄭意蓋以士所禱止門行二祀，而曰五祀者，博言之耳。五祀其大名也，曰門，曰行，其小名也。樹達按：五祀者，曰門，曰行，曰戶，曰竈，曰中霤。

（三）

荀子正論篇云：雍而徹乎五祀。

樹達按：劉台拱云：五祀謂竈也。周禮膳夫職云：「王卒食，以樂徹於造。」造竈古字通。大祀六祈，二曰造，故書造作竈。專言之則爲竈，連類言之則曰五祀，若謂丞相爲三公，左馮翊爲三輔也。

（四）

孟子一梁惠王上篇云：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寡人恥之。

樹達按：趙注云：韓魏趙本晉六卿，當此時號三晉，故惠王言晉國天下之強也。樹達按：魏爲三晉之一，而惠王稱魏爲晉國，是以大名代小名也。

二　以小代大

（一）

詩王風采葛篇云：一日不見，如三秋兮。

樹達按：俞樾云：三秋，卽三歲也。

（二）

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云：年十三學書，三冬，文史足用。

樹達按：俞氏云：三冬亦卽三歲也。學書三歲而足用，故下云「十五學擊劍」也。

（三）

孟子一梁惠王篇云：孟子見梁惠王。

樹達按：趙注云：梁惠王者，魏惠王也。魏，國名。魏惠王居於大梁，故號曰梁王。樹達按：魏都大梁，故號魏爲梁，是以小名代大名也。

（四）

莊子徐无鬼云：孫叔敖甘寢秉羽而郢人投兵。

樹達按：郢謂楚，楚都郢也。

（五）

呂氏春秋卷二十三壅塞篇云：狂而以行賞罰，此戴氏之所以絕也。

樹達按：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三云：此卽上文齊滅宋之事。戴氏爲宋公族，孟子書有戴盈之戴不勝，韓非子內儲說有戴驩爲宋太宰，蓋皆宋戴公之後，世執國柄，與國同休戚者，宋亡則戴氏絕矣。不曰此宋之所以亡也，而曰此戴氏之所以絕也，亦是以小名代大名之例。

（六）

孟子一梁惠王篇云：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樹達按：八口，謂八人。

（七）

太玄三法次七云：密網離于淵，不利于鱗。

樹達按：鱗謂魚也。

三 以前代後

（一）

左傳哀公九年云：利以伐姜，不利子商。伐齊則可，敵宋不吉。

（二）

莊子山木篇云：窮於商周。

樹達按：二商字皆所以代宋字。宋爲商後，以商代宋，是以前名代後名也。

四 以後稱前

左傳隱公五年云：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

樹達按：杜注云：臧僖伯，公子彄也。僖，諡也。孔疏云：僖伯名彄，字子臧。世本云：「孝公之子。」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得祖諸侯，乃以王父之字爲氏。計僖伯之孫始得以臧爲氏，今於僖伯之上已加臧者，蓋以僖伯是臧氏之祖，傳家追言之也。

五　以事代人

（一）

左傳哀公二年云：初，衛侯（衛靈公）遊于郊，子南僕。（子南，靈公子郢。）公曰：「余無子，將立女。」不對。他日，又謂之。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祇辱。」

樹達按：杜注云：「三揖，卿、大夫、士。」孔疏云：周禮司士云：「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鄭玄云：「特揖，一一揖之。旅，衆也，大夫爵同者，衆揖之。三揖者，士有上中下。」鄭衆云：「卿大夫士皆君之所揖禮，春秋傳所謂三揖在下。」樹達按：卿，大夫，士三者皆爲君之所揖，故文以三揖代卿大夫士也。

六　以私名代公名

（一）

左傳哀公十六年云：遂殺子木。其子曰勝，在吳，子西召之，使處吳境，爲白公。請伐鄭，子西曰：「楚未節也，不然，吾不忘也。」他日，又請，許之。未起師，晉人伐鄭，楚救之，與之盟。勝怒，曰：「鄭人在此，讎不遠矣。」

樹達按：杜注云：「比子西於鄭人。」樹達按：白公勝本以鄭人爲讎敵，云鄭人在此者，猶言讎敵在

此也，故下云雠不遠矣。

七　以質代物

（一）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云：我二十五年矣。又如是而嫁，則就木焉。

（二）

禮記三十一中庸篇云：衽金革，死而不厭。

（三）

禮記十一郊特牲篇云：歌者在上，匏竹在下，貴人聲也。

樹達按：鄭注云：匏，笙也。又按釋名釋樂器云：笙以瓠爲之，故曰匏也。

（四）

孟子三滕文公篇云：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

樹達按：鐵，謂犂。

（五）

孟子二公孫丑下篇云：木若以美然？

樹達按：此木字及上文「就木」之木皆謂棺。

（六）

孟子四離婁下篇云：抽矢扣輪，去其金。

樹達按：金，謂矢鏃。

（七）

莊子列禦寇篇云：爲外刑者金與木也。

樹達按：郭注云：金謂刀鋸斧鉞，木謂椏楚桎梏。

（八）

荀子禮論篇云：金革轡靷而不入。

樹達按：楊注云：金謂和鸞；革，車靷也。

（九）

呂氏春秋卷二十二求人篇云：功績銘乎金石，著於盤盂。

樹達按：高注云：金，鐘鼎也；石，豐碑也。

（十）

淮南子卷十二道應篇云：襄子擊金而退之。

樹達按：注云：軍法：鼓以進衆，鉦以退之。

（十一）

後漢書卷二十八馮衍傳云：懷金垂紫。

樹達按：李注云：金，謂印也。

第十三章　合敍

（一）

漢書卷五景帝紀云：中二年春二月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謚誄策。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謚誄策。

樹達按：此謂諸侯王薨，大鴻臚奏謚誄；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策；列侯薨，大行奏謚誄；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策也。謚誄屬諸侯王及列侯薨而言，策屬列侯初封及之國太傅初除之官言，分敍則文繁，故合敍之如此。應劭注云：「皇帝延諸侯王賓王諸侯皆屬大鴻臚，故其薨，奏其行迹賜與謚及哀策誄文也。」此不知古人有合敍之法而誤解也。

（二）

又卷三十三魏豹傳云：齊楚遣項它田巴將兵隨市救魏。

樹達按：顏注云：楚遣項它，齊遣田巴。

（三）

又卷三十三韓王信傳云：夫種蠡無一罪，身死亡。

樹達按：死謂大夫種，亡謂范蠡也。

（四）

又卷四十四淮南王安傳云：王有孽子不害，最長，王不愛，后太子皆不以爲子兄數。

樹達按：如淳云：后不以爲子，太子不以爲兄秩數。

（五）

又卷四文帝紀云：其廣增諸祀壇場珪幣。

樹達按：謂廣壇場，增珪幣。郊祀志云：「諸祀皆廣壇場，圭幣俎豆以差加之」，可證。

（六）

又卷一百敍傳云：鄭寬中張禹朝夕入說尙書論語於金華殿中。

樹達按：寬中說尙書，禹說論語。

（七）

又卷一高帝紀云：掾主吏蕭何曹參曰：「君爲秦吏，今欲背之，帥沛子弟，恐不聽。」

樹達按：顏注云：曹參爲掾，蕭何爲主吏。

（八）

又卷五景帝紀云：封故楚趙傅相內史前死事者四人子。

樹達按：文穎注云：楚相張尙，太傅趙夷吾；趙相建德，內史王悍。此四人各諫其王無使反，不聽，皆殺之，故封其子。

（九）

又卷八宣帝紀云：單于閼氏子孫昆弟及呼遬累單于名王右伊秩訾且渠當戶以下，將衆五萬餘人來降。

樹達按：王榮商漢書補注云：單于閼氏子孫昆弟，言單于之子孫，閼氏之昆弟。單于子孫，謂屠耆單于之子姑瞀樓頭也。閼氏昆弟，謂顓渠閼氏之弟都隆奇也。事見匈奴傳。樹達按：功臣表：「信成侯王定，以匈奴烏桓屠驀單于子左大將軍率衆降侯」，則不止姑瞀樓頭一人。

（十）

又卷五景帝紀云：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周昌孫子爲列侯。

樹達按：史記景帝紀云：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孫平爲繩侯，故御史大夫周昌子左車爲安陽侯。是孫繫周苛，子係周昌也。

（十一）

史記卷十文帝紀云：二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

樹達按：郡國守相謂郡守國相。

（十二）

三國蜀志卷五諸葛亮傳云：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董允等，此皆良實，志慮忠純。

樹達按：蜀志卷十四費禕傳云：侍中郭攸之費禕。又卷九董允傳云：侍中郭攸之費禕，侍郎董

允。然則亮傳侍中侍郎者，侍中係郭攸之費禕二人，侍郎係董允也。

(十三)

周禮地官封人云：凡祭祀，飾其牛牲，……共其水槀。鄭注云：水槀給殺時洗薦牲也。

樹達按：賈疏云：其牛將殺，不須飼之，又充人已飼三月，不得將殺始以水槀飲飼。水所以洗牲，槀所以薦牲，故雙言洗薦牲也。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廿二云：說文禾部：槀，稈也；稈，禾莖也。禮記祭統篇說祭祀君迎牲事云：士執芻。注云：芻謂槀也，殺牲時用薦之。亦引周禮此文爲證。

(十四)

孟子滕文公上篇云：蓋歸反虆梩而掩之。趙岐注云：虆梩，籠臿之屬，可以取土者也。

樹達按：說文六篇上木部段注云：虆即欙之假借字，可以舁土者；梩可以臿地揠土者。趙以籠屬釋虆，以臿釋梩也。

(十五)

又滕文公下篇云：「引而置之莊嶽之間。」趙岐注云：「莊嶽，齊街里名也。」

樹達按：顧炎武日知錄卷七云：莊是街名，嶽是里名。左傳襄二十八年：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注云：六軌之道。昭十年：又敗諸莊。哀六年：戰于莊，敗。注並同。反陳于嶽。注云：嶽，里名。

（十六）

漢書卷四十九鼂錯傳云：勁弩長戟，射疏及遠，則匈奴之弓弗能格也。

樹達按：胡三省云：勁弩所以射疏，長戟所以及遠也。

（十七）

漢書卷八十九循吏王成傳云：後詔使丞相御史問郡國上計長吏守丞以政令得失。

樹達按：劉攽云：長吏守丞，吏當作史。郡使守丞，國使長史，皆一物也，故總言郡國上計長史守丞。後漢百官志：諸侯王相如太守，長史如郡丞。長史上計無疑矣。

（十八）

後漢書卷四十二光武十王傳贊云：光武十子，胙土分王。沛獻尊節，楚英流放，延既怨詛，荆亦觖望，濟南陰謀，琅邪驕宕，中山臨淮，無聞夭喪。

樹達按：姜宸英湛園札記卷一云：無聞指中山，夭喪指臨淮也。臨淮未爲王而薨，無子，國除，故云。若中山享國五十二年矣，而李注云二王早終，名聞未著，非也。樹達按：文自可云「中山無聞，臨淮早喪」，較爲明白，而必合言之者，殆因上文六句分指沛獻王輔，楚王英，阜陵王延，廣陵王荆，濟南王康，琅邪王京，故此二句特合言之，較有變化，免於板滯耳。

第十四章　連及

一　私名連及

（一）

左傳昭公三年云：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薨字承上省。士弔，大夫送葬：足以昭禮命事謀闕而已，無加命矣。

樹達按：孔疏云：襄是文公子，能繼父業，故連言之。其命朝聘之數，弔葬之使，皆文公令之，非襄公也。

（二）

左傳昭公九年云：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亦其廢隊是爲，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

樹達按：孔疏云：傳稱虢仲虢叔，王季之穆，是文王母弟也。管蔡郕霍魯衞毛聃，史記以爲武王之母弟也。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康王之母弟，則書傳無文。文王，周之始王，故言文王，文王未得封諸侯也。樹達按：此文因武王而連及文王，又似因成王而連及康王也。

（三）

論語憲問篇云：禹稷躬稼而有天下。

樹達按：躬稼本稷事而亦稱禹。

（四）

孟子四離婁下篇云：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

樹達按：三過不入，本禹事而亦稱稷。

（五）

孟子六告子下篇云：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

樹達按：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本杞梁妻事而亦及華周之妻。

（六）

書禹貢云：江漢朝宗於海。

（七）

又云：伊洛瀍澗，既入於河。

樹達按：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卷六之上云：余嘗謂：古人文多連類而及之，因其一幷及其一，漢入江，江方入海，因江入海，漢亦同之。伊瀍澗悉入洛，洛方入河，因洛入河，並及於伊瀍澗，皆連類之文也。

二 公名連及

（一）

左傳昭公十三年云：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

樹達按：杜注云：言鄭國在甸服外，爵列伯子男，不應出公侯之貢。孔疏云：王肅注云：鄭伯爵而連男言之，猶言曰公侯，足句辭也，杜用王說。

（二）

春秋公羊經襄公五年云：仲孫蔑衞孫林父會吳于善稻。秋，公會晉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于戚。傳云：吳何以稱人？（何休注云：據上善稻之會不稱人。）吳鄫人云則不辭。

樹達按：據傳說，則「吳人」之稱由於與「鄫人」連稱而並及之也。

（三）

春秋僖公十八年云：冬，邢人狄人伐衞。又僖公二十年，秋，齊人狄人盟于邢。

樹達按：春秋莊公三十二年，狄伐邢，此爲狄見於春秋之始。繼此而見者，閔公二年書狄入衞，僖公八年書狄伐晉，十年書狄滅溫，十三年書狄侵衞，十四年書狄侵鄭，十八年書狄救齊，二十一年書狄侵衞，二十四年書狄伐鄭，三十年書狄侵齊，三十一年書狄圍衞，三十三年書狄侵齊，

文公四年書狄侵齊，七年書狄侵我西鄙，九年書狄侵齊，十年書狄侵宋，十一年書狄侵齊，十三年書狄侵衞，以狄爲主名之事凡十八見，皆只稱狄，無一例書狄人者。獨此二經，一與邢人連稱，一與齊人連稱，則皆稱狄人，然則此亦以云「邢人狄」「齊人狄」爲不辭，二人字皆出於連及也。

三　事名連及

（一）

史記卷百六吳王濞傳云：擅兵而別，多他利害。

樹達按：利害，害也。

（二）

又卷八十六刺客傳云：多人不能無生得失。

樹達按：得失，失也。

（三）

又卷百五倉公傳云：生子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

（四）

又卷百二十四游俠傳云：緩急，人之所時有也。

樹達按：緩急，急也。

（五）

後漢書卷六十九何進傳云：先帝嘗與太后不快，幾至成敗。

樹達按：成敗，敗也。

（六）

三國吳志卷十九諸葛恪傳云：一朝贏縮，人情萬端。

樹達按：贏縮，縮也。

（七）

又卷三孫晧傳注云：蕩異同如反掌。

樹達按：異同，異也。

（八）

資治通鑑云：虞翻作表示呂岱，爲愛憎所白。

樹達按：愛憎，憎也。

（九）

晉歐陽建臨終詩云：潛圖密已構，成此禍福端。

樹達按：禍福，禍也。樹達按：此種對待之辭，一正一負，連類用時，往往意在負而連及其正，以

上所舉例皆然。

四　物名連及

（一）

易繫辭云：潤之以風雨。

樹達按：風不能潤物。

（二）

禮記十三玉藻篇云：大夫不得造車馬。

樹達按：馬非可造之物。

（三）

論語十鄉黨篇云：沽酒市脯不食。

樹達按：酒可飲不可食。

第十五章　自釋

一　釋人

（一）

左傳莊公十八年云：虢公晉侯鄭伯使原莊公逆王后於陳。陳嬀歸於京師。——實惠后。

（二）

國策卷八齊策云：鄒忌脩八尺有餘，而形貌昳麗，朝服衣冠，窺鏡，謂其妻曰：「我孰與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城北徐公，齊國之美麗者也。

（三）

呂氏春秋卷十一仲冬紀云：紂之同母三人：其長曰微子啓，其次曰中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紂也。

（四）

史記卷七項羽紀云：項王卽日因留沛公與飲，項王項伯東嚮坐，亞父南嚮坐，——亞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

（五）

又卷八高祖紀云：高祖竟酒後，呂公曰：「臣少好相人，相人多矣，無如季相。願季自愛！臣有息女，願爲季箕帚妾。」酒罷，呂媼怒呂公，曰：「公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沛令善公，求之，不與。何自妄許與劉季？」呂公曰：「此非兒女子所知也。」卒與劉季。——呂公女乃呂后也。

（六）

又卷五十八梁孝王世家云：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公孫詭多奇邪計。

（七）

又卷百十四東越傳云：及諸侯畔秦，無諸搖率越歸鄱陽令吳芮。——所謂鄱君者也。

（八）

鹽鐵論禁耕篇云：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朐邴——朐邴吳王，皆鹽鐵初議也。——人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饒。

二　釋地

（一）

左傳昭公九年云：二月庚申，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

樹達按：杜注云：此時改城父爲夷，故傳實之。

（二）

又昭公十八年云：冬，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實白羽。

樹達按：杜注云：於傳時白羽改爲析。

（三）

又定公十年云：夏，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

樹達按：杜注云：夾谷卽祝其也。

（四）

又定公十三年云：齊侯衞侯次于垂葭，——實郥氏。

樹達按：杜注云：垂葭改名郥氏。

樹達又按：據以上諸傳杜注，似文記新改之名，則以舊名釋之，記舊名則以新改之名釋之也。

三　釋事

（一）

史記卷百四田叔傳云：月餘，上遷拜仁爲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

（二）又卷八十二田單傳云：莒人求湣王子法章，得之太史嬓之家，——爲人灌園——嬓女憐而善遇之。

（三）又卷九十九叔孫通傳云：於是二世令御史案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諸言盜者，皆罷之。

（四）又卷百十三南越傳云：乃爲佗親冢——在眞定——置守邑，歲時奉祀。

（五）又卷百七魏其武安侯傳云：丞相言：「灌夫家在潁川，橫甚；民苦之，請案。」上曰：「此丞相事，何請！」灌夫亦持丞相陰事。——爲姦利，受淮南王金與語言。——賓客居閒，遂止，俱解。

（六）又卷百一十匈奴傳云：於是漢悉兵——多步兵，三十二萬——北逐之。

（七）漢書卷三十一項籍傳云：於是梁乃求楚懷王孫心——在民閒，爲人牧羊，——立以爲楚懷王。

（八）又卷七十二鮑宣傳云：拜宣爲司隸。——時哀帝改司隸校尉但爲司隸，官比司直。

（九）

又卷七十六王尊傳云：守京兆尹，後爲眞。凡三歲，坐遇使者無禮，——司隸遣假佐放奉詔書白尊發吏捕人，放謂尊：「詔書所捕宜密。」尊曰：「治所公正，京兆善漏洩人事。」放曰：「所捕宜今發吏。」尊又曰：「詔書無京兆文，不當發吏。」——及長安繫者三月閒千人以上，……尊坐免。

（十）

又卷七十二王吉傳云：遷少府，八歲，成帝欲大用之，出駿爲京兆尹，試以政事，——先是京兆有趙廣漢張敞王尊王章，至駿皆有能名，故京師稱曰：「前有趙張，後有三王。」——而薛宣從左馮翊代駿爲少府。

（十一）

宋書卷九十五索虜傳云：若厭其區宇者，可來平城居，我往揚州住，且可博其土地，——傖人謂換易爲博——彼年已五十，未嘗出戶，雖自力而來，如三歲嬰兒，復何知！

第十六章　錯綜

一　名稱

甲　姓與名錯舉

子　先姓後名

（一）

賈誼新書云：使曹勃不能制。

樹達按：謂曹參周勃。

（二）

潘岳夏侯常侍誄云：子之承親，孝齊閔參。

樹達按：謂閔子騫曾參也。

（三）

江淹別賦云：雖淵雲之墨妙，嚴樂之筆精。

樹達按：謂嚴安徐樂也。

丑　先名後姓

（一）

班固幽通賦云：周賈盪而貢憤。

樹達按：謂莊周賈誼。

（二）

漢斥彰長碑云：喪父事母，有柴潁之行。

樹達按：謂高柴潁考叔。

乙　姓與字錯舉

子　先姓後字

（一）

荀子性惡篇云：天非私曾騫孝已而外衆人也。

樹達按：謂曾參閔子騫。

（二）

馬融長笛賦云：彭胥伯奇，哀姜孝已。

樹達按：彭胥謂彭咸伍子胥。

（三）

晉夏侯湛張平子碑云：同貫宰貢。

樹達按：謂宰我子貢。

丑　先字後姓

（一）

漢巴郡太守樊敏碑云：有夷史之直。

樹達按：謂伯夷史魚。

丙　姓與國錯舉

（一）

漢書卷六十四徐樂傳云：名何必夏子，俗何必成康。

樹達按：服虔云：夏，禹也；子，湯也。湯，子姓。樹達按下文云：禹湯之名不難侔，而成康之俗

未必不復興也。

丁 二字之稱上下錯舉

子 先上一字後下一字

（一）

漢書卷五十五霍去病傳云：票騎將軍去病率師躬將所獲葷允之士。

樹達按：服虔云：堯時曰熏鬻，周曰獫狁，秦曰匈奴。王先謙云：葷同熏，允同狁。

（二）

後漢書卷八十崔琦傳云：今將軍累世台輔，任齊伊公。

樹達按：李賢注云：謂伊尹周公。樹達按稱公不妥。

丑 先下一字後上一字

（一）

漢書卷六十七梅福傳云：孝武皇帝好忠諫，說至言，出爵不待廉茂，慶賜不須顯功。

樹達按：廉茂，謂孝廉茂材。

（二）

漢書卷六十杜欽傳云：覽宗宣之饗國。

樹達按：韋昭云：宗，殷高宗也；宣，周宣王也。樹達按：稱宗不妥。

（三）

漢應劭風俗通正失篇云：袁彭淸擬夷叔，政則冉季。

樹達按：夷叔，謂伯夷叔齊。

二　組織

甲　名詞與其狀詞

（一）

詩小雅谷風篇云：習習谷風，維山崔嵬。

樹達按：習習，狀詞，在谷風之前；崔嵬，狀詞，在名詞山字之下。

（二）

詩大雅桑柔篇云：大風有隧，有空大谷。

樹達按：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七云：有隧，形容其迅疾也；有空，亦形容大谷之辭也。樹達按：有

隧列大風之下，有空列大谷之上。

（三）

春秋經僖公十六年云：隕石於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

樹達按：此文五在石字之下，六在鷁字之上。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卷一云：公羊有記聞記見之說，穀梁有散辭聚辭之義，此乃作傳之體例如此，未必得經意也。樹達按：公羊傳云：「五石六鷁何以書？記異也。」則取錯綜之文而整齊之矣。

（四）

論語十鄉黨篇云：迅雷風烈必變。

（五）

楚辭云：吉日兮辰良。

（六）

淮南子主術篇云：夫疾風而波興，木茂而鳥集。

樹達按：俞樾云：意林引此作「風疾而波興」，由不知古人文法之變而以意改之。

（七）

史記卷百二十九貨殖傳云：陸地牧馬二百蹄，牛蹄角千，千足羊，澤中千足彘。

（八）

太玄止次八云：弓善反，弓惡反，善馬狠，惡馬狠。

樹達按：俞樾云：弓善弓惡，卽善弓惡弓，與善馬惡馬同義。范望注以善惡連反字讀，失之。

乙　主辭與述辭

（一）

易雜卦云：豐多故也，親寡，旅也。

樹達按：豐多故，先主辭，後述詞；親寡旅，先述辭，後主詞。

（二）

詩大雅思齊篇云：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

樹達按：俞樾云：古之人與髦斯士文正相配。此承上二句而言，惟成人有德，故古之人無斁；惟小子有造，故譽髦斯士。古之人卽書無逸枚傳所謂古老之人。無斁，謂不見厭惡。譽與豫通。爾雅曰：「豫，樂也，安也。」毛鄭均未得其解。

（三）

大戴禮記夏小正篇正月云：梅杏杝桃則華。杝桃，山桃也。緹縞。縞也者，莎隨也；緹也者，其實也。

樹達按：俞樾云：傳曰「先言緹而後言縞，何也？緹先見者也。」乃曲爲之說。

（四）

崔篆御史箴云：簡上凝霜，筆端風起。

丙 動詞與其賓辭

（一）

詩小雅采綠篇云：之子于狩，言韔其弓；之子于釣，言綸之繩。

樹達按：鄭箋云：綸，釣繳也。君子往狩與？我當從之爲之韔弓；其往釣與？我當從之爲之繩繳。樹達按：箋訓綸爲釣繳，而以韔弓繩繳對擧，則以繩爲動字，與上句韔字對；綸爲名字，與上句弓字對也。疏云：「謂釣竿之上須繩，則已與之作繩。」以繩爲名詞，誤矣。本俞樾說。

（二）

詩小雅節南山篇云：弗問弗仕，勿罔君子；式夷式已，無小人殆。

樹達按：俞樾羣經平議云：此言勿罔君子，無殆小人也。

（三）

周禮大宗伯云：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籩徹。

樹達按：俞樾云：薦豆籩徹卽薦豆徹籩也，互辭耳。賈疏曰：「凡祭祀皆先薦後徹，故退徹文在

下」，此不得其解而爲之辭。

（四）

呂氏春秋卷四誣徒篇云：故不能學者……於師慍，懷於俗，羈神於世。

（五）

楚辭云：蕙肴蒸兮蘭藉，奠桂酒兮椒漿。

（六）

太玄止次八測云：反弓馬狠，終不可以也。

（七）

韓愈太原王公墓志銘云：安身功立，無愧於國家可也。

丁　介詞與其賓辭

（一）

韓愈柳州羅池廟碑云：春與猿吟兮，秋鶴與飛。

三　上下文之關係

（一）

易坤文言云：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

樹達按：末句單舉地道，不言臣道妻道。

（二）

禮記三十一中庸篇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

樹達按：郊祀上帝，社祀后土，此不言后土。

（三）

左傳昭公九年云：先王居檮杌於四裔以禦魑魅，故允姓之姦，居於瓜州。

樹達按：杜注云：言檮杌，略舉四凶之一；下言四裔，則三苗在其中。

（四）

孟子六告子篇云：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今曰性善，然則彼皆非歟？

樹達按：顧炎武日知錄卷七云：以紂爲弟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王子比干。並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該彼，此古人文章之善。

（五）

杜詩云：不聞夏殷衰，中自誅褒妲。

樹達按：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七云：夏殷不言周，褒妲不言妹喜，此古人互文之妙。

第十七章　顚倒

一　詞的顚倒

甲　趁韻

子　句末韻

（一）

詩唐風鴇羽篇云：肅肅鴇羽，集於苞栩，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

樹達按：恆言黍稷，此倒云稷黍，以與上文羽栩爲韻。

（二）

又豳風東山篇云：我東曰歸，我心西悲。製彼裳衣，勿士行枚。

樹達按：衣裳倒云裳衣，以與上文歸悲下文枚爲韻。

（三）

又小雅常棣篇云：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旣翕，和樂且湛。

樹達按：通言琴瑟，此倒言瑟琴，以與下文湛字爲韻。

（四）

又小雅頍弁篇云：有頍者弁，實維在首，爾酒既旨，爾殽既阜，豈伊異人，兄弟甥舅。

（五）

又大雅思齊篇云：惠于宗公，神罔時怨，神罔時恫，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六）

又大雅靈臺篇云：於論鼓鐘，於樂辟廱。

（七）

又大雅生民篇云：實穎實栗，卽有邰家室。

（八）

又大雅既醉篇云：其僕維何？釐爾女士；釐爾女士，從以孫子。

（九）

齊叔夷鐘云：夷用作鑄其寶鐘，用亯于其皇祖、皇妣、皇母、皇考，用祈眉壽，靈命難老。

樹達按：以皇祖皇妣例之，文當云皇考皇母，而云皇母皇考者，取考字與下二句壽老爲韻也。

（十）

賈誼鵩鳥賦云：怵迫之徒兮，或趨西東，大人不曲兮，意變齊同。

（十一）

淮南子原道篇云：無所左而無所右，蟠委錯紾，與萬物終始。

（十二）

漢溧陽長潘乾校官碑云：翼翼聖慈，惠我黎蒸，貽我潘君，平茲溧陽。

樹達按：吳玉搢金石存卷九云：此倒用蒸黎字以押韻。樹達按：蒸陽古韵不叶，漢人用韻粗也。

丑　句中韻

（一）

詩王風君子于役篇云：君子于役，不日不月，曷其有佸！雞棲于桀，日之夕矣，羊牛下括。君子于役，苟無飢渴！

樹達按：子其之牛四字，古韻皆在咍部。

乙　非趁韻

（一）

詩邶風雄雉篇云：雄雉于飛，下上其音，展矣君子，實勞我心。

（二）

又齊風南山篇云：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

（三）易林訟之困云：菡萏未華。

樹達按：說文一篇下艸部云：「扶渠華未發爲菡蕳。」此倒言之。

二　句的顚倒

甲　主語與述語

（一）禮記一檀弓篇云：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歟，哭者？」

（二）孟子七盡心下篇云：盆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盆成括！」

（三）呂氏春秋十八重言篇云：少頃，東郭牙至。管子曰：「子耶，言伐莒者？」

（四）淮南子齊俗篇云：韓子聞之，曰：「羣臣失禮而弗誅，是縱過也。有以也夫，平公之不霸也！」

（五）

史記卷八十三魯仲連傳云：亦太甚矣！先生之言也。

（六）

漢書卷七十二王吉傳云：是非古之風也，發發者；是非古之車也，揭揭者。

乙　因句與果句

（一）

禮記一檀弓篇云：蓋殯也，問於郰曼父之母。

（二）

管子戒篇云：中婦諸子謂宮人：盍不出從乎？君將有行。

丙　雜例

（一）

左傳閔公元年云：士蔿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吳太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

第十八章　省略

一　省字

甲　姓省稱

（一）

王逸九思云：管束縛兮桎梏，百貿易兮傳賣。

樹達按：百里奚與管對言，應稱百里，此單稱百。

（二）

晉書卷四十二王濬傳云：世祖旌賢，建葛亮之胤。

樹達按：諸葛省稱葛。

（三）

趙彥昭侍宴桃花園詠桃花應制云：長年願奉西王宴，近侍慙無東朔才。

樹達按：東方朔省稱東朔，東方姓省去一字。

（四）

李商隱詩云：玉桃偷得憐方朔。

樹達按：謂東方朔。

（五）

又云：梓潼不見馬相如。

樹達按：謂司馬相如。

（六）

宋呂惠卿表云：面折馬光於經筵，廷辨韓琦之奏疏。

樹達按：謂司馬光。

乙 名省稱

（一）

春秋定公六年云：季孫斯仲孫忌帥師圍鄆。

樹達按：何忌單稱忌。

（二）

左傳定公四年云：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衞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蔡。其載書云：「王若曰：『晉

重，魯申，衞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藏在周府，可覆視也。」

樹達按：晉文公名重耳單稱重。

（三）

又昭公元年云：君子曰：「莒展之不立，棄人也夫！」

樹達按：展輿單稱展。

（四）

穀梁傳昭公二十一年云：蔡侯東出奔楚。東者，東國也。

樹達按：東國單稱東。

（五）

史記卷三十三魯世家云：惠公卒，長庶子息攝當國，是爲隱公。

樹達按：息姑單稱息。梁玉繩云：「脫姑字。」非也。

（六）

又卷三十五管蔡世家云：如公孫彊不修厥政，叔鐸之祀忽諸。

樹達按：振鐸省稱鐸。

（七）

又卷十一景帝紀云：以御史大夫開封侯陶青爲丞相。

樹達按：青翟單稱青，漢書作青翟。

（八）

揚雄法言云：或問屈原相如之賦。子曰：「原也過以浮，如也過以虛。」

（九）

漢費鳳別碑云：司馬慕藺相，南容復白圭。

樹達按：漢司馬相如，慕藺相如之爲人，故名相如。此相如單稱相。

（十）

晉皇甫謐釋勸云：榮期以三樂感尼父。

樹達按：謂榮啓期。

（十一）

又云：鄭眞躬耕以致譽。

樹達按：謂鄭子眞。

（十二）

穆子容重立太公廟碑云：盧忌置碑，僻據山阜。

樹達按：謂盧無忌也。

（十三）

潘岳馬汧督誄云：齊萬哮闞，震驚台司。

又潘岳關中詩云：紛紜齊萬，亦孔之醜。

樹達按：謂齊萬年也。

（十四）

葛洪抱朴子云：秦西以過厚見親。

樹達按：謂秦西巴。

（十五）

晉書卷七十一孫惠傳云：竊慕墨翟申包之誠。

樹達按：謂申包胥。

（十六）

李白奔亡道中云：申包惟慟哭，七日鬢毛斑。

樹達按：申包胥省稱申包，與晉書孫惠傳同。

（十七）

戴叔倫答處上人宿玉芝觀見寄云：可愛剡溪僧，獨尋陶景舍。

樹達按：陶弘景省稱陶景。

（十八）

白居易答四皓廟云：君看齊鼎中，焦爛者酈其。

樹達按：酈食其省去食字。

丙　字省稱

（一）

班固幽通賦云：巨滔天而泯夏。

樹達按：王莽字巨君，單稱巨。

（二）

三國志卷三十八蜀志秦宓傳云：仲尼嚴平會聚衆書以成春秋指歸之文。

樹達按：嚴遵，字君平。

（三）

唐楊巨源詩云：不同蘧玉學知非。

樹達按：謂蘧伯玉。

（四）

孟浩然初出關旅亭夜坐懷王大校書云：永懷蓬閣友，寂寞滯楊雲。

樹達按：楊雲謂楊子雲。子雲，楊雄字也。

（五）

杜漳晚秋寄猗氏第五明府解縣韓明府云：灞涘袁安履，汾陽宓賤琴。

樹達按：孔子弟子宓不齊字子賤。

（六）

孟郊寄陝府鄧給事云：賞句類陶淵。

樹達按：陶潛字淵明，此省稱淵。

丁 姓字連省稱

（一）

史通卷十六雜說篇云：馬卿自敍。

樹達按：謂司馬長卿。

戊 官省稱

（一）

陸厥詩云：如姬臥寢內，班婕坐同車。

樹達按：謂班婕妤。

己 謚省稱

（一）

顧炎武日知錄卷二十三云：古人謚有二字三字而後人相沿止稱一字者。衞之叡聖武公止稱武公，貞惠文子止稱公叔文子，晉趙獻文子止稱文子，魏惠成王止稱惠王，楚頃襄王止稱襄王，秦惠文王止稱惠王，悼武王止稱武王，昭襄王止稱昭王，莊襄王止稱莊王，韓昭釐侯止稱昭侯，宣惠王止稱宣王，趙悼襄王止稱襄王，漢諸葛忠武侯止稱武侯。

庚 譯名省稱

（一）

張衡東京賦云：呼韓來享。

樹達按：謂呼韓邪單于。

辛 地省稱

（一）

左傳昭公二十七年云：吳子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掩餘公子燭庸帥師圍潛，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遂聘于晉以觀諸侯。

樹達按：杜注云：季子本封延陵，後復封州來，故曰延州來。

二 省詞

甲 承上省

上 名詞

子 主辭

（一）

左傳定公四年云：楚人爲食，吳人及之，奔，食而從之。

樹達按：本當云：楚人奔，吳人食而從之，承上省去。

（二）

又隱公元年云：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

樹達按：本當云：中都，小都，承上省略。

（三）

齊策云：鄒忌脩八尺有餘……旦日，客從外來，與坐談。問之客曰：「吾與徐公孰美？」

樹達按：本當言忌與坐談。

（四）

國語周語下云：今郤伯之語犯，叔迂，季伐。

丑　賓辭

（一）

左傳襄公九年云：使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向戌討左，亦如之。

樹達按：右官謂右師，左謂左師，此文討左，左下承上文右官省官字。

（二）

晏子春秋云：景公問於晏子：「治國何患？」曰：「患夫社鼠。夫國亦有焉，人主左右是也。」

樹達按：本當云：夫國亦有社鼠，承上省去。下文云：「夫國亦有猛狗，用事者是也。」「猛狗」二字不省。

寅　領位辭

（一）

禮記十三玉藻篇云：君羔幦虎犆，大夫齊車；鹿幦豹犆，朝車。

樹達按：俞樾云：此言人君羔幦虎犆之車，爲大夫之齊車；人君鹿幦豹犆之車，爲大夫之朝車也。「鹿幦」上亦當有「君」字，「朝車」上亦當有「大夫」字，承上而省也。

(二)

春秋隱公六年云：冬，宋人取長葛。

樹達按：杜注云：上有「伐鄭圍長葛」，長葛鄭邑可知，故不言鄭也。

(三)

史記卷百十一衞青傳云：剽姚校尉去病……斬單于大父行籍若侯產，生捕季父羅姑比。

樹達按：季父，亦單于之季父也，承上句「單于大父行」省去單于二字。

卯　加辭

(一)

春秋宣公元年云：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樹達按：公羊傳云：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何休注云：卒，竟也。竟但舉名者，省文。

(二)

又成公十四年云：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

樹達按：再見之僑如不稱叔孫，與上例同。左傳以稱叔孫爲尊君命，不稱者爲尊夫人，非也。

（三）

金文女夔彝云：女夔堇覲于王，癸日，夔商貝朋，用乍作夔障彝。

樹達按：女夔，蓋姓女名夔。銘文初稱女夔，再三見只稱夔，省文。

辰 先目後凡

（一）

春秋僖公五年云：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公羊經作首戴。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樹達按：公羊傳云：諸侯何以不序？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何注云：省文，從可知。

樹達按：前目者，歷舉齊侯宋公陳侯以下七君也。後凡者，總稱諸侯也。說文二部云：凡，冣括也。

（二）

又襄公二十五年云：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夷儀。秋八月己巳，諸侯同盟于重丘。

樹達按：杜注云：夷儀之諸侯也。孔疏云：僖五年公羊傳是言前序後總，取省文之義，故此直言諸侯猶是上夷儀之諸侯也。

（三）

又定公四年云：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衞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于召陵，侵楚。五月，公及諸侯盟于皐鼬。

樹達按：杜注云：諸侯，總言之也。孔疏云：書經之例，諸侯先會而後盟，皆前目而後凡，此共盟者還是前會之諸侯，前已歷序，故於此總言之也。

下 動詞

子 內動詞

(一)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云：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

樹達按：本當云：而尋於未亡人之側，承上省去尋字。尋，用也。

(二)

又襄公十二年云：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

樹達按：「於宗廟」、「於祖廟」、「於禰廟」上均承上文省「臨」字。

(三)

左傳昭公三年云：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

樹達按：杜注云：賈如在山海不加貴。孔疏云：如訓往也，言將山木往至市也。於木既云如市，魚鹽蜃蛤亦如市可知，蒙上文也。

（四）

又宣公十二年云：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

樹達按：逆下應有成字，省去。

（五）

孟子二公孫丑上篇云：王不待大。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

樹達按：本當云：湯以七十里王，文王以百里王。

（六）

呂氏春秋卷十三聽言篇云：善不善，本於義，不於愛。

樹達按：本當云：不本於愛。

（七）

史記卷十三三代世表序云：詩言契生於卵，后稷人迹者，欲見其有天命精誠之意耳。

樹達按：此例「后稷」下省動詞「生」字，並省介詞「於」字。

（八）

漢書卷六十四嚴助傳云：具以春秋對，毋以蘇秦縱橫！

樹達按：「縱橫」下省去「對」字。

丑　外動詞

（一）

左傳文公三年云：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擧人之周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

樹達按：本當云：孟明之爲臣也，省去「爲」字。

（二）

晉語八云：醫和曰：「上醫醫國，其次疾，固醫官也。」

樹達按：本當云：其次醫疾。

（三）

孟子四離婁上篇云：視天下悅而歸己，猶草芥也。

樹達按：本當云「猶視草芥也」。此類例有不省者，如國策蘇秦之楚章：楚王曰：「寡人聞先生若聞古人」，下一「聞」字不省。

（四）

呂氏春秋卷十九擧難篇云：人傷堯以不慈之名，舜以卑父之號，禹以貪位之意，湯武以放弒之謀，五伯以侵奪之事。

（五）

史記卷十七漢興以來年表序云：周封伯禽康叔於魯衞，地各四百里，太公於齊，兼五侯地。

樹達按：本當云：封太公於齊。

（六）

漢書卷二十五郊祀志下云：祠參山八神於曲城，蓬山石社石鼓於臨朐，之罘山於腄，成山於不夜，萊山於黃。

（七）

漢書卷七十八蕭育傳云：咸最先進，年十八，爲左曹；二十餘，御史中丞。

樹達按：本當云：「爲御史中丞。」

（八）

又卷八十八儒林傳云：霸爲博士，堪譯官令。

樹達按：本當云：「爲譯官令。」

寅　外動詞與賓語

（一）

左傳莊公三十二年云：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

樹達按：本當云：「亦有得神以亡。」

（二）

孟子五萬章上篇云：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

樹達按：本當云：「非予覺之而誰覺之也。」

（三）

國策衞策云：衞嗣君時，胥靡逃之魏，衞贖之百金，不與，乃請以左氏。

樹達按：本當云：乃請以左氏贖之。

乙　探下省

子　名詞

（一）

書堯典云：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

樹達按：三十下並省載字。

（二）

孟子三滕文公篇云：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

樹達按：五十七十下並省畝字。

（三）

史記卷二十七天官書云：其南爲丈夫，北爲女子喪。

樹達按：丈夫下省喪字。

（四）

漢書卷八十四翟方進傳云：方進雖受穀梁，然好左氏傳天文星歷。其左氏，則國師劉歆；星歷，則長安令田終術師也。

樹達按：本當云：國師劉歆師。

丑　動詞

（一）

論語十五衞靈公篇云：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

樹達按：本當云：躬自厚責。

（二）

漢書卷九十六西域傳云：扜彌南與渠勒，東北與龜茲，西北與姑墨接。

樹達按：渠勒龜茲下並省接字。于闐下云：南與婼羌接，北與姑墨接。即不省。

寅　外動及其賓辭

（一）

列子云：楊子之鄰人亡羊，既率其黨，又請楊子之豎追之。

樹達按：本當云：既率其黨追之。

（二）

漢書卷七十八蕭望之傳云：時上初即位，思進賢良，多上書言便宜，輒下望之問狀。高者請丞相御史，次者中二千石試事，滿歲以狀聞。

樹達按：丞相御史下省「試事」二字。

丙　承上探下兩省

（一）

詩大雅召旻篇云：維昔之富不如時，維今之疚不如茲。

樹達按：亡友曾運乾云：此言維昔之富今不如時，維今之疚昔不如茲也。上句應有今字，因下省，下句應有昔字，承上省。

三　省句

甲　承上省

（一）

易同人云：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象傳云：同人之先，以中直也。

樹達按：易疏卷二云：同人之先以中直者，解先號咷之意。但象略號咷之字，故直云「同人之先以中直也。」王引之云：同人之先，謂同人之先號咷而後笑也。先者，有後之辭也，言先而後見矣。

（二）

又隨云：六二：係小子，失丈夫。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象傳云：「係小子，勿兼與也。」「係丈夫，志舍下也。」

（三）

樹達按：王引之云：六二傳省「失丈夫」之文，六三傳省「失小子」之文。

（四）

易乾云：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象傳云：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又坤云：六四：括囊，无咎无譽。象傳云：括囊无咎，愼不害也。

（五）

又蒙云：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象傳云：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六）

又泰云：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象傳云：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七）

又隨云：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象傳云：拘係之，上窮也。

（八）

又无妄云：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象傳云：不耕穫，未富也。

（九）

又離云：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象傳云：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十）

又鼎云：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象傳云：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十一）

又中孚云：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象傳云：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乙　語急省

（一）

禮記一檀弓上篇云：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曰：「吾聞之也：朋友喪明則哭之。」曾子哭，子夏亦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吾與女事夫子於洙泗之閒，退而老於西河之上，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而曰女何無罪與！」

樹達按：本當云：而曰女無罪，女何無罪與！

（二）

管子立政九敗解云：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

樹達按：王念孫云：毋，語詞，無義。樹達按：王說非也。文本當云：「人君唯毋聽寢兵，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以語急省去一句。果如王說，不唯毋字無義，卽唯字亦爲贅文矣。

（三）

史記卷百二馮唐傳云：上旣聞廉頗李牧爲人，良說，而搏髀曰：「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吾豈憂匈奴哉！」

樹達按：本當云：吾若得廉頗李牧爲將，吾豈憂匈奴哉！

（四）

又卷百三十太史公自序云：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

樹達按：兩「不可以不知春秋」句下，本當有「不知春秋」句。

附錄　文病若干事

(一)

梁劉勰文心雕龍指瑕篇云：陳思之文，羣才之俊也。而武帝誄云：「尊靈永蟄。」明帝頌云：「聖體浮輕。」浮輕有似於胡蝶，永蟄頗疑於昆蟲，施之尊極，豈其當乎！潘岳爲才，善於哀文，然悲內兄則云「感口澤」，傷弱子則云「心如疑」。禮文在尊極，而施之下流，辭雖足哀，義斯替矣。

樹達按：陳思王武帝誄云：「幽闥一扃，尊靈永蟄。」又冬至獻襪頌云：「翺翔萬域，聖體浮輕。」禮記玉藻篇云：「父沒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沒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又檀弓上篇云：「孔子觀送葬者，曰：『善哉爲喪乎！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潘岳金鹿哀辭云：「將反如疑，回首長顧。」按金鹿乃岳幼子，故劉云施之下流。

(二)

隋顏之推家訓文章篇云：陳思王武帝誄，遂深永蟄之思；潘岳悼亡賦，乃愴手澤之遺。是方父於蟲，匹婦於考也。蔡邕楊秉碑云：「統大麓之重。」潘尼贈盧景宣詩云：「九五思龍飛。」孫楚王驃騎誄云：「奄忽登遐。」陸機父誄云：「億兆宅心，敦敍百揆。」姊誄云：「俔天之和。」今爲此言，則朝廷之罪人也。王粲贈楊德祖詩云：「我君餞之，其樂洩洩。」不可妄施人子，況儲君乎！

（三）

又云：詩云：「孔懷兄弟。」孔，甚也；懷，思也，言甚可思也。陸機與長沙顧母書述從祖弟士璜死，乃言：「痛心拔腦，有如孔懷。」心既痛矣，卽爲甚思，何故方言「有如」也！觀其此意，當謂親兄弟爲「孔懷」。詩云：「父母孔邇。」而呼二親爲「孔邇」，於義通乎？

樹達按：此用歇後語之病也。

（四）

又勉學篇云：談說製文，援引古昔，必須眼學，勿信耳受。莊生有乘時鵲起之說，故謝朓詩曰：「鵲起登吳臺。」吾有一親表作七夕詩云：「今夜吳臺鵲，亦往共塡河。」羅浮山記云：「望平地樹如薺。」故戴暠詩云：「長安樹如薺。」又鄴下有一人詠樹詩云：「遙望長安薺。」皆耳學之過也。

（五）

唐劉知幾史通卷五因習篇云：史記陳涉世家稱：「其子孫至今血食。」漢書涉傳乃具載遷文。案遷之言今，實孝武之世也；固之言今，當孝明之世也。事出百年，語同一理。卽如是，豈陳氏苗裔祚流東京者乎！

（六）

又云：漢書云：「嚴君平既卒，蜀人至今稱之。」皇甫謐全錄斯語載於高士傳。夫孟堅士安年代懸隔，「至今」之說，豈可同云！

（七）

又敍事篇自注云：王沈魏書鄧哀王傳曰：「容貌姿美，有殊於衆，故特見寵異。」裴松之曰：一類之言而分以爲三，亦敍屬之一病也。

樹達按：謂容貌姿三字一義也。

（八）

宋洪邁容齋隨筆卷四云：韓文公送孟東野序云：「物不得其平則鳴。」然其文云：「在唐虞時，咎陶禹，其善鳴者而假之以鳴；夔假於韶以鳴。伊尹鳴殷，周公鳴周。」又云：「天將和其聲而使鳴國家之盛。」然則非所謂不得其平也。

（九）

宋孔平仲珩璜新論云：後漢書劉愷傳：陳忠上疏薦愷，言：「臣父寵前忝司空。」「忝」豈可施於父乎！此范氏不擇之罪。

樹達按：忝字訓辱。

（十）

又云：宋玉文：「豈能與之料天地之高哉！」天言高，可也；地言高，不可也。後漢楊厚傳父統對：「耳目不明。」目言明，可也；耳言明，不可也。

（十一）

宋邵博聞見後錄卷十六云：周詩「太姒嗣徽音」者，太姒嗣太任耳。太任於太姒，君姑也，有嗣之義。東坡司馬文正行狀：「二聖嗣位。」哲宗於神廟爲子，曰嗣位，則可；宣仁后於神廟爲母，曰嗣位，則不可。

（十二）

又同卷云：曾南豐讀歐陽公晝錦堂記「來治於相」，眞州東園記「泛以畫舫之舟」二語，皆以爲病。

（十三）

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四云：汪彥章草赦書敍軍興征歛，其詞云：「八世祖宗之澤，豈汝能忘；一時社稷之憂，非予獲已。」最爲精當，人以比陸宣公興元赦書。然議者謂自太祖至哲宗方七世，若并道君數之，又不應曰祖宗，彥章亦悔之，信乎文之難也。

樹達按：此宋欽宗時事。道君者，徽宗也。時徽宗尙在，故不得云祖宗。愚意此文若改云累世，以渾涵出之，則善矣。

（十四）

宋費袞梁谿漫志卷六云：「叵」字乃「不可」二合，其義亦然。史傳多連用「叵可」字，蓋重出。如安祿山傳「叵可忍」之類是也。

（十五）

朱子語類卷百三十四云：史記亦疑當時不曾得刪改脫槀。高祖紀記迎太公處稱高祖，此樣處甚多。高祖未崩，安得高祖之號！漢書盡改之矣。左傳只有一處云：「陳桓公方有寵於王。」

（十六）

又云：呂東萊甚不取班固。如載文帝建儲詔云：「楚王，季父也，春秋高，閱天下之義理多矣，明於國家之大體。吳王於朕，兄也，惠仁以好德。淮南王，弟也，秉德以陪朕，豈爲不豫哉！」固遂節了吳王一段，只於淮南王下添皆字，云：「皆秉德以陪朕。」蓋陪字訓輔，以此言弟則可，言兄可乎？今史記卻載全文。

（十七）

宋劉羲仲通鑑問疑云：道原曰：「齊百官志：『晉太康中，刺史治民，都督治軍事。至惠帝乃幷任，非要州則單爲刺史。』是刺史不加督字者，不得總其統內軍事也。檀道濟都督江州之江夏，豫州之西陽，新蔡，晉熙四郡諸軍事江州刺史。晉宋志：『江州領郡九，豫州領郡十，而道濟止得都督四郡。』南北朝時軍任甚重，都督豈虛名哉！南史但云江州刺史，務欲省文，不知害義也。」

（十八）

朱子語類卷百三十九云：歐陽公五代史宦者傳末句云：「然不可不戒。」當時必有載張承業事在此，故曰「然不可不戒」。後既不欲載之於此，而移之於彼，則此句當改，偶忘削去故也。

（十九）

元白珽湛淵靜語卷一云：潘岳詩：「引領望京室，南路在伐柯。」五臣注：「南路，京道。伐柯者，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謂去京不遠。」岳如此命意，不亦太迂乎！

（二十）

清焦循易餘籥錄卷八云：北史儒林傳：「游雅與陳奇論典誥，至易訟卦『天與水違行』，雅曰：『自葱嶺以西，水皆西流。推此而言，自葱嶺西，豈南向望天哉！』雅性護短，因以爲嫌。」按魏書載此事云：「雅贊扶馬鄭，至於易訟卦『天與水違行』，雅曰：『自葱嶺以西，水皆西流，推此而言，易之所及，自葱嶺以東耳。』奇曰：『易理緜廣，包含宇宙。若如公言，自葱嶺以西，豈東向望天哉！』奇執義非雅，每如此類，終不苟從，雅性護短，因以爲嫌。」此文自暢達。蓋是時馬鄭之學行於河北，游株守馬鄭者也。陳奇於經常非馬融鄭玄解經失旨，所註論語，其義多異鄭玄，故志意不相合。李延壽刪去「游贊扶馬鄭」五字，情事遂不明。又誤以「東向望天」爲「南向望天」，而合幷爲游雅一人之言，其意遂不可明。

（二十一）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卷十七書姜宸英湛園未定稿云：周櫟園，河南祥符人，官江南布政使。而其墓志云：「卒於江寧之里第。」豈有官廨可稱里第者乎！志其人之生平而云某科進士者，不知其何世，云卒年若干，不知其爲何歲。徒以詞氣若效史遷，而目爲古文，可乎！

（二十二）

淸章學誠乙卯劄記云：漢書外戚傳：「景帝薄皇后，薄太后家女。景帝立，立爲皇后。六年，薄太后崩，皇后廢。」按本紀及薄太后傳，太后崩於景帝二年，薄后實廢於景帝六年，相去四年，豈可附合！若因薄后以太后崩而中無繫援，故牽連書之，則太后崩句不應實於六年之下，文意亦晦而未出也。

（二十三）

又云：隋地理志不敍四十二州刺史所部，而強分禹貢九州，乃文章之紕繆。

樹達按：此模古之病也。

（二十四）

又云：南史后妃傳：「梁元帝徐妃淫通多人。及死，以屍還徐氏。帝製金樓子，述其淫行。」今金樓子不及徐妃事，蓋書有缺也。第金樓子文多依理，中有后妃三篇，亦載古今后妃內行可鑒戒者，或有述徐妃事爲戒耳。如南史傳文，似金樓子一書專爲述徐妃淫事而作，文法未分明也。

樹達按：「述」上增一「嘗」字，則無此病矣。

（二十五）

又云：元人魏初爲其父墓碣，書其祖父不以文顯，乃云「虞夏文不勝質」，自搊文語以代敍事，大乖淸眞之體。

（二十六）

孟浩然李氏園林臥疾云：伏枕嗟公幹，歸田羨子平。

樹達按：清張雲璈四寸學卷三云：以張平子有歸田賦，倒用其名，僅見。樹達按：張衡字平子，非名也。倒用確爲文病。

後記

本書以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九月新一版爲底本。其不同之處有三：

一、恢復了原名。本書原名中國修辭學，後又改名爲漢文文言修辭學。中華書局本用的是其改名，現在仍用其原名。

二、校正了底本排印中的一些文字脫誤。

三、整理了書中標點的用法。

其與所引原書文字略有不同而未改動的，有下面各條，錄之以供參考：

第四章中「公名」之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楊氏依據經義述聞周官上弊餘之賦條的引文。

第十七章中「句末韻」之第十一條，「終始」淮南作「始終」，楊氏依據古書疑義舉例倒文協韻例的引文。

以上三條，作者皆有所本，故未改動。

下面兩條，也與原書有出入：

第十四章中「事名連及」第六條之「嬴」，吳志作「贏」。

第十六章中「動詞與其賓辭」第七條之「安身」，韓集作「身安」。

此兩條如改動，則失楊氏原意，故亦未改。

本書整理工作由我室王大年、袁慶述同志擔任。

湖南師範學院中文系古漢語研究室

一九八二年九月